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Master Program in Public Policy Studie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Busines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評估：

以某國小為例

A Case Study on the Responsive Evaluation of Abolition and
Consolidation Policy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of Changhua
County

陳曉靜

HSIAO-CHING CHEN

指導教授：劉華宗 博士

Advisor: Hua-Tsung Liu,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June 2021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評估：以某國小為例
A Case Study on the Responsive Evaluation of Abolition and
Consolidation Policy in the Elementary School of Changhua
County.

研究生：陳曉靜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劉彙宗

陳希宜

林泰和

指導教授：劉彙宗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謝誌

時光飛逝，轉眼間研究所生涯即將邁入尾聲。回想過去在研究所的學習過程中，心中滿懷感謝，感謝與我一起度過生命起伏的人。

首先，最想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劉華宗教授。在過去一年的寫作過程中，每當自己遇到瓶頸時，教授總能不厭其煩的跟我討論論文的方向，清楚明確的給予我實質的建議，讓我獲益良多，也謝謝教授規劃論文完成的時程，時時督促、提醒我們，並且逐頁細看、修改論文撰寫不足之處，讓我終於順利完成本研究，為我此階段的修業劃下一個美好的句點。劉教授謝謝您！

再者也要感謝中正大學的林泰和教授及嘉義大學的陳希宜教授，撥冗審閱論文，在百忙之中抽空擔任我的口試委員，提供寶貴的意見與指正，使論文得以更加嚴謹完善。另外，也要感謝系上所有的師長的教誨，讓我在學習的生涯中得以成長與茁壯。

除此之外，本研究歷經一年資料的蒐集和分析，感謝個案學校校內教職員及家長給我的各項協助，而身為研究者的我，盼能客觀完整的詮釋你們的感受與回應，隨著此篇論文的完成，能讓更多人共同關心此一議題。

很開心在學習的過程中，有這個緣分遇到很棒的學習夥伴，一同研究學習、一起朝同一目標前進，因為有你們一起並肩作戰，我們終於可以完成學位，這對我們來說，將是難以忘懷的紀念。

家人的支持與鼓勵也是讓我能繼續走下去的原動力。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在我求學期間，默默的支持與關懷，當我強而有力的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的學習。在論文完成的此刻，將此獻給你們，願你們分享我的喜悅。

陳曉靜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摘要

本研究旨在分析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評估，並以彰化縣某國小為例，藉由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從「政策規劃適切性」、「政策執行者的意向態度」、「政策目標的達成度」、「政策回應性感受」這四項評估指標，以瞭解此一政策的執行成效及其相關問題。最後整理分析結果，以提供未來政策修正或實施之參考，及後續相關研究之建議。

根據訪談結果分析，本研究發現如下：

- 一、在政策規劃適切性方面：政策的目標認知的部分，受訪者主要認為是以「經濟」為考量，以學生為出發點的「教育」考量，僅有少數有所認知。政策必要性的部分，裁併廢校對於對地區及學生影響深遠，政策的實施並非必要性。政策的實施期程部分，受訪者認為期程太短，過於倉促。政策實施方式的部分，指標評估資訊公開透明度仍有待提升。政策配套措施的部分，多數家長及教職員滿意安置措施。學生安置建議事先告知可能有整併危機的學校，提供家長評估選擇，以免學生再度面臨學校停辦的傷害。
- 二、在政策執行者的意向態度方面：政策執行者也是利害關係人，對於此政策的執行態度，無正向或負向之分。對於配套措施及相關補助，態度則較為正向積極。政策執行過程中，遭遇的困難為「抗爭」及「拒絕溝通」，政策執行者透過不斷溝通解決此困難。
- 三、在政策目標的達成度方面：個案學校的學生到大校就讀，有達到提升競爭力及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學校整併後也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要考量是否付出更多社會成本？
- 四、在政策回應性感受方面：政策滿意度的部分，學校教職員認為教師安置措施滿意度較高，行政交接程序，滿意度較低；家長認為學生安置及相關補助措施滿意度較高；開公聽會未能傾聽大家的意見，滿意度較低。內心需求的部分：（一）實施期程不宜過短，要給家長、師生有心理準備。（二）提供溝通

的窗口，讓問題能即時獲得協助。(三) 組成專案小組，由專人負責裁併廢校所有事項。(四) 兩校行政業務上的交接程序要更明確。(五) 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持續追縱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六) 閒置空間要妥善規畫利用。

根據以上研究發現，研究者分別對主管機關、學校行政及教師提出建議，以提供未來裁併廢校政策執行之參考。

關鍵字：裁併廢校政策、小規模國民小學、回應性評估、利害關係人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evaluation of the policy of abolishing national elementary schools in Changhua County and takes an elementary school in Changhua County as an example. From the viewpoints of stakeholder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olicy planning and intentional attitudes of policy implemented, achievement of policy goals and policy responsiveness. The four evaluation indicators to underst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mplementation and related issues in this policy. Finally, the analysis results are sorted out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future policy revisions or implementat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ubsequent related studies. B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interview result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Regarding the appropriateness of policy planning: For the part of policy goal recognition, the interviewees mainly consider the “economy” and only a few of the ones consider the “education” that is aware of the point. As part of the policy necessity, the abolition of schools will be the impact on the region and student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s not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of the policy, interviewees think the period is too short and hasty. Regarding the transparency of indicator evaluation information still needs to be impro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As for the policy supporting measures, most parents and teacher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resettlement measures. It is recommended to inform schools that may be in crisis in advance for student placement and provide evaluation options for parents to prevent students from facing discontinuation again.

2. In terms of the intention and attitude of policy implemented: policy implements are also interested parties and it is not a positive or negative attitud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olicy. Concerning the attitude of supporting measures and relating subsidies are more positive.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is hard for

“resistance” and “cold shoulder”. Policy implements resolve these difficulties by continuous communication.

3. In terms of achievement of policy goals: The students from the case school go to larger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and achieve enhanced competitiveness. To promote interaction and diversified learning with classmates as the goal.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school to save money can be achieved, bu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ider whether to pay the penalty for social costs.

4. In terms of policy responsiveness: In terms of policy satisfaction, the school staff thinks that the teacher is more satisfied with placement measures but less satisfied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handover procedures. All of the parents think that the student placement and related subsidy measures are more satisfied; the hearing failed to listen to everyone's opinions in the public that satisfaction was low. Inner needs: (1) The implementation period should not be too short that parents, teachers, and students should work up to things. (2) A person who provides a link for information or representation between two parties so that questions can be assisted in real-time. (3) Form a project team, and someone puts in charge of the work of ruling and abolishing all matters of the school. (4) The transfer procedures of the administrative business of the two schools should be clearer. (5) To provide relevant counseling resources and continue to follow up the problems of students' learning and adaptation. (6) Vacant space in elementary school should be properly planned and utilized.

Based on the above research findings, the researcher put forward suggestion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and teachers respectively.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uture school abolition and abolition policies.

Keywords: abolition and consolidation policy, small-scale primary school, responsive evaluation, the interested party

目錄

謝誌.....	I
摘要.....	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圖目錄.....	VIII
表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6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19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21
第二章 教育公平、學校經濟規模與回應性評估理論探討.....	25
第一節 教育公平理論.....	25
第二節 規模經濟理論.....	31
第三節 回應性評估理論.....	40
第三章 小型學校裁併廢校政策的實施現況.....	49
第一節 我國裁併廢校政策之演進.....	49
第二節 彰化縣小型國小裁併廢校政策之實施現況.....	54

第四章 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評估實證分析	63
第一節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63
第二節 政策規劃適切性評估結果分析	71
第三節 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評估結果分析	82
第四節 政策目標達成度評估結果分析	85
第五節 政策回應性感受評估結果分析	9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97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06
第三節 研究展望	108
參考文獻	111
中文書目	111
英文書目	118
附錄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119
附錄二 訪談記錄	120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圖 19

圖 2-1 政策利害關係人結構圖 46

圖 3-1 彰化縣行政區域圖 55



表目錄

表 1-1 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研究整理表	6
表 1-2 國內和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的期刊文獻內容摘要表 ..	12
表 1-3 國內以回應性評估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摘要表	15
表 2-1 學校經營規模的發展型態類型一覽表	35
表 2-2 政策評估演進一覽表	41
表 2-3 國內外學者之評估標準表	43
表 3-1 國民中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發展演進表	49
表 3-2 彰化縣國民小學類型規模一覽表	56
表 3-3 108 學年彰化縣國民小學概況及生師比	57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與訪談時間	63
表 4-2 訪談題綱	64
表 5-1 本研究架構之回應性評估結果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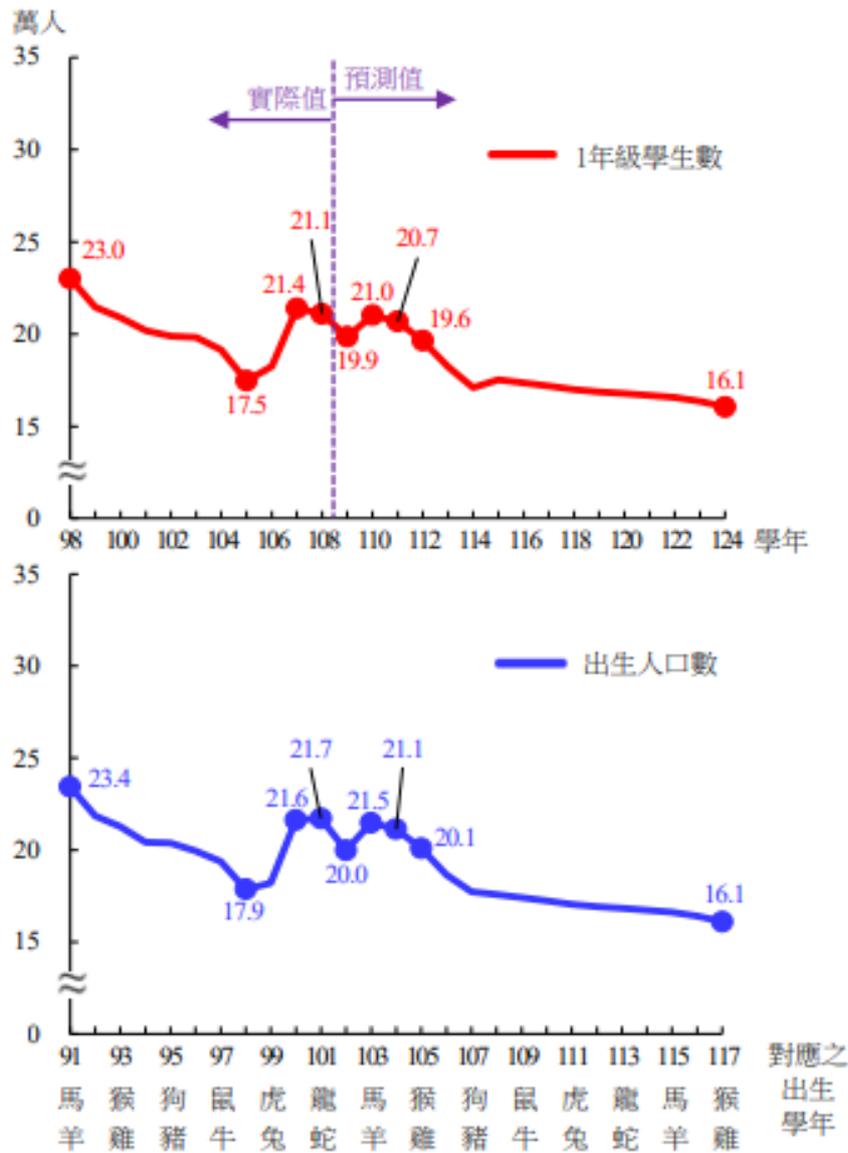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分析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評估，並以彰化縣某國小為例，藉由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以瞭解此一政策的執行成效及其相關問題。本章主要在說明本研究之動機與目的，全章共分四節：第一節主要陳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二節則做有關裁併廢校政策和回應性評估的文獻探討與回顧；第三節為本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第四節為詳述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限制。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美國知名作家布坎南所著「西方之死」曾經提到，少子化會使西方文明崩潰，說明了少子化可能撼動的效應（工商時報，2003）。在全球文明國家「少子化」已經成為了趨勢，也是社會變遷的危機。少子化不僅是一種出生人口數量的減少，根據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揭示，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1951 年為 7.04 人，1984 年降至替代水準 2.1 人以下，2010 年總生育率更降為 0.895 人，成為世界生育率最低之國家，2012 年雖提升至 1.265 人，生育水準仍偏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之中推計資料顯示，若維持此一人口自然成長趨勢，2022 年我國人口自然成長將出現零成長（內政部，2008）。

近年來由於少子化的效應加劇，學生人數逐漸遞減。教育部資料顯示，98 至 124 學年國小一年級學生人數，除了因生肖效應導致部分學年人數起伏外，受到少子化的衝擊，多呈現遞減趨勢。從圖一可發現，國小一年級 98 學年人數約 23 萬人，105 學年適逢虎年影響，學生人數減至 17.5 萬人；後面因政策效應墊高出生數，預期到 111 學年一年級學生人數可維持 20 萬人以上，不過隨著人口預測逐年遞減，124 學年度預估僅剩 16.1 萬人，預計未來 16 年期間，小一人數平均年減 3200 人或 1.7%（教育部統計處，2020a）。



圖一:國小1年級學生數變化趨勢(教育部統計處, 2020a)

少子化的普及現象已成為國小招生大海嘯,許多學校陷入招不到學生的窘境。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108學年度有21萬多名小一新生,但全台有10校無新生報到、39校僅1人入學(章凱閔,2019)。加上環境變遷的影響,隨著近年來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產業型態改變,過去的農業社會已多轉型為服務業、商業、高科技產業為主的社會。而位於地處偏遠的鄉鎮或山區,由於交通不便、工作機會少謀生不易、醫療資源缺乏等因素,壯年人口紛紛出走往都市發展。人口大量外移,造成偏鄉學校學齡兒童數不斷減少,招生日益困難,許多學校出現快速萎縮的現象而面臨裁併危機。

回顧裁併校政策的歷史淵源，始於 1995 年，台灣省教育廳為了節流，曾提出以每年合併 5 校的進度，計畫裁併 15 所小型學校。但後來因為省政府遭凍省，故政策並未落實。到了 2001 年，教育部也曾提出裁併 6 班以下小校的政策，但後來因多方考量之下，政策又喊卡。之後少數地方政府在財政困窘下，已經不顧中央政策走向，開始大規模著手裁併校措施。2004 年，監察院完成一份「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認為教育部應該先行文，建議各縣市政府整併 100 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這些小規模學校每年預估高達 51 億元的人事經費。加上行政院主計處亦以補助經費的方式，鼓勵地方政府規劃並進行小校之裁併，還在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規定「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一班，第一年補助 60 萬元；每併一校，第一年補助 120 萬元。連續補助三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額度各為第一年的 $2/3$ 及 $1/3$ 。」(林孟儀、林妙玲，2006)。監察院的報告及主計處的補助誘因，對小校裁併政策具有推波助瀾之作用，許多地處偏遠學校難逃被裁併的命運。

少子化衝擊教育發展已是不爭的事實，尤其對小型學校影響甚鉅。根據教育部統計，從圖二可發現，按班級數規模觀察國中小專設校數分布，以 12 班以下者最多，其中國小 12 班以下校數由 98 學年 1,334 所遞增至 108 學年 1,451 所，占全國校數比重亦由 50.2% 上升至 55.2%。近年全國國小校數受少子女化衝擊，部分小校進行整併，觀察 10 年間校數變化，專設校數由 98 學年 2,658 所減至 108 學年 2,631 所，累計減少 27 所（教育部統計處，2020b）。生源的不足，導致大校變小校，小校變分校，分校變分班，最終走向廢校的命運。

國中小專設校數班級數規模分布

單位：所；%

學年	校數	占比					
		12班以下	13~24班	25~36班	37~48班	49~60班	61班以上
國小							
98	2,658	50.2	17.2	12.5	8.4	4.5	7.3
100	2,659	50.5	17.8	13.2	7.3	4.5	6.9
105	2,630	54.4	18.3	11.9	6.2	4.9	4.3
106	2,630	54.9	18.1	11.8	6.3	4.6	4.2
107	2,631	55.2	17.6	11.9	6.3	4.5	4.4
108	2,631	55.2	17.6	11.7	6.0	4.6	4.9
國中							
98	740	29.2	18.1	18.2	11.2	8.8	14.5
100	742	29.4	19.0	18.2	11.1	10.0	12.4
105	736	30.4	23.8	17.3	11.8	8.4	8.3
106	732	32.1	24.5	17.5	10.7	8.5	6.8
107	737	33.5	25.4	16.3	10.6	8.7	5.6
108	739	35.6	25.4	15.4	9.7	8.5	5.3

說明：學生數為 0 者及附設國中小部不列入校數統計。

圖二：國中小專設校數班級規模分布（教育部統計處，2020b）

研究者服務於彰化縣西南端，人口密度最低的鄉鎮，因少子化及人口外移嚴重，全校學生人數僅 38 人，為六班偏遠小校，於 2019 年因縣府的裁併廢校政策而在暑假期間已走入歷史。雖然在政策執行之前，縣府有與校方家長進行協調，但裁併廢校仍成為事實。然而，「學校」所扮演的角色並非僅僅只是「學校」，尤其對偏遠地區而言，學校具有其象徵性的符號，不但是學生學習的場域，也代表著社區文化的中心、社區的靈魂，凝聚著社區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社區居民對學校相當依賴，學校扮演著多重的角色（黃俊傑，2007）。因此，一所學校的裁併，對學生的受教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教職員工的工作權，甚至當地社區住民的生活與社區發展是否造成重大影響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而教育處在前縣長魏明谷任內（2017 年 10 月）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辦法」，研議後未執行，直至近年來，縣府因考慮新生人數年年減少，愈來愈多小學被迫實施混齡教學，不利學童學習與同儕互動成長，才重提此案訂出 13 項裁併校評比指標。而根據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 13 項評比指標，研究者的服務學校學生數 38 人並非墊底，辦學特色還吸引多名家長跨學區送子女來就讀，卻仍慘遭裁撤，因此，此政策指標評估過程是否有待修正為研究動機之二。

裁併校政策的實施考量以「學生」為出發點，希望在均衡城鄉落差，有效整合教育資源之下，達到促進學生同儕競爭、多元學習及提升學生的群育教育功能。倘若裁併校後，學生的各種境遇並沒有因此提升，反而落差更大，那這樣的政策真的能達到當初預設兼顧到這些弱勢族群需求的目標嗎？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三。

本研究期望藉由研究者所經歷的歷程及研究的結果，提供裁併廢校研究者及國小教育工作者，在面臨裁併廢校時的相關因應策略，並提出建議供有關單位及人員的參考。

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探討裁併廢校政策實施的影響和成效，再加上就研究者親身經歷在學校現場觀察的情況將之歸納之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裁併廢校政策規劃適切性。
- 二、探究裁併廢校政策執行者的意向態度。
- 三、了解裁併廢校政策目標的達成度。
- 四、分析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感受。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本節旨在探討本研究的相關文獻，分三部分進行探討：壹、以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碩博士學位論文文獻研究；貳、裁併廢校政策相關期刊論文文獻研究；參、以回應性評估相關論文文獻研究。藉此了解目前已進行的研究方向，並參考相關論點與研究方法，作為此次更進一步研究之規畫依據。

壹、以裁併廢校政策相關論文文獻研究

裁併廢校政策實施始於民國 84 年至今，相關論文經研究者整理內容如下：

表 1-1 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研究整理表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1	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併之研究	蔡淑婷 2006	問卷調查法、個案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對學校整併效益認知評價持肯定態度。2. 學校整併較能激發學生學習效果與整合教師人力資源。3. 解決超額教師的安置、受併學生之上下學交通問題、社區與家長對學校整併的疑慮、各單位具體的相關配套工作等，為整併之首要工作。
2	臺南縣小型國民小學合併意見之調查研究	蘇龍輝 2007	問卷調查法及半結構式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小型學校可合併或不可合併，應以「學生學習是否有幫助」為首要條件。2. 小型學校合併時，需要配合「設專車接送或補助交通運輸費用」。3. 小型學校若與他校合併時，最需要考慮的是「併入交通方便與離家近的學校」。4. 在小型學校的裁併校，學生數標準為「60 人以下」的學校較適合改為分校，而「40 人以下」的分校較適合廢校。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3	花蓮縣小規模國民小學廢校政策之研究	溫意琳 2007	文件分析、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廢校政策的原因主要是認為小校會不利學生群性發展、教學效果會受限，其次整體環境趨勢不得不整併學校，最終目的在於教育資源有效利用。 2. 不贊成廢校政策的原因是認為教育是值得投資的公共財，不應以教育成本為廢校考量因素之首。小校在個別化教學與生活輔導仍有其優勢，再者整併後未必能得到較好的環境。 3. 社會文化觀點，學校對社區文化價值之重要性高，廢校政策對社區影響甚大，不得不慎重考慮廢校可能對社區帶來的衝擊。 4. 經濟觀點，應評估廢校後的成本效益分析，才能使教育資源有效利用。 5. 教育公平觀點，應注意學生受教權的維護。 6. 廢校時採漸進式進行，可先設為分校、分班，並審慎規劃，才可實施。
4	偏遠地區小學裁併政策之研究—民主行政理論的觀點	姜博超 2007	理論探討、文獻檢閱以及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上而下」之政策執行，民眾參與徒具形式。 2. 學校內部團隊的角色攸關偏遠小校裁併與否。 3. 「學童數多寡」仍為主要裁併校之評估指標。 4. 偏遠小校與社區關係密不可分。 5. 偏遠小校仍具發展潛力，裁併並非最後一條路。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5	臺北縣一所偏遠小型國民小學整併過程及其影響之研究	秦嘉 2008	文件分析、參與觀察、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學校整併可達節省教育經費支出，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率。 2. 個案學校整併對於社區發展之影響有限。 3. 個案學校整併對學生課業表現無顯著影響。 4. 個案學校整併後，承接學校並無增置行政人力或減少行政人員授課時數。 5. 整併過程雖遭遇阻力，但仍積極溝通尋求共識，研議各項配套措施。 6. 整併考量學生學習、教育資源平衡、專業發展因素，採漸進方式進行，以「改制」取代「廢校」。
6	南投縣偏遠小規模國小廢校政策之探討	黃乙原 2009	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廢校政策的原因為節省教育成本及可以提高學生競爭力，並降低教師行政負荷量。 2. 反對廢校政策原因為侵害學生受教權、增添學生上學的不方便性及不安全性、影響社區的發展、小規模學校也有其積極功能、教職員工如何安置、整併後不一定能有較好的學習環境與資源。
7	臺北市小型學校裁校歷程之個案研究	曾燕怡 2010	文件分析 訪談法 參與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及教職員對於裁校政策感到可惜，但持接受態度。 2. 裁校後，學生上學及放學的交通問題是家長首要考量的因素。 3. 教師面臨裁校政策，對自身工作權的不確定性有提升的現象。 4. 學校應積極發展特色課程，並注重行銷策略，突破困境。 5. 行政機關應積極規劃完善相關配套措施。 6. 小校學生多屬於弱勢，裁校後應提供良好安置及輔導資源。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8	國民小學廢校政策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陳姿穎 2011	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長皆反對廢校政策，原因為學生上學通車問題、安全問題、社區沒落、家長對於政府給予的學雜費補助之意見以及擔心學生轉介後的適應問題。 2. 廢校後轉介至他校就讀的學生，並無重大適應不良的問題，學生甚至在轉介後的學習情況和同儕適應是較為良好的。
9	農村裁併小學校園空間再利用與社區的關係之研究	林慧姍 2011	質性訪問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裁併經過再利用後與社區的關係如下：社區福利資源的來源、發展社區觀光休閒、社區教育資源、社區公共設施的關係、校園空間仍閒置未再利用，或再利用但用途不符合社區需求。
10	臺南市偏遠小學面臨裁併校危機之經營策略個案研究以開心國小為例	林靜宜 2012	半結構訪談、文件分析、參與觀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影響個案學校經營因素之分析：個案學校有小班教學的優勢，學校能發展特色，提升學生各項能力，實施「攜手計畫與夜光天使專案」，家長肯定校長及老師的用心。 2. 小型學校整併應考量教育成本、社會需求、教育機會、心理層面及配套措施等。 3. 對學校經營策略的建議：發展特色教育課程，行銷小班教學的優勢。 4. 對縣教育局的建議：整併辦法應作修改，並加強被整併學校校外及校內人員的溝通。 5. 就民間團體的建議：給予偏遠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11	東台灣地區 國小校長對 裁併校及活 化的態度研 究	郭耿豪 2015	文獻分析 及深度訪 談法	1. 面臨裁併校政策，以創新課程與 活動及活化空間轉型來度過難關。
12	小規模學校 廢（併）校 措施之探討 ——以臺中 市為例	王駿 2015	深度訪談	1. 廢校政策的執行，學生家長皆反 對，主要因擔心學生轉介後的適應 問題及上學通車問題，社區沒落及 雜費補助等。 2. 轉介他校就讀的學生，並無重大 適應不良的問題，學習情況及同儕 適應是較為良好的。 3. 政府單位在實施廢校政策之前， 應通盤考量，小校也非僅有廢校一 途，也可進行轉型。
13	國民小學裁 併校觀點之 分析	廖佩君 2016	文獻分析	1. 樣本資料之分析發現： 從碩士論文與雜誌、專業期刊這三 個類別的文獻來看，以「公平」的 論點來評估裁併校的文獻較多。 2. 使用年份分析發現： 2006年因多校進行裁併，故「效 益」的關鍵詞出現較多，2007年則 以「公平」為主要關鍵詞，2010 年，各界希望面臨裁併校政策時， 其裁併程序能公開、公正，故以 「公正」的關鍵詞最多，高達 86%。 3. 文獻脈絡之分析： 面對裁併校政策衍伸出「正義」與 「效益」的論點，無法針對其中一 個做完整論述。
14	小校裁併政 策下-校長 領導風格、 策略規劃與 創新之研究	林紘生 2016	文獻分析 法與深度 訪談法	面臨裁併校危機之學校，可進行活 化計畫，從這三方面著手： 1. 發展融合在地化的特色課程 2. 學校與社區的互動要緊密 3. 振興社區產業

序號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15	南投縣國民小學裁併校政策執行之影響：以南投縣水里鄉國民小學為例	楊慧英 2017	訪談法	<p>1. 以執行機關、直接利害關係人、間接利害關係人，對裁併校政策影響的結果如下：</p> <p>(1) 執行機關：在政策資源配置方面有些不足。在領導風格方面對處長及校長均非常有影響。在標的人口順服度還算贊成。在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還算有達到。(2) 直接利害關係人：政策資源配置方面有些不足。在領導風格方面對處長及校長均不太有影響。在標的人口順服度不太贊成。在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還算有達到。(3) 間接利害關係人：在政策資源配置方面還算足夠。在領導風格方面對處長不太有影響、對校長還算有影響。在標的人口順服度非常贊成。在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還算有達到。</p> <p>2. 裁併校執行影響因素：政策資源配置：還算足夠。標的人口順服度：不太贊成。領導風格：處長及校長均不太有影響。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不太有影響。</p> <p>3. 執行裁併校政策時建議：</p> <p>(1) 調整溝通方式 (2) 增加成功案例的分享 (3)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4) 晉用短期派遣人力渡過過渡期。</p>

資料來源：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目前和裁併廢校相關的論文，多著墨在學校裁併政策之探討，小型學校在面臨裁併政策時如何因應及活化，以及裁併後學校閒置空間如何運用。目前以利害關係人的角度去對此政策做評估研究的相關論文只有一篇，因此，本研究透過回應性評估理論為研究方法，透過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以「政策規劃適切性」、「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政策目標達成度」及「回應性感受」指標為主軸，瞭解教師、家長、學生三方對於裁併廢校政策執行的意見看法及執行成效。

貳、以裁併廢校政策相關期刊文獻研究

和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的期刊經由研究者蒐集、整理，其內容如下表：

表 1-2 國內和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的期刊文獻內容摘要表

序號	出版年(月)	期刊名稱	期(卷)	作者	主題	內容摘要
1	2006(8)	師友月刊	470	邱玉玲	裁不裁併大有關係	<p>1. 贊成的理由：家長社經地位不高，對孩子的關注力不高；欠缺文化刺激，學生學習動機不足；學生互動不足，缺少競爭力。</p> <p>2. 反對的理由：小校是地方文化精神支柱；小校親師生關係親密融洽；學生數少，教師比較有時間對學生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p>
2	2010(12)	國民教育	51	陳雅貞	學校裁併後相關法律程序及經營管理之探討	<p>1. 權責歸屬：不得僅依各縣市政府首長自行核定之要點作為裁併之依據。裁併校應有明確的規範，如：小校評估時機、程序、標準、轉型方式等都應加以條文化。</p> <p>2. 正當法律程序：對裁併之程序應有所規範，行政機關應制定相關之行政規則，使人民之基本權利受到程序保障。</p> <p>3. 裁併後之措施及救濟：對於已裁併之學校，應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裁併校前讓家長知道有救濟的管道，請求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透過程序的控制來保障其權利，而非由主管機關單方決定學校的裁撤。</p>

序號	出版年(月)	期刊名稱	期(卷)	作者	主題	內容摘要
3	2010 (6)	臺中教育大學學報	24	李貞儀	偏遠小校裁併過程之微觀政治個案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併過程學校內外權力產生變化。 2. 相關利害關係人產生績效責任與教育機會均等的意識衝突。 3. 個人利益優於組織利益。 4. 校長運用權力運作策略，成功轉化校內外衝突
4	2012 (12)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1	洪榮炎	從教育的角度看「小校裁併」的問題	<p>偏鄉小學文化不利現象嚴重，應將「彌平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的口號化為行動。政府應積極投注更多的經費，針對偏鄉的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規劃各種類型的教育活動，讓學校轉型扮演「社區文化堡壘」的多重角色。</p>
5	2013 (8)	師友月刊	554	謝馨瑩	裁併迷你小學的另類思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不僅是教育場所，也是社區文化與精神的堡壘。 2. 小校應提升教師教學能力，將學校轉型為特色學校。 3. 偏鄉小學的學生大多來自弱勢，以隔代教養居多，可成立公立住宿學校，以專業教育人員來代替父母照護偏鄉孩子，讓他們卻能夠受到與菁英家庭子女相同的教育和照護。 4. 小校若整併，可將節省的行政費，聘請專業人員照顧學生或修膳宿舍。

序號	出版年(月)	期刊名稱	期(卷)	作者	主題	內容摘要
6	2016 (4)	師友月刊	586	黃建榮	因應偏鄉小校裁併－實驗教育策略聯盟的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盟學校採用同一版本教科書，教師共同備課，精進教學能力。 2. 租賃交通車補助聯盟學校，作為學童上下學之用。 3. 聯盟各校教職員工可以相互支援。可共聘的專長教師，實施跨校教學。 4. 聯盟學校彼此分享特色課程、師資與設備。 5. 以聯盟方式共同招生，學區外的學生則以抽籤方式，平均分配到尚未額滿的聯盟學校。
7	2018 (3)	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3	陳韻如	學校不見了？－再思偏遠地區中小學併校廢校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將小型學校裁併的理由：節省教育經費、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師生互動機會、提升學生競爭力、有助於推展課程統整。 2. 反對將小型學校裁併的理由：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不僅要使文化不利地區學童享有均等的受教機會，更要加強補償教育，以彌補其文化經驗之不足。其次，偏遠小校是當地社區精神象徵，如被撤併，社區將失去文化與認同。最後，站在學生的立場思考，偏遠地區學校不能輕易整併，乃是因為顧慮其學習、生活適應與課程銜接。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目前和裁併廢校政策相關的期刊文章大多刊在《師友月刊》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兩本期刊中，內容從正反意見探討裁併廢校政策，也從各個面向加以分析、討論裁併廢校政策的影響及因應之道，期望能讓大家從不同的角度去思考政策所帶來的影響，使裁併廢校政策不僅能推行得更順利，也能顧及相關人員的權益。

參、以回應性評估之相關論文文獻研究

本研究是以回應性評估理論為基礎，觀點來自政策利害關係人及政策評估指標，但檢視目前的文獻並未有與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評估相關的文獻，因此只能參考其他領域的政策評估，以尋找本研究可供參考之處，經檢視相關論述整理如下：

表 1-3 國內以回應性評估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摘要表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評估指標
我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	羅秀香 2020	質化分析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設計妥適性：政策目標適時增加激勵誘因機制。補助經費應通盤檢討、執行機關則可適時檢討。 2. 政策執行者意向：配合上級機關政策勉強執行，影響人員工作意願。 3. 目標達成度：以人數做為考核標準，不夠客觀。 4. 利害關係人感受：不同屬性新住民滿意度感受不同。 	政策設計妥適性、政策執行者意向、目標達成度及利害關係人之感受
就業服務法修正對降低失聯移工之回應性評估	張美華 2020	文獻探討法及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達成度：修法已見成效，降低滯臺人數。 2. 政策適當性：修法仍未杜絕仲介超收費用及未解決看護移工遭強迫勞動問題。 3. 利害關係人回應性：外籍移工招聘程序繁複，無法掌握最新法令，故仍須依賴仲介業者。 	目標達成度、政策適當性、利害關係人回應性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評估指標
高雄市綠屋頂政策的回應性評估研究	黃焜棋 2019	深度訪談及文獻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期達到減緩都市熱島效應目標，還需長時間實施，才能正確評估其效能。 2. 使用者明顯感受綠屋頂隔熱降溫效益。 3. 阻礙因素在於設置成本、維護費用，以及人力因素。 	Dunn 的效率性、效能性、充分性、公平性、回應性與適當性等六項為評估指標
我國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以嘉義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為例	陳虹汝 2019	滾雪球抽樣和立意抽樣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政策中與「充實師資人力」相關的措施對利害關係人而言較符合六項回應性評估指標，而「降低師資流動率」的政策措施，較不符合六項評估指標。 	Dunn 的效能性、效率性、充分性、公平性、回應性、適當性等六項為評估指標
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游泳與自救能力」政策之回應性評估	夏筠庭 2017	文件分析及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效能性：學生的水域安全觀念有一定的程度的認知，但游泳與自救能力提升程度不明顯。 2. 效率性：調整教學時數以提升學習效果；補助經費應考量各校環境、資源等，以免增加政策執行困擾。 3. 適當性：政策內容與目標，仍有修改空間；須建立游泳教學人員審核機制，及游泳能力檢測標準性。 4. 回應性：政策執行人員能認同政策並且積極推動。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政策有正面肯定，支持政策繼續實施。 	效能性、效率性、適當性、回應性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評估指標
教育服務役政策執行成效之回應性評估－以臺中市二所國民小學為例	林文瑛 2016	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標達成度：教育服務役役男支援行政，舒緩教育現場人力不足的問題。 2. 在執行能力方面：應統一由單一窗口負責，讓管理權責劃能統一。 3. 在回應性感受方面：服勤處高度肯定役男進駐校園。役男銜接出現斷層，對於未來沒有役男進駐校園，服勤處持正向的態度。 	目標達成度、執行能力、回應性感受
台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收費制之政策回應性評估	許雯琳 2016	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法規定位模糊。 2. 使用空間配置仍不足。 3. 現階段實施收費制之後，YouBike 資訊不夠透明化。 	政策適妥性、政策設計效能性、法令規章執行能力、顧客滿意度
職業工會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	吳亞遜 2014	文獻分析法與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設計妥適性：目標定位及利害關係人間溝通皆明確。 2. 執行者意向：輔導計畫參與者多持認同態度，而未參與計畫者雖認同但欠缺參訓動力。 3. 目標達成度：參與者皆認定 TTQS 可提升工會運作發展；但「人」及「場地」的因素是阻礙計畫推動的主因。 4. 顧客滿意度：利害關係人間對彼此展現成效多滿意。 	政策設計妥適性、執行者意向、目標達成度和顧客滿意度

論文名稱	作者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評估指標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例	吳季娟 2014	文獻回顧與分析、深度訪談法及問卷調查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面：推動各類守則、倫理規範。 2. 法制面：定期檢討標準研修法則。 3. 管理面：探討規範實施成效，建構倫理規範評估指標、公開決策結果、推動監督機制，降低黑箱疑慮。 	政策適當性、目標達成度、執行者意向、適用對象滿意度
護照親辦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	劉錦燕 2013	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多贊同以戶所為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措施之受委託辦理機關。 2. 未滿 14 歲孩童是否親自到場辦理則看法兩極。 3. 護照親辦之政策行銷及宣導效果有限。 4. 委辦費款項及金額規定嚴格，核銷困難。 5. 委託他人辦理護照請領事宜有個資外洩之風險。 	政策設計妥適性、政策執行力、目標達成性和顧客滿意

資料來源：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研究者自行整理製表

從上述回應性評估論文整理可發現，目前國內以回應性評估之角度進行研究的論文為數不少，研究主題也包羅萬象。除了公共政策外，其他像公務員廉政議題、台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綠屋頂、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政策等也使用回應性評估，研究主題多元。在研究方法方面，以回應性評估為理論，多以質性研究為主，以文獻回顧分析和深度訪談最為普遍。評估指標方面，因研究主題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評估指標，大多採用 Nakamura and Smallwood (1980)提出的指標：目標達到的程度、效率、人民的滿意度、利害關係人的反應、系統的穩定性，及 Dunn(1994)提出的指標：效能性、效率性、充分性、公平性、回應性、適當性。

第三節 研究架構與章節安排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回應性評估理論為基礎，針對裁併廢校政策進行計畫性評估，以政策利害關係人探討裁併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規劃的適切性、執行者的意向態度、政策目標的達成度及政策的回應性感受等四個面向，加以分析與討論。政策利害關係人包含政策執行者、政策受益者等與此政策產生互動影響的對象，在本研究中是以之前研究者服務學校的校長、學校教職員、家長和學生為研究對象，採用文獻分析法、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建構出問題的核心所在，以評估政策執行成效，最後針對研究之結果給予結論與建議。研究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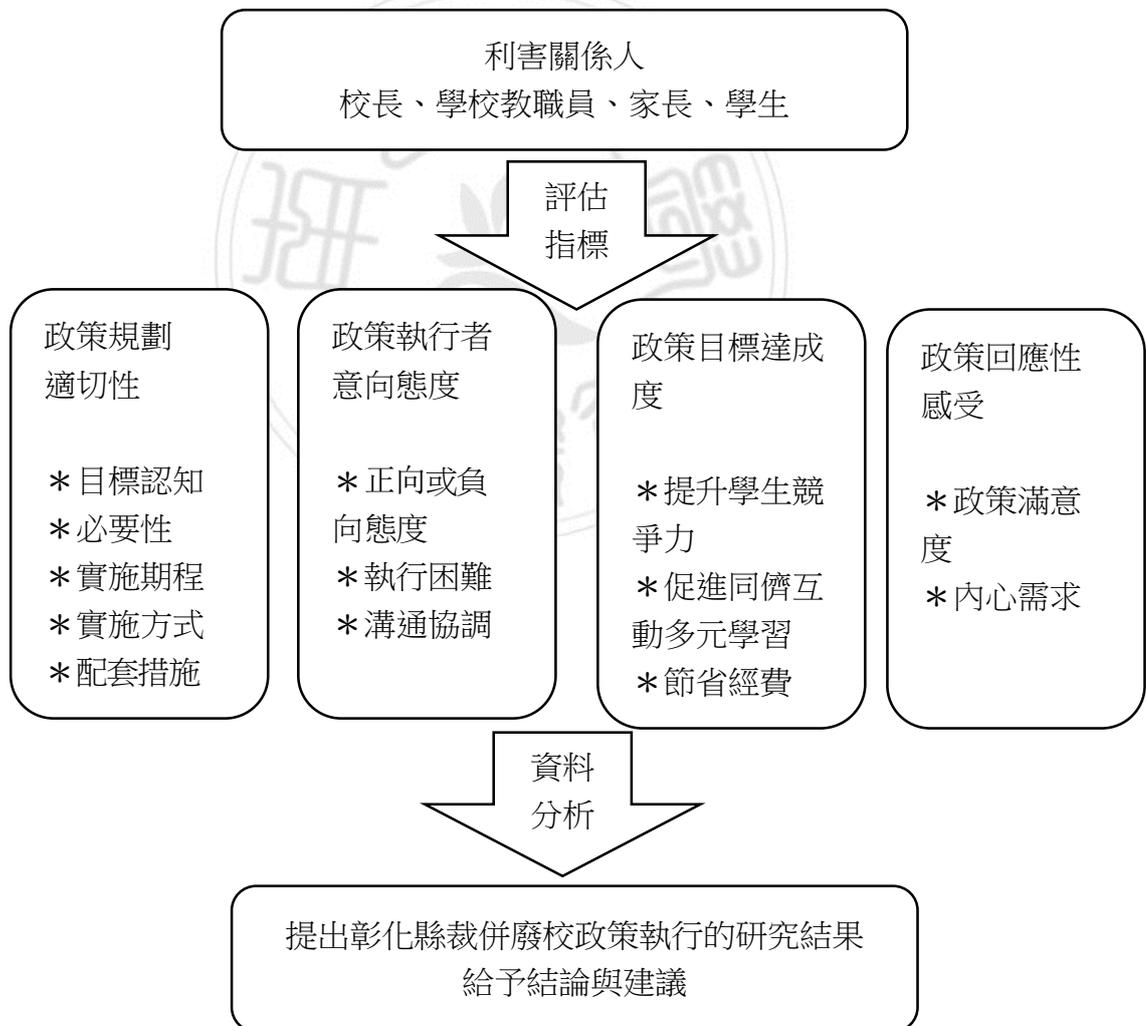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圖

貳、章節安排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及目的，規劃五個章節，說明如下：第一章緒論：內容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架構、章節安排及研究方法與限制。其中文獻回顧的部分，則是針對裁併廢校政策及回應性評估的相關論文與期刊，去分析相關研究資料，以建立研究基本架構。第二章理論探討：探討的內容包括：教育公平理論、規模經濟理論、回應性評估理論。第三章為小型學校裁併廢校政策的實施現況：探討內容包括：我國裁併廢校政策之演進、彰化縣小型國小裁併廢校政策之實施現況。第四章為裁併廢校政策之回應性評估，透過四個政策評估指標－「政策規劃適切性」、「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政策目標達成度」、和「政策回應性感受」，對訪談結果做分析與探討。第五章結論與建議：由第四章政策評估指標的分析之結果，彙整出裁併廢校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並提出建議，供未來執行機關訂定或修正政策之參考。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方法除了使用一般的文獻分析法外，並採用參與觀察及深度訪談法，對本研究之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訪談，以了解利害關係人真正的內心感受及需求，經過資料的蒐集及分析，再根據研究之結果，做為對裁併廢校政策實施的參考建議，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方法採取質性研究，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及華藝線上圖書館，蒐集「裁併廢校政策」相關文章，將資料分析、整理並歸納。並蒐集個案學校在面臨裁併校時的第一手文件資料，以探討學校進行裁併校時所面臨的歷程，期望能更完整瞭解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的實際執行現況。

貳、參與觀察法

參與觀察是指研究人員既是參與者亦是觀察者，在研究的過程中融入研究場域並參與活動，因為這樣的角色故期望能獲得更真實的資料。本研究之參與觀察以 108 整學年為主，觀察記錄 OO 國小面臨裁併校下，各層面的相關處理程序，以及對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所產生之影響。

參、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法主要是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的口語交談，達到意見交流，建構新的、有意義的內容。為了訪談過程不流於「閒聊」，能更有效取得研究者要的資訊，而依據訪談問題設計的嚴謹度，可以分成三類（潘淑滿，2003：135-145）：

一、結構性訪談：

訪談前由訪談者事先設計好結構性問卷，一般為是非題及選擇題。訪談過程標準化作業，由訪談者按照問題逐一提問，受訪者則按照設計好的選項來作答，受訪者的答覆會受限，不易取得多元的意見，其所獲得的資料難以觸及深層次的問題。

二、非結構性訪談：

這種訪問沒有使用訪問表格與事先決定好的訪問程序，所提問題本身和提問的方式、順序，還是被受訪者的回答方式、談話的外在環境等，都不是統一的。對於受訪者的反應，也沒有任何限制，訪問的情境較為開放，可獲得較深入的訪問內容。

三、半結構性訪談：

介於結構性訪問與非結構性訪問兩極端之間，訪談者最初向受訪者發問一系列結構性問題，然後為深入探求受訪者想法，採用開放性問題，以獲得更完整的資料。本研究採此訪談方式進行。

肆、研究限制

本研究雖力求在研究架構上的嚴謹、周延，但由於主客觀因素，仍存在若干限制，分別說明如下：

一、研究設計限制：

本研究以小樣本為研究設計，僅選取個案學校做為研究對象，而面臨裁併廢校之小型學校，因學校類型及所處學區背景不同，因此不能代表所有小型學校，故研究結果不足以推論至其他情境。

二、研究對象限制：

因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彰化縣國民小學實施裁併廢校政策相關之影響，以彰化縣一所面臨併校的國民小學作為個案研究對象。因人力、時間等客觀因素限制，因此本研究之利害關係人僅選擇研究者所任職學校之校長、學校教職員、學生及家長，難以包括政策制定者，此為本研究對象之限制。

三、研究資料限制：

在文獻探討上最主要採用裁併廢校政策及回應性評估的相關理論，分析其利害關係人的需求、感受及關切的議題。然而在理論的取樣與立意上及深度訪談過程中，多少會受到時間與人力限制及研究者主觀判斷與背景經驗影響，造成訪談

資料在分析上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受影響，使研究結果難免有失客觀。

四、研究方法限制：

本研究屬質性研究，研究方法以深度訪談法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本研究所選取的樣本，受限於人力、時間與區域性的限制，樣本數代表性仍有不足，故本研究訪談利害關係人所歸納之結果，並無法類推至其他未受訪之利害關係人，對於要反映全面性的問題仍有其限制。



第二章 教育公平、學校經濟規模與回應性評估

理論探討

台灣自 1968 年開始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各地廣設國民中小學，滿足各地學童就近接受國民教育的需求，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經濟產業的發展變化及少子化趨勢的影響，使得台灣國民教育亮起招生不足的紅燈，無論城市、鄉村、高山及離島的學校，因學區或所處環境的不同，彼此產生規模大小消長的現象，基於「最適經營規模」的考量，避免教育資源浪費，而在 1986 年推動「各縣市合併小型學校的政策」。小型學校整併之相關理論多會論及規模經濟與效能，及教育公平性之基本內涵。本研究之理論內容，茲分別探討如下：第一節探討教育公平理論，第二節探討教育規模經濟理論，第三節探討回應性評估理論，以作為本研究理論基礎。

第一節 教育公平理論

壹、教育機會均等的意涵

在實踐教育公平時，最廣為眾所認同及熟悉的方式即為「教育機會均等」。教育機會均等一直是社會追求的目標，它象徵社會正義與公平的實踐（林素卿，2009）。王家通（1998）也指出教育機會均等是指教育是否公平（equity）或公正（fairness）的指標之一，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指標。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屬於基本人權。各國政府皆希望透過政策的作為，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

以下就教育機會均等議題，由 Coleman 的報告書及國內學者的討論分析之。

一、Coleman 報告書之概念

Coleman（1966）受美國政府委託，針對教育機會均等進行長期且大規模的調查研究，其報告書也是教育機會均等理念重要的指標。在其報告書中，大多數

美國民眾的看法，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概念應包括下述四大條件：

- (一) 為每個國民提供一定教育水準的免費教育。
- (二) 在基本教育階段，無論所有兒童社會背景如何，為其提供共同的課程。
- (三) 透過人為規劃，促使不同社會背景的兒童能在同一學校接受教育。
- (四) 使同一學區內的教育機會絕對平等，提供均等的經濟支援。

從上述條件中可以發現，Coleman 強調入學機會的均等，教育機會均等是指不論個人背景為何，都應該擁有相同的就學機會，並接受相同的教育過程，以達到形式上的均等。

Coleman 報告書中認為教育機會均等之概念包含以下五點：

- (一) 在學校資源的形式上，對學生投入 (input) 的平等—在教育起點的均等。
- (二) 學校的種族隔離是一種不平等—教育過程應該均等。
- (三) 學校的教育環境，包括軟硬體及質量必需是平等的—受教環境的均等。
- (四) 資質相當的學生，在學業成就或結果 (output) 上的平等—結果上的均等。
- (五) 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學業成就上的平等—結果上的均等。

從上述的概念可以發現，教育機會均等所包含的層面，涉及學生入學機會的均等和教育資源分配的差異及學生學業成就的差異。學生因個人先天條件等因素之不同可能影響教育的結果，因此，在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之下，為弱勢者提供正面的差別待遇以發展其潛能，使其達到效能上的均等，並協助其得到應得的教育成果，進而達到實質上的均等。

二、國內學者之論點

Coleman 的報告書，讓教育機會均等理念在美國引起廣大的討論，台灣學者亦然。但因教育哲學、社會文化與政治經濟觀點等差異，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可謂眾說紛紜，分別有不同立論點。

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一詞，一般而言，係指學生具有同等的人學機會，且入學之後的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多元適性教育，使學生的潛能得以有效發展。陳奎熹（1982；1995）提出教育機會均等的基本概念有以下兩點：

- （一）每一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共同性、強迫性教育，也可稱為國民教育。
- （二）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是分化教育，雖非強迫性，但含有適應發展的意義，也可以說是人才教育。

所以教育機會均等應包括國民教育和人才教育兩方面的機會均等。

林清江（1982）認為教育機會均等的衡量指標包括：

- （一）進入各級學校就讀的機會是否均等
- （二）受教年限、學校類型及課程內容，是否能表現機會均等的基本精神
- （三）受教的過程是否有利於個人成為社會的棟樑之材。

楊瑩（1994）指出教育機會均等，不只著重公平開放的「入學」（access to school）機會，也逐漸重視入學後教育「過程」與「內容」的均等，以及教育資源「投入」與「產出」之間的關係。「教育機會均等」的概念內涵，如果進一步加以分析，它應該包括三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就學機會」的均等；第二個層面是「教育過程」的均等；第三個層面是「教育結果」的均等（王家通，1998）。

教育機會均等其概念內涵的詮釋及探討，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而有重點上的轉移。早期著重於基礎教育機會的均等，中期強調個人所接受教育內容的均等，後期則著重社經背景與教育擴展關係之探究（楊瑩，2000）。另外，李芳森

（2004：7-22）認為教育均等意指提供每一位受教者以同質同量的教育，即不計學習者之性別、種族、社會階層因素，對其均能提供相等且公平的境遇對待。因而教育機會均等意指機會及歷程的平等，而非結果的相同。

從以上國內學者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定義界定，我們可以看出教育機會均等從早期著重教育資源分配的均等，逐漸變成要求公平及正義，亦是追求均等（equality）及公平（equity）。

貳、教育機會均等的訴求

一、公平正義

教育機會均等是將「公平」視為指標，在差異中提供均等的受教機會。John Rawls 在《正義論》一書中強調「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其意涵為「以平等地對待平等的，以差等地對待差等的」。認為正義必須要有兩個原則：

- （一）平等原則：意指自由權的平等享受，所有的人都享有同等的自由。
- （二）差異原則：意指承認不平等的存在並給予差別的對待，使處於不利地位的個人能獲得較多的資源。

平等原則追求相同的平等，就是一種均等（equality）；而差異原則是當產生不均時，應該要有人介入處理這種不均的情形。就差異原則的精神而言，對弱勢區、弱勢族群及處境不利之學生的照顧，即是實現了社會正義的精神。如憲法第 163 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文化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偏遠及貧脊地區之重要教育文化事業，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正是符合差異原則的精神。這種處理不均的情形，是一種正義的意圖，亦是公平（equity）概念。在這兩個原則的前提下，教育機會和資源才是可以不均等的（王家通，1998）。

從教育制度的角度而言，Rawls 所謂的公平原則即是一種以補償教育為中心的理論，強調補償教育是公平原則的必要條件，也是實踐社會公平正義不可或缺的要害。因此，教育機會均等除了是教育機會的公平分配外，還包括一種教育環境上「公平正義」之追求。

二、教育適足性（adequacy）

從教育投資、教育資源投入的觀點來看，不同學校或學生之間，教育資源是

否能合理且公平的分配，是影響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因素。適足性是指對一般平均的學校或學區，提供充足的經費，使其達到特定的標準；對特殊需求者亦提供充足額外經費，使其也能達到同樣的標準。教育適足性（adequacy）因為同時具備了資源投入、效率性及公平性的原則，成為目前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趨勢之一。

適足性（adequacy）的精神可歸納為以下三項：1. 必須賦予學生充分教育資源 2. 資源因隨學區、學校、學生的不同而有所調整 3. 必須訂定各別學生所想要達成的學習目標或教育成就標準（陳麗珠，2000）。

當前因學校環境和文化存在著差異性及不平等，因此，教育適足性是對教育機會均等的反思。教育適足性，會因地區及學校特性，做不同的經費分配，強調水平與垂直公平等原則，進而達成其潛能發展「適足性」的教育目標，以及教育的最大效益。

參、教育公平

教育公平是指個體在受教育過程中所被分配到之教育資源（如權利、機會、經費等），能因其差異之背景與需求（如種族、性別、居住地區、社經等）獲得相對應的對待，俾使得以透過教育開發潛能及適性發展（王如哲，2012）。

一、教育公平的指標

（一）受教育權和入學機會公平：

這是教育起點公平的指標，亦是度量教育公平的首要指標。因為若沒有起點的公平就不用論過程及結果的公平。兒童接受義務教育正是受教育權的實現，而入學機會的公平則是指不因個人學習能力和意願以外的條件而存在差異。

（二）公共教育資源配置公平：

這是教育過程公平的評價指標。公共教育資源配置公平是指受教者享有相同的公共教育資源，包含人力資源（教師配置及師生比）及物力資源（教學設備、圖書、校舍等）。

（三）教育質量公平：

這是教育結果公平的評價指標。但是由於人們對於教育結果及教育質量的價值觀有所不同，故教育質量公平難以量化。通常選擇升學率等為度量指標。

(四) 群體間教育公平：

由於先天及後天條件的差異，在競爭之下受教育者形成強勢與弱勢不同的群體，政府有責任及義務保障弱勢群體的教育公平。

綜觀上述評價的指標可以發現，教育公平涉及諸多概念，例如：教育機會公平、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教育經費補助的公平等，均屬教育公平之一環。

二、教育公平原則之種類

Berne & Stiefel (1984) 從實證的觀點提出教育財政公平的三項原則：水平公平 (horizontal equity)、垂直公平 (vertical equity) 與機會公平 (opportunity equity)。

(一) 水平公平 (horizontal equity)：

意指每位學生均獲得相等的教育資源，對同等特性者給予同等的對待，這是最早受到一般人肯定的公平原則。如果人人生而平等，那麼完全均等的資源最為公平。此原則的目的在於使每個人有相同的起跑點。

(二) 垂直公平 (vertical equity)：

意指對差別特性者給予差別的對待。換言之，垂直公平係依個人、家庭或地區的不同特性，給予不同的待遇。

(三) 機會公平 (opportunity equity)：

意指某些「可疑因素」或不合法特性，不影響個人應得之教育資源。常見的可疑因素包括性別、種族、區域特性、家庭收入、地區財政狀況等。簡言之，在機會公平的原則下，每位學生應受到公平的對待，絕不可受到可疑因素的影響而造成不公平。

綜上所述，可以看出「水平公平」強調每一位學生應享有相同的教育經費及補助。「垂直公平」則是尊重學生之間的差異，依不同特性給予不同資源與待

遇。教育部自 1995 年起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針對文化或教育資源貧乏地區，提供較多的資源，以改善其教育環境，進而提升學生之受教品質，便是符合此原則。「機會公平」強調因環境所造成的特性差異應予以消除，每位學生不因環境所造成的因素而有不同品質的教育，應注重入學機會均等、教育措施與結果均等。

研究者認為若從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來看，每位學生都應享有相同的教育資源。然而各縣市的財政因有貧富差異，導致資源分配不均，使得偏遠小型學校更缺乏教育資源。值得我們深思探討的是政府進行小型學校的裁併，難道就可以解決資源不足及財政困窘的問題嗎？亦或是從教育機會均等的理論來看這些資源較缺乏的學校，政府的作為應該是提供更多的資源給這些面臨整併危機的學校，藉以提升學校整體教育環境條件，縮小城鄉教育發展之差距，這才是實現社會正義的具體表現。

第二節 規模經濟理論

壹、學校規模經濟的意義

在「少子化」與政府財政困窘之下，小型學校整併的相關理論大多會論及規模經濟與效能，到底學校規模應該多大才能符合經濟效益。因此，能達到具規模經濟的學校便成了決策者考量之重點，也是許多學者研究的要點。

學校規模經濟的概念主要是根據經濟學上規模經濟（**economics of scale**）的理論而來。規模經濟是指組織或團體由於規模（以產出、勞動或資本等測度）或設備大小的擴大，而導致平均成本的下降（郭添財，1999）。而學校規模經濟是將教育資源的投入以單位學生成本計算，教育的產出則以學生在學人數計算，當學生人數以一定比例增加，而單位學生成本相對以大於該比例的減少，便是「學校規模經濟」（**economies of scale in school**）。反之，如果學生人數增加的比例小於單位學生成本增加的比例，便是「學校規模不經濟」（**diseconomies of scale in school**）。

換言之，學校規模經濟是因為學校經營規模擴大，使資源因為獲得充分及適當的使用而形成。所謂充分使用，是指因學校資源運用具有整體性與不可分割性，要發揮學校的教育功能，不可因學生人數少而不採用任何一種資源。若學生人數太少，每一學生分攤的單位資源成本就高，當學生人數增加後，使整體資源負擔分散，每一學生分攤的單位資源成本就會降低，且不會減少其應獲得的教育功能，就有了教育規模經濟的效果（葉子超，1996）。

貳、學校規模經濟的成因

學校規模經濟形成的原因，大約可從下列三方面來說明（林文達，1984；劉金山，2003）：

一、學校資源運用的整體性與不可分割性

學校資源運用的整體性意指各種教育資源，例如：教室、設備、學校人員等必須同時採用，才能發揮整體的教育功能，不因學生人數較少而減少其中某項資源的投入。亦指資源的採用應以一個完整的單位為使用量，不能因使用不足或使用人數較少而將該項資源做切割使用。例如：學校運動場、禮堂的興建皆應以一間為單位，不能做半間或其他分割。

教育資源因具有整體性及不可分割性，因此，即使學校規模小或學生人數少，也必須在教育功能需求下投入相當的資源。但若投入的資源因使用人數過少而無法充分運用資源，將造成每生單位成本過高，因而產生學校規模不經濟的情形；反之，學生人數不斷的增加，將會使資源充分且有效運用，使學生單位成本降低，因而達成學校規模經濟的效果。

二、學校人力的分工與專業化

分工與專業化有助於學校經濟效能之提升。就教學層面而言，在學校規模擴大後，由於教師編制員額增加，因此較能依課程需求招聘各科專長教師，將有利於教學內容專門化及教學課程上合理的分工等。反之，規模較小的學校，教師必須身兼其他職務，因而無法專心致力於教學。從行政層面來看，學校規模擴大後

可增加行政人員，不僅減輕教師教學外的負擔，行政人員的角色更具專業化，提高行政的效率。因此，學校規模的適度提高，將提升學校教學品質與行政效率，增加學校的規模收益。

三、對學生多樣性的適應

學校課程內容的提供必須具有多樣性，以適應不同學生之性向、興趣與能力。當學校規模擴大後，學校課程內容應做以下型態改變：(一) 提供更多類型的課程：當學校規模越大，越能結合具不同專長的教師，提供更多類型的課程，適應不同學生的興趣與能力需求。(二) 提供更多成本較高的課程：學校為了適應學生彼此之間較大的資質差異，必須在課程上做更多的分化。

課程的多樣性不僅能增加學生之間的互動機會，亦能有助於人際關係的建立，形成良好教學與學習氣氛。故規模較大的學校，能以同樣的費用，比規模較小的學校，提供更多類型的課程與活動。

然而，學校規模越大其效益就越高嗎？相關研究顯示，規模過大或過小對於學校的經營都不適合，例如：學校「規模太小」，則會有不利於群性發展、提供課程較少、文化刺激不足及合作學習等問題（郭添財，2005）。學校為滿足學生多元的性向、能力與興趣的需求，必須提供多樣的教育資源。在課程的安排及選擇上，提供多元與多樣的課程供學生選擇。一所規模較大的學校，將較能提供多種類型的課程及活動，以滿足學生需求，使學生學習動機及成就表現相對提高。

但若學校規模過大，則會有以下等問題：人際的疏離、不利學生自我概念的發展、學生易有壓力感、難以管教、師生互動較少、階層層級增加、教師與行政人員溝通誤解的機會增多、教師工作滿意度降低。（方吉正，1999）。

所以，應建立「適宜」的學校規模，讓教育資源有效整合運用，提高教育資源的使用率及維持學校適度發展，以減少教育資源不適切的浪費，達到確保教學品質的維持。

參、學校規模的類型與發展型態

一、學校規模的類型

教育規模值會因學校層級（國小、國中、高中）及所在區域（偏遠地區、鄉鎮、都會區）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教育規模的大小可依在學人數的多寡分為以下三類型（林文達，1984；羅正忠，1986）：

（一）規模過小型

規模過小型的學校，學生人數較少，師生有較多的接觸機會，較能養成親密的互動的關係，但因為教育資源較缺乏，單位學生平均經常成本通常偏高，如果多投資於師資，將產生設備的不足，使學生缺乏可使用的設備。規模過小型的學校教師因工作負擔較重，而無暇進修，進而影響教學品質。由於經常費用的投資不能克服資源不可分割性與整體性的限制，因此無法維持適當的師生比，師生比過小不利教學，師生比過大則導致資源的浪費，所以資源的運用必然呈現不經濟的情形。

（二）規模適度型

規模適度型的學校，學生人數符合經濟效率，此類學校可以克服資源不可分割性與整體性，單位學生經常成本是最低的。在資源分配是最恰當的，師生比及教師授課科目的分配皆是最適當。

（三）規模過大型

規模過大型的學校，學生人數超過最適學校規模，此類學校可完全克服資源不可分割性與整體性，經常可以維持一定學校素質的水準。然而師生互動機會卻大為減少，行政人員之間的溝通與連繫不易配合，可能造成學校成本的提高。

由上述三種類型的學校規模可知，學校經營以「規模適度型」為指標。規模過小型學校，可能因為學校所在地學生人數不足或不具市場吸引力，而產生許多不經濟的現象，此時若沒有運用人口政策、勞工政策的協助，或是擴大學校規模、重劃學區等作為，將此類學校予以整併，則無法使其獲得適當的調整。規模

過大型學校，應加強行政與師生之間的溝通管理，增進教師與學生互動的機會，才可克服此類型學校的缺點。

二、學校規模的發展型態

學校經營規模依其發展型態來區分，可分為規模成長型、規模穩定型及規模萎縮型三種類型。如同時考慮在學人數及發展型態，學校經營規模可分成九種類型：規模過小成長型、規模過小穩定型、規模過小萎縮型、規模適度成長型、規模適度穩定型、規模適度萎縮型、規模過大成長型、規模過大穩定型、規模過大萎縮型等，茲將以上九種類型的特性分述整理如下表 2-1（林淑貞，1979；林文達，1980；郭添財，1991；丁文玲，1995）：

表 2-1 學校經營規模的發展型態類型一覽表

依在學人數分類	依發展型態區分	特 徵	辦 理 方 式
規 模 過 小	1.規模過小成長型	1.學生有增加的趨勢。	1.逐步擴展班級數。 2.注意投入資源的合理性。
	2.規模過小穩定型	1.學生人數少有變化、發展的可能性小。	1.設法增加學生來源。
	3.規模過小萎縮型	1.學生人數遞減，教育投資不易。 2.學生學習及教師專業發展不利。	1.考慮逐漸將之廢除。 2.有必要維持，應編列特別補助經費。
規 模 適 度	1.規模適度成長型	1.單位學生成本上最為經濟。	1.維持稍大型學校規模。 2.俟時機成熟再另行設校。 3.需維持規模過大型學校應增加固定投資及設備。
	2.規模適度穩定型	1.學校經營最佳型態。 2.在成本與教學等方面是較為理想。	1.投入資源的合理分配及資源使用的有效性。

	3.規模適度 萎縮型	1.學校經營良好、學生有遞減之現象。 2.學生單位成本提高。	1.應維持學校的適度規模。
規 模 過 大	1.規模過大 成長型	1.有行政上的困難。	1.可分為二個規模適度的學校。 2.若要維持規模過大成長型，則要設法改善缺點。
	2.規模過大 穩定型	1.規模過大學生數已穩定，若經營得當可逐漸接近較為理想的比例。	1.投入資源適當分配。 2.加強組織資源的有效運用。
	3.規模過大 萎縮型	1.規模過大逐漸萎縮會有固定投資及修護支出的額外成本。	1.減少固定投資。 2.有計畫淘汰逾齡的固定投資。 3.重視組織資源的有效運用。

從上面的資料可以得知，學校的經營規模類型，分別依學生在學的人數及學校的發展型態，分成三大類九種型。學校規模過大或是過小，對學校的經費使用及發展皆不適當。在學校規模過小的學校中，可以編列特別補助經費，改善其教育素質；亦可與相近的小型學校進行整併；或逐漸將之裁廢，朝最有利於學生與學校之發展邁進。

肆、學校最適經營規模

學校的經營需要探究規模經濟理論，無非是希望找出具備規模經濟的條件，且更需要符合最適經營規模（optimal scale）。也就是說探討教育規模經濟，除了考慮降低單位學生成本外，並且要輔以有利之學校素質，更積極的是希望藉此發揮教育經費的效率。

一、學校最適經營規模之特性

學校最適經營規模特色如下：

（一）較低的學生單位經常成本

學校規模不同，學生單位成本自然不同。學校經營達最適經營規模時，一定有較低的單位學生成本。因此，為求達到單位學生經常成本的降低，學校應適度增加學生人數，達成規模經濟的效果。

（二）適當的資源分配

學校因為規模不同，造成學生單位成本不同。小型學校人力、物力不足，造成專業分工不足、行政教學負擔過重；而都會大型學校，也有關係疏離、行政溝通協調僵化的現象。因此，適當的資源分配，協助解決其困難，亦是學校最適經營規模所應具備的特性之一。

（三）有利的學校素質因素配合

學校規模依人數有大型、中型、小型之分；依所處位置則有城鄉、高山與海濱之不同，除了以單位學生成本高低做為考量之外，亦必須針對因為學校規模之不同，造成各學校間組織的結構差異的學校素質因素，進行深入瞭解、探討，然後估算出學校最適經營規模，才具有教育的意義。

一般偏遠地區規模小的學校，教師流動率高、代課教師比例高、不利教師團隊的形成、影響教師同儕專業互動；班級學生數少，社區社經地位不高，文化不利，不利學生學習；規模大的學校班級學生數多，學校學生數多，增加學生管教負擔、教師人數多，增加與行政溝通的困難。所以，研究學校最適經營規模時，須探討各種學校素質因素。

總而言之，學校最適經營規模的探討，固然希望降低學生單位經常成本，以提高教育資源的效率，但同時要注意資源分配適當和相關學校素質因素的配合，才能確保良好的教育品質，這才是擴大學校經營規模的意義。

伍、學校規模效能

學校規模效能（effectiveness of scale in school）意指在學校經營的規模中，因為規模的不同而造成學校組織結構的改變，影響學校組織成員在學校各項事務上的表現，進而造成學校效能的改變。

當學校規模過大時，行政溝通與協調不易，造成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之間關係疏離和行政僵化（陳麗珠、陳憶芬，1995）。而規模過小的學校，除了不符經濟效益之外，也不利學生群性發展與學習，並且學校教師常須兼任行政工作及擔任較多科目的教學，易造成教師負擔過重（張鈿富、吳柏林，1996）。

學校規模大小所產生的規模效應問題，我們可將其分為學生學習、教師工作與學校行政三大面向，茲整理如下探討：

一、學校規模與學生學習表現

學校規模與學生學習之間的關係一直為學者探討及社會關注的議題，有人提出大型學校可以提供學生同儕間競爭的學習環境，但也有人主張小型學校有利於個別化教學，到底哪一種規模類型的學校最適於學生學習，這與大型學校和小型學校各自的優缺點有關。

學者在進行學校規模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研究，主題大致可分為學業成就與人際關係兩大類：

（一）學業成就方面

郭添財（1991）主張學生學習安排以小型學校為最佳。黃亦碩（1999）則提出不同規模學校對學童知覺學習無顯著差異。

（二）人際關係方面

郭添財（1991）認為小型學校師生人際互動關係較佳；學童班級適應則是學校規模大者優於學校規模小者（黃亦碩，1999）。

整體而言，學校規模大小與學童學習表現的關係並無一致的論點，可知學校規模大小並非決定學生學習成就的唯一因素，因考量其他可能影響的因素，如學生智力、家庭背景、學習動機、學校氣氛與社區環境等因素，都可能影響學生學業成就表現。

綜觀上述，小型學校與大型學校在學生學習成效上各有利弊，因此，政府在進行小型學校整併政策，應考量學生的、智力、學習動機及家庭背景，必須營造

優質的學校文化，建構良好的學習環境，才是有助於提升學童學習成就與表現的關鍵因素。

由上述分析可知，學校的經營要有較佳效能，就必須有「適當的規模」(the optimal scale)，如何找出同時兼具學校效能及適當學生人數，以符合學校規模經濟，並確保學校與教學品質之維持，實值得教育行政工作者予以深入考量之處。

二、學校規模與教師工作表現

學者在進行學校規模與教師工作表現之相關研究，主題大致可分為工作滿意度、工作壓力、專業成長三大類：

(一) 工作滿意度方面：小型學校的教師在工作滿意度比大型學校佳（郭添財，1991）。

(二) 工作壓力：教師整體工作壓力，大型學校的教師高於在小型學校的教師（謝百亮，1995）。

(三) 專業成長：教師知覺專業成長，大型學校教師高於小型學校教師（羅藝方，2006）。

由上述分析可知，學校規模會影響教師的工作表現，因此縣府在推動小型學校整併或裁併，應該要考量教師的心理轉變，減少對教師所造成的衝擊與壓力，才能提高教師工作滿意度。

三、學校規模與學校行政工作表現

不同的學校規模在行政運作上也會有不同的特徵與優勢：

小型學校的教師比較滿意校長的溝通行為，組織溝通、組織氣氛與公共關係也比中型及大型學校高（郭慶發，2001；湯蔓嫻，2004；葉一明，2000）。

蓋浙生（1993）指出學校可能會因規模的擴大，常會增加許多固定程序與行政法規以提高行政效率，自然無法免除增加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間的衝突，因此，在進行學校整併政策後，必須加強行政管理溝通的問題。

第三節 回應性評估理論

本研究為瞭解進行裁併廢校政策的影響，將以「政策評估」為理論基礎，對於此政策的規劃、過程、結果等予以評估之成效。任何一項公共政策從最初政策規劃階段，到付諸於執行，政策評估皆不可或缺。藉由政策評估能分析公共政策的良窳，並反映出政府之施政績效，因此政策評估都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本節將以該觀點為基礎，分別就政策評估的意涵、演進、評估指標及利害關係人之界定進行討論。

壹、政策評估的意涵

政策評估是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有系統地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政策方案之內容、制定與執行過程及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吳定，2003）。林水波、張世賢（2006）將政策評估定義為基於有系統和客觀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合理判定政策過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現行政策運行的實況及效果之資訊，以為政策管理、政策持續、修正、或終結的基礎。丘昌泰（2010）認為政策評估是以公共政策與計畫為評估對象，並由政策評估者採取多元的科學研究方式評估此種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或計畫，政策評估者包括內部與外部的評估者。而政策評估的內容包含政策產出與政策結果，由於政策結果涉及標的團體的態度與行為，因此評估政策結果比政策產出更具實質意義。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政策評估是運用科學的方法與技術，系統性地檢視現行公共政策之各階段，以評估成效提供作為公共政策後續採行持續、修正或終止之參考。

貳、政策評估的演進

美國學者古巴（Guba）與林肯（Lincoln）在《第四代評估》（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一書中，將評估研究的演進分成四個階段，茲將此四個階段及主要特色分述整理如下表 2-2（Guba & Lincoln，1989；黃朝盟、黃東益、郭昱瑩，2018）：

表 2-2 政策評估演進一覽表

階段	主要活動	特色
第一代的評估 (191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	測量	主張「政策評估即實驗室實驗」。此時期的評估研究都是在實驗室內完成的，最典型的代表就是霍桑實驗 (Hawthorne Studies)。評估之重點在技術性測量工具的提供，且以實驗室內的實驗為主。此點也正是第一代評估的限制，即過分強調測量角色的扮演，極易導致評估無效率。此外，實驗室評估研究的結果，是否適用並類推到現實生活中，也備受質疑。
第二代的評估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1963 年)	描述	主張「政策評估即實地實驗」。強調現實生活實地調查的重要性。認為測量只是評估的手段之一，評估者更應扮演描述者的角色。過分強調評估的描述功能，忽略了政策的目標與議題。主張真實記錄實驗現場的狀況，扮演一個客觀的旁觀者，這種「價值中立」的態度後來受到各方的質疑。
第三代的評估 (1963~1975 年)	判斷	主張「政策評估即社會實驗」。評估研究將重點在於「社會公平性」議題上。政策評估者則成為「判斷型評估者」，簡言之，政策評估者不僅要有客觀精神分析實驗對象與場地狀況，而且對於政策目標本身的價值結構亦應有所判斷與評論。但這樣的主張與過去注重科學、強調價值中立的實證方法違背，對於評估者而言是一大的挑戰。
第四代的評估 (1975 年迄今)	回應的-建構性評估	主張「政策評估即政策制定」。研究著重概念性認知與思考的探討，特別著重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即利害關係人的主張 (claims)、關切 (concerns) 與議題 (issues) 等回應性觀點的表達。第四代評估強調評估者應扮演問題建構者的角色，透過與利害關係人反覆論證、批判及分析的過程，建構出利害關係人對問題的共識。

從上表政策評估的演進可以發現：在實證論影響之下，公共政策的評估研究，大多強調透過實驗設計、成本效益分析等量化技術，對政策的效果及影響，進行技術性及科學性的分析，此即所謂政策評估的效果論 (林鍾沂，2000)。但

此觀點自 1960 年代開始即受到一些質疑與挑戰，Stake (1975, 1994) 則是第一位提出質化評估的學者，他認為實驗評估不能真正有用、真實的評估資訊，必須採取回應性評估途徑。其認為回應性評估必須著重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議題的意見，回應性評估必須同時包含多元價值與利益。

Fischer (1995) 認為其中最具代表性者，當為 Guba & Lincoln (1989) 所提出的回應性評估理論。在 Guba 和 Lincoln 提出四代政策評估之分類後，相關領域的學者亦持續嘗試提出新一代的評估方法。第五代評估不同於第四代評估以建構主義 (constructivism) 做為方法論之基礎，而是進一步以社會建構主義 (social constructivism) 作為典範，強調評估的過程亦會對於評估的結果有所影響。然而，第五代評估仍在發展之中，且尚不成熟、未受到廣泛運用；在實際操作上，雖然可以更具厚度的深入解析個案，但過於主觀的視角，也有公正性、可比較性等方面的疑慮 (黃昭儒, 2017)。

綜上所述，雖然第五代評估為更新穎的研究方法，但考量方法論的成熟度與研究的信效度，本研究決定採取第四代評估，即回應性評估法。

參、回應性政策評估的意涵

追溯回應性政策評估的發展，始於教育學者史鐵克 (R. E. Stake)，其認為回應性政策評估異於傳統的評估。史鐵克 (R. E. Stake) 認為傳統的評估以方案既定的目標或意圖為判斷的標準，以了解既定目標的達成程度。無論是從資料蒐集的程序、範圍、方法都是事先設定好 (Stake, 1975)。因此，使評估變得缺乏彈性且封閉僵化，而且未必符合評估利害關係人的感受及需求。所以史鐵克 (R. E. Stake) 提出回應性政策評估，認為回應性政策評估意指「在有限時間下，透過與利害關係人互動及協商的過程，確定評估的參數 (parameters) 和界限 (boundaries)」。使評估不是以方案為意圖，而是以方案活動本身為取向，考慮人們不同的價值觀點，重視資料蒐集，強調對方案背景及人的了解，更符合利害關係人的要求。而這樣的政策評估方式被古巴 (Guba) 與林肯 (Lincoln) 歸納

為第四代政策評估。

回應性政策評估則有下列幾項特點（丘昌泰，2010；李允傑、丘昌泰，2007）：1.強調非正式的取向 2.強調多元化的、接納各衝突之可能性 3.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要求（claims），所關心的問題（concerns）與議題（issues） 4.強調循環不息的評估的過程 5.採用主觀的研究法 6.採用非正式的、簡潔的研究法 7.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要為主，採用口頭的描述 8.強調人類學、新聞學。

綜上所述，回應性政策評估藉由政策利害關係人，對特定議題的多元觀點，透過動態、全觀與多面向的評估，以一種完整的角度對政策做完全的檢證，使評估更具意義，以提升評估結果的效力。

本研究係以政策利害關係人觀點為主，以了解政策利害關係人的內心的感受和看法，即利害關係人的要求（claims），所關心的問題（concerns）與議題（issues）等回應性感受的表達。並透過相關受訪者的反覆論證、批判或分析的過程，建構出對問題的共識而完成政策評估。

肆、評估標準

針對政策進行評估，首須建構一系列合適的評估標準，以作為衡量之依據。余致力（2008）也認為評估標準是衡量任何目標實現成果的重要方法，然而，在現今多元的政策議題中，因政策涉及層面廣及參與人數眾多，而增加了政策過程諸多變數因素，進而難以設定一個統一的評估標準。因此，國內外學者對於不同政策的目標，其所依據的政策評估標準也有所不同。

以下整理國內外學者所建構之評估標準說明之，其內容如下表 2-3。

表 2-3 國內外學者之評估標準表

學者（時間）	論著	政策評估指標
吳定（1993）	公共政策	有效能性、效率性、充分性、公正性、回應性、適當性
張明貴（1998）	政策分析	效應、效率、充分、適當、公平、回應
翁興利（1999）	公共政策	績效、安定、回應、合宜

丘昌泰 (2000)	公共政策-基礎篇	效果、效率、充分、公平、回應、適切
Nakamura & Smallwood (1980)	The Politics of Policy Implementation	目標的達成程度、效率、人民的滿意度、標的團體的反應、系統的安定
Starling (1988)	Strategies for Policy Making	產出、副作用、效率、策略、順服、公平、介入效果
Dunn (1994)	Public Policy Analysis : An Intoduction	效能、效率、充分、公平、回應、適切。
Vedung (1997)	Public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效能性、效率性、生產力
Owen & Patricia (1999)	Program Evaluation-Form and Approaches	效用性、可能性、適當性、正確性
Daft (2001)	Essentials of Organization Theory and Design	效能、適切性、產出
Vedung (2017)	Public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效能、效率、生產力、成本效益、成本效能

資料來源：修改自卓敏惠，2016。

回應性評估標準依研究主題及研究方法而有所差異，配合回應性評估強調利害關係人的主觀建構立場，本研究是針對「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進行研究，目的希望透過回應性評估法，探究政策利害關係人對此政策的感受。參考文獻後以「政策規劃適切性」、「執行者意向態度」、「政策目標達成度」和「政策回應性感受」來評估此政策的成效，此目的係與 Nakamura & Smallwood (1980) 之指標較為接近。以下就本研究所擷取之評估指標說明之：

一、政策規劃適切性

政策規劃適切性意指一項政策的各種目標，所呈現的價值和重要性，對社會是否合適。以及擬訂這些目標時，所根據的假設是否穩當的情形。如果政策目標不適當，仍然會被認為是失敗的政策。本研究在適切性評估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的目標認知、政策必要性、實施期程、實施方式、配套措施。

二、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

執行者意向係指各執行者在執行計畫時，所抱持的個人態度與進行模式。政策執行人員通常具相當的自由裁量權，因此他們對政策所持的觀點與態度，將對政策的執行有甚大的影響。本研究在執行者意向評估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執行者對政策實施方式的正向或負向態度、執行上的困難、政策執行的溝通與協調。

三、政策目標的達成度

政策目標的達成度係指政策執行後所達成預期結果的程度。本研究在政策目標達成性的評估，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是否達到提升學生競爭力、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節省經費的政策效能。

四、政策回應性感受

政策回應性感受意指一項政策滿足某些特殊團體的需要、偏好或價值的程度。本研究在政策回應性感受的評估，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的規畫與實施，是否能真正回應政策利害關係人內心需求及政策滿意度。

伍、利害關係人之界定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的概念

任何一項公共政策的執行，必然都涉及一定程度的利害關係。而這些與政策有密切關係的人，則通稱為利害關係人。但因涉及個人行為、互動的對象及整體社會的脈絡，故對利害關係人的定義略有不同。

國內學者丘昌泰（1995，2010）將政策利害關係人概分為三大類：

（一）政策制定者、評估者

政策制定、運用、執行及評估的個人或團體。

（二）政策受益者

政策制定過程中，直接或間接受到利益的個人或團體。直接受益者通常是標的團體；間接受益者是基於直接受益者的關係而得到利益。

(三) 政策犧牲者

政策制定過程中，喪失應得或既得利益的個人或團體，而喪失的原因可能是政策設計失當，未將他們列為利害關係人；或者政策本身引起副作用對其產生的負面影響；或者團體欠缺顯著的政治地位與立場；或者為機會成本下必然的犧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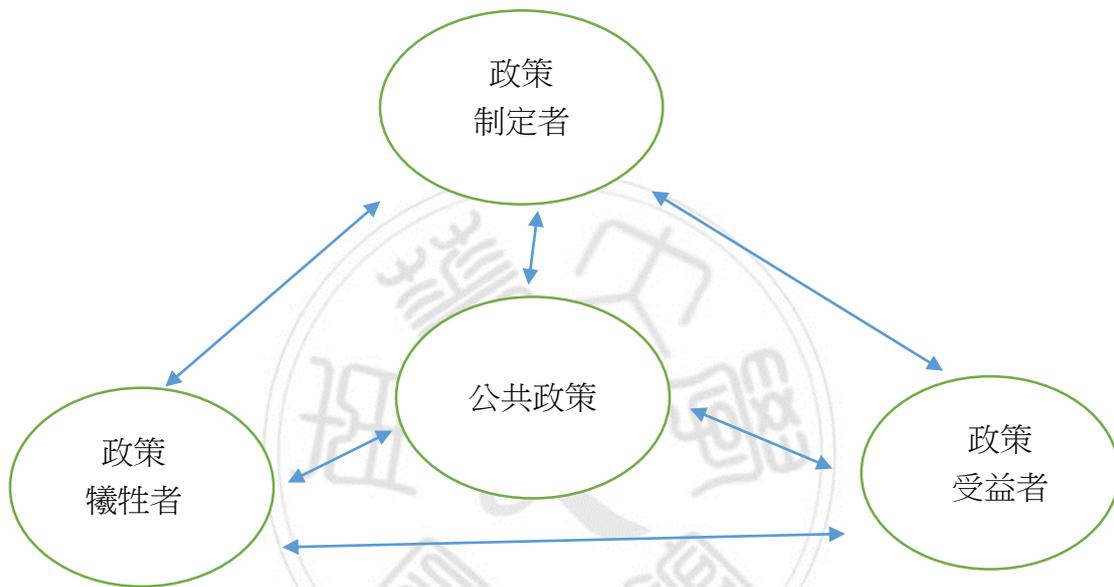


圖 2-1 政策利害關係人結構圖 資料來源：丘昌泰（2010：47）

公共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皆可能涉及到個人或團體的利益。利害關係人之間具有互動關係的存在，互動關係則決定了利害關係人間的影響作用與對政策的影響能力。從政策制定者、政策受益者與政策犧牲者中，也可以觀察到權力的互動關係。因此，公共政策在規劃、執行與評估的過程，應重視政策利害關係人的互動關係，以多元角度去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的立場與態度，深入了解各方的需求與利弊得失，以追求政策合乎公平正義之理想。

二、採用政策利害關係人作為評估觀點的理由

回應性評估是現今政策評估的新典範，與過去評估典範最大的差異在於將利害關係人的觀點納入評估中，為什麼要採用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主要原因如下（Guba & Lincoln，1989）：

- （一）政策利害關係人是身處風險的群體：為了利害關係人的利益公平，必須將他們視為評估過程重要角色。
- （二）利害關係人是被剝削與剝奪權力的人：利害關係人是最有權力表達自己想法及意見的人，但這樣的權力有時會被決策所剝奪，為了保護他們的自身利益，必須讓利害關係人在評估過程中控制權力。
- （三）利害關係人是評估結果的潛在使用者：把利害關係人視為評估結果使用者，較能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及議題，以提升評估結果的效力。
- （四）利害關係人能擴大評估研究的範圍，有助於詮釋及辯證過程：透過更多面向的調查，可讓評估問題更為清晰。
- （五）利害關係人可以發揮教育的功能：透過每個不同利害關係人彼此面對不同的觀點，共同進行有意義的論證程序，加以修正彼此看法，重新建構另一個具共識的形式。在過程中利害關係人之間產生學習效果。

由上述理由可知，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對於我們評估政策的優劣非常重要。在本研究中，利害關係人係指校長、學校教職員、學生、家長等。原本評估對象應包含政策制定者，但受限於研究者人力及時間，故無法訪談政策制定者。

第三章 小型學校裁併廢校政策的實施現況

裁併廢校政策為共同的法源依據，依國民教育法及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國民教育階段是屬於各縣市政府權責，為地方自治的管轄範疇，因此每個縣市都有其不同的作法。首先先介紹我國裁併廢校政策的起源及發展脈絡，進而說明彰化縣小型國小裁併廢校政策之實施現況。

第一節 我國裁併廢校政策之演進

1968 年開始，我國在各地廣設國民小學，透過各地廣設小學，使國民教育普及。然而因為內外環境因素之影響，如學區學齡人口減少、教育經費縮減、考量教育規模經濟效益等。在 1986 年，省教育廳開始推動各縣市合併小型學校的政策。本研究依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將政府推行國民中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發展演進整理如下表 3-1：

表 3-1 國民中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發展演進表

時間	單位	具體作法
1968 年	中央政府	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各縣市廣設國民小學。
1986 年	省政府教育廳	推動各縣市合併小型學校的政策
1987 年	省政府教育廳	頒布「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
1989 年	省政府教育廳	行文地方政府逐年廢併 50 人以下的小型學校，或每班學生數不滿 10 人的學校。依據各地狀況、實際需要、家長意見、學生學業、交通情況及民意之反映等要素，檢討改進，逐年整併 50 人以下的小規模學校。
1994 年	省政府教育廳	召開「臺灣省小規模學校辦學規模檢討會」，確定併校原則如下： 一、小規模學校不限於山地偏遠地區，平地型小規模學校學生人數在 30 到 40 人之間者，亦進行評估併校。 二、併校原則以 2 至 3 所學校合併為 1 個學校，併校後每個年級不宜超過 3 班、每班人數不超過 40 人。

		<p>三、由各縣市政府詳加考慮，以阻力較小的學校先行試辦。</p> <p>四、併校後原校地可規劃為文化社教中心，安排專人或教師規劃處理社區文化推動事宜。</p>
1996 年	省政府教育廳	提出「全省小型學校的合併」計畫，以每年廢併 5 所為目標。希望能在 1998 年前，整併 15 所小型學校。
2000 年	立法院	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改變教育補助方式。整併小型學校的態度轉為積極。
2001 年	教育部	建議地方政府訂定相關之配套措施，進行「小校裁併」計畫。
2004 年	監察院	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建議教育部應行文建議各縣市政府裁併「百」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每年高達 51 億元的人事經費。
2005 年	教育部	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會議，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包括學生人數、交通狀況、辦學績效、出生率、社區特性、社區支持度、歷史性及校舍老舊程度等。
2006 年	教育部	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當中分為一般性指標與特殊條件指標兩類： 一、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當評分愈低，則表示學校愈應考慮進行整合。 二、特殊條件指標：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只要學校符合任何一項指標，則表示學校不宜進行整合。
2007 年	教育部	公布「特色學校發展方案」與「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發展特色學校為積極作為。
2008 年	教育部	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供各縣市遵循。
2010 年	教育部	新發生裁併校案不再給予補助，但已完成的裁併校案仍會給予連三年的補助。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中小學廢併校後之閒置校舍活化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

綜觀表 3-1，政府推行國民中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發展演進可分為四個時期（劉晏汝，2011），其說明分述如下：

一、醞釀期

1968 年中央政府頒布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以增班設校、師資訓練，以及提高學童就學率為發展重點，政府投入大量人力與經費廣設小學，方便地方學子就學的需求，卻也因此埋下了往後學校整併的種子。

二、萌芽期

受到政府 1971 年提出「兩個孩子恰恰好，男孩女孩一樣好」、「三三二一」口號政策宣導的影響，以及國人傳統價值觀的改變，導致台灣人口總生育率逐年下降。此外，正逢產業型態改變，過去的農業社會已多轉型為工業產業為主的社會，使得鄉村人口大量外移，鄉村地區的學校面臨學生流失，陷入整併、裁廢的危機。

政府面對許多偏鄉小型學校招生不足的問題，於 1986 年推動各縣市合併小型學校的政策，並於隔年 1987 年頒布「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此為我國學校整併的開端。我國「小型學校合併處理原則」如下：

- （一）併校後學生不住校。
- （二）併校後學生步行可於 1 小時內到達，且無安全顧慮。
- （三）併校後學生乘車須一次到達，不必換車，且乘車時間不宜過長。
- （四）3 班以下之學校（包括分班、分校）學生在 50 人以下，且學生有逐年減少之趨勢者。
- （五）為方便學童上學，小規模學校如可採自由學區者，擬具計劃報廳核辦。
- （六）有其他特殊情形以合併為宜者。

1989 年再次行文地方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在國小學生數 50 人以下，或每班學生數不滿 10 人的學校。依據各地狀況、實際需要、家長意見、學生學業、交通情況及民意之反映等要素，檢討改進，逐年整併 50 人以下的小規模學校。

三、起飛期

1994 年省教育廳召開「台灣省小規模學校辦學規模檢討會」，確定所謂「小規模學校」不限於山地偏遠地區，平地型小規模學校學生人數在三十人與四十人之間者，亦進行評估併校。1996 年省政府教育廳加強開源節流提出全省「迷你小學」合併計畫，以每年廢併 5 所學校為目標，計畫整併 15 所小型學校。但後來因為省政府即遭凍省，故政策並未落實。

四、發展期

2000 年「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頒布實施後，地方教育補助另有計畫標準及給與方式，裁併小校並不影響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各縣市已無需考量中小學校數，整併小校的態度轉為積極。

2001 年教育部舉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工作推動小組第 7 次督導會報」，教育部因應地方教育局的建議，將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大規模的「小校裁併計畫」，以落實地方新課程的推動與發展。

隨著小規模學校數逐漸增加之下，2004 年，監察院完成一份「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報告書，認為教育部應先行文建議各縣市政府整併 100 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這些小規模學校預估每年高達 51 億元的人事經費。行政院主計處為了鼓勵各縣市政府廢併校，還在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規定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一班，第一年補助 60 萬元；每併一校，第一年補助 120 萬元。連續補助三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額度各為第一年的 $2/3$ 及 $1/3$ 。

2005 年教育部召開「國民中小學最適規模與轉型策略—以小規模學校整併之可行性政策」研商會議，針對監察院調查發現全台灣學生數少於百人的國中小學有 500 多所，建議裁併以樽節開支。並在此會議中決議研究成立裁整併小規模學校的客觀評估指標，並成立專案小組，研擬小規模學校裁撤、整併及其相關事宜策略方案。

2006 年教育部針對地方政府推動小型學校整併問題提出因應策略，認為小型學校團體學習文化刺激不足，不利於學生群性發展與學習，也不符合教育投資成本效益。因此，針對全國學生數 100 人以下的 535 所（約佔臺灣國小總數五分之一）國民小學，公布公佈「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以供縣市政府作為評估小型學校是否整併的指標。

2008 年為保障學校整併後學生及教職員工等權益，公布「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規範國民中小學整併，應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同時考量校內外因素，如學生學習效果、團體學習文化刺激、學生未來社會適應能力、與鄰近學校間的距離、交通環境及社區人口資源等，且學校之裁併應經各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010 年起，為了避免外界質疑政府支持裁併校，取消小校裁併的補助款，但已完成的裁併校案仍會給予連三年的補助。

2011 施行「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增加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機會，擴展教育用途，並於隔年建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以多元運用停辦學校後的閒置空間，並且定期檢視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的情形，檢討整併成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2021）。

回顧整個國民中小學裁併廢校政策之發展，可以發現整併政策勢在必行，但為了因應少子化趨勢已嚴重衝擊到我國國民教育體系，教育部於 2012 年完成「101~116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估分析報告」。推估未來 16 年內國小與國中學生數規模及國中畢業生數，以利國家進行整體國民教育資源之規劃與分配，減少對中等及至高等教育衍生可能之影響。

第二節 彰化縣小型國小裁併廢校政策之實施現況

壹、彰化縣簡介

臺灣原住民族巴布薩族（Babuza）最早居住在彰化縣。早期臺灣原住民稱彰化縣為 Babuza，漢人以它的音用閩南語翻譯成漢字「半線」。鄭氏時期駐兵開墾，康熙 23 年（1684 年）臺灣納入清朝的版圖，中國福建沿海移民陸續移墾彰化平原，歷經 10 年，直至康熙 58 年（1719 年）竣工，由於施厝圳的建設，更吸引大批的移民進入彰化平原開墾，且移民大多由鹿港上岸，鹿港成為中國移民的重要登陸港口，故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說法，說明當時彰化於全台的重要地位。1895 年清朝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並重劃行政區，將臺灣簡單劃分為臺北、臺灣、台南三縣與澎湖廳，彰化當時由臺灣縣管轄。二戰後，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劃分為八縣九省轄市及二縣轄市，本縣隸屬台中縣。民國 39 年行政區域調整，以大肚溪以南，濁水溪以北，八卦山以東，西臨臺灣海峽，設置彰化縣（彰化縣政府彰化旅遊資訊網，2021）。

彰化縣，位於臺灣的中部，為臺灣面積最小，縣內地形分為平原跟台地 2 大地形，彰化平原土地肥沃，物產豐饒，為台灣西部重要平原，因此有「臺灣穀倉、農業大縣」的美譽。

彰化縣現今劃區有 2 個縣轄市：彰化市、員林市；24 個鄉鎮：鹿港鎮、和美鎮、北斗鎮、溪湖鎮、田中鎮、二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及溪州鄉（參見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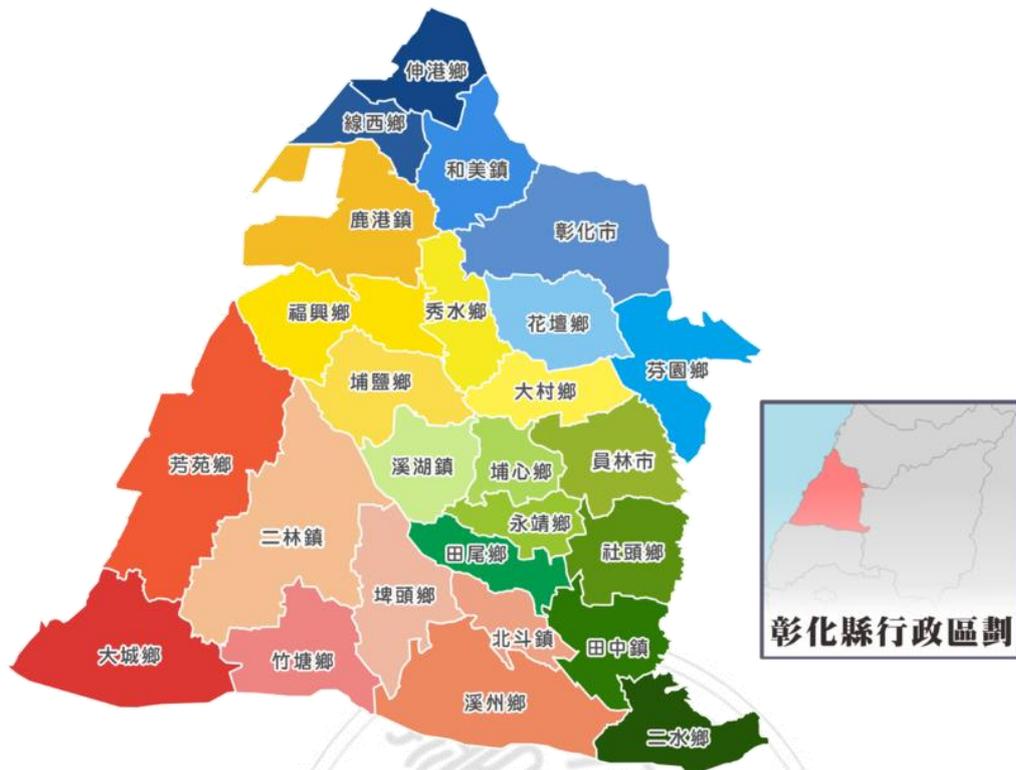


圖 3-1 彰化縣行政區域圖（彰化縣政府彰化旅遊資訊網，2021）

彰化從開墾之初，便以務農為生，平原土地肥沃，物產豐饒，因此農業為彰化縣民生的發展重心。但也因為產業型態改變，過去的農業社會已多轉型為工商業、服務業或高科技產業為主，促使彰化壯年人口紛紛出走往都市發展。人口大量外移，造成偏鄉學校學齡兒童數不斷減少，學校人數減少，導致大校變小校，小校變分校，分校變分班，生源的不足，最終走向廢校的命運。

貳、彰化縣國民小學之概況分析

產業型態的改變，讓許多彰化縣居民到外地工作，彰化地區也逐漸出現人口流失的情況，尤其鄉村地區人口流失更為嚴重，逐漸凸顯小規模學校的問題。研究者將彰化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類型與學校規模整理統計為表 3-2，並將 108 學年彰化縣國民小學概況及生師比整理為表 3-3（彰化縣教育處，2019）。

表 3-2 彰化縣國民小學類型規模一覽表

鄉鎮地區	學校規模		學生人數	學校類型		
	61 班以上	6 班以下	100 人以下	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彰化市	2	4	4	16	0	0
員林市	2	1	1	8	0	1
鹿港鎮	0	0	0	9	0	0
芬園鄉	0	5	3	0	3	3
花壇鄉	0	3	2	6	0	0
伸港鄉	0	1	0	4	0	0
福興鄉	0	4	2	2	3	2
秀水鄉	0	2	1	6	0	0
溪湖鎮	0	1	0	2	5	0
埔鹽鄉	0	4	4	0	4	3
埔心鄉	0	3	3	4	2	1
大村鄉	0	1	1	4	0	0
永靖鄉	0	2	1	2	3	0
田中鎮	0	4	3	2	3	2
社頭鄉	0	3	2	3	4	0
二水鄉	0	2	2	0	2	1
北斗鎮	0	1	1	1	4	0
田尾鄉	0	2	2	0	4	0
埤頭鄉	0	3	3	0	3	3
溪州鄉	0	7	7	0	1	8
二林鎮	0	8	8	0	3	8
大城鄉	0	5	5	0	0	6
竹塘鄉	0	4	4	0	1	4
芳苑鄉	0	8	8	0	1	9
和美鎮	0	0	0	7	0	0
線西鄉	0	0	0	2	0	0
合計	4	77	67	78	46	51

資料來源：彰化縣教育處（彰化學校資料平台網站，2021）

表 3-3 108 學年彰化縣國民小學概況及生師比

鄉鎮	學校 總數 (所)	100 人以 下校數 (所)	小校所 占比率 (%)	排序	學生數	教師數	生師比 (學生數/ 教師數)
大城鄉	6	5	83.33	1	464	86	5.40
芳苑鄉	10	8	80	2	887	145	6.12
竹塘鄉	5	4	80	2	512	78	6.56
二林鄉	10	8	80	2	2559	258	9.92
溪州鄉	9	7	77	3	1055	153	6.90
二水鄉	3	2	66.67	4	417	52	8.02
埔鹽鄉	7	4	57.14	5	1077	129	8.35
埤頭鄉	6	3	50	6	1234	120	10.28
田尾鄉	4	2	50	6	1016	97	10.47
芬園鄉	6	3	50	6	794	101	7.86
埔心鄉	7	3	42.86	7	1291	137	9.42
田中鎮	7	3	42.86	7	1816	179	10.15
花壇鄉	6	2	33.33	8	1968	174	11.31
社頭鄉	7	2	28.57	9	1760	166	10.60
福興鄉	7	2	28.57	9	1610	152	10.59
大村鄉	4	1	25	10	1388	123	11.28
彰化市	16	4	25	10	13174	993	13.26
永靖鄉	5	1	20	11	1663	147	11.11
北斗鎮	5	1	20	11	1847	162	11.40
秀水鄉	6	1	16.67	12	2086	173	12.06
員林市	9	1	11.11	13	7515	561	13.40
伸港鄉	4	0	0	14	1876	150	12.51
線西鄉	2	0	0	14	768	67	11.46
溪湖鎮	7	0	0	14	3210	248	12.94
和美鎮	7	0	0	14	4702	338	13.91
鹿港鎮	9	0	0	14	5363	399	13.44

資料來源：彰化縣教育處（彰化學校資料平台網站，2021）

從表 3-2 可得知 108 學年度彰化縣有 175 所小學，縣內大型學校規模（班級數超過 61 班）共有四所：有彰化市的中山、南郭二所，員林市的員林、靜修二所，都是集中在縣轄市內。六班以下的學校數有 77 所，其中有 67 所是全校學生

人數低於 100 人以下的小型學校。

首先，以學校類別來看，一般地區學校數為 78 所，坐落在偏遠地區與都市交界地帶的非山非市地區學校數為 46 所，偏遠地區學校數為 51 所，後者佔彰化縣總學校數 29.14%，由此可得知彰化縣有近三成學校屬偏鄉小學。其次，以學校人數來說，100 人以下小規模國民小學有 67 所，佔全縣國民小學總數將近 38.29%。

從表 3-3 可得知彰化縣 26 個行政區中，小規模學校所占的比率以二林四鄉鎮（二林、竹塘、芳苑、大城）較高，比例高達 80% 以上。從這樣簡單的數據歸納，其實不難察覺彰化縣西南角的四個鄉鎮，正面臨了一個人口快速下滑的危機。

其次，彰化縣教育處統計資料顯示 108 學年度國小學生數共計 62052 人、教師數 5388 人，以生師比觀察為 11.52 人（彰化縣教育處，2019）。然而依據 2004 年監察院對教育部的預算分配檢討，全國各縣市有 561 所小規模中、小學，平均每位教師教導 6.16 位學生（全國國民中、小學平均每一位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18.8 位），彰化縣國小平均每位教師教導 11.52 位學生，與平均一般教師應教導 18.8 位學生相差 1.6 倍之多，甚至彰化縣大城鄉生師比 5.40 及芳苑鄉的生師比 6.12，皆比監察院統計出小規模學校平均一位教師教導 6.16 位學生還少。

藉由上述各項統計資料可得知，彰化縣國民小學類型以小規模學校居多，加上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重，若以現今彰化縣學校轉型發展評估指標來看（附錄一），許多學校皆有面臨整併或廢校的潛在危機。政府為了解決偏遠地區兒童的教育，以實現教育機會均等，因此，彰化縣政府在 108 學年開始著手考量整併學校。但因不同縣長的施政理念而有所修訂。

參、彰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併的現況

回顧彰化縣國民小學對小型學校進行整併的沿革，彰化縣在 2003 年首將芳苑鄉新街國小廢校之後，於 2015 年再將芬園鄉同安國小安山分校併校回歸同安國小。然而因少子化效應加劇，這股裁併廢校的浪潮，近年來方興未艾，彰化縣不少偏鄉國小皆面臨廢併校的考驗。縣府考量直接併、廢校，對地方衝擊太大，在 2016 年彰化縣長魏明谷推動「彰化縣偏鄉頂尖學校試辦計畫」，為整合教育資源，增進同儕互動、學習競爭力，鼓勵偏鄉迷你小學學生到頂尖小學上學，迷你小學學生若都到頂尖小學上學，原校轉型為社區長照場所。首度試辦挑大城鄉西港國小作為頂尖小學，鼓勵頂庄國小學區的學生轉往就讀，教育處還補助學生交通費每月 5000 元，若搭乘交通車，改為補助早餐費每月 1000 元，每學年每生 4 萬 5000 元，還有夏、冬季校服各 1 套，然而首度試辦成效不彰，僅吸引 2 名學生轉往就讀。

2017 年 10 月教育處在前縣長魏明谷任內訂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辦法」，研議後未執行，直至近年來，彰化縣政府因考慮新生人數年年減少，愈來愈多小學被迫實施混齡教學，不利學童學習與同儕互動成長，彰化縣政府才重提此案訂出 13 項裁併校評比指標。彰化縣政府在每年 9 月 20 日會檢討未達 40 人的小校，並提出解決方案，裁撤的決定是依據 13 項評比指標，墊底者列為優先裁撤的對象。

2019 年彰化縣政府針對符合全校學生少於 40 人，還有新生人數少於 10 人的學校，提出研議裁併名單，包括大城鄉 OO 國小（全校 38 人、新生 2 人）；潭墘國小（全校 33 人、新生 4 人）；頂庄國小（全校 32 人、新生 2 人）；芳苑鄉路上國小（全校 38 人、新生 9 人）；埔鹽鄉大園國小（全校 40 人、新生 8 人）等 5 校，並召集這 5 所學校校長參加專案評估會議，最終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待教審會審議通過定案，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將評估分數墊底者列為優先裁撤的對象，OO 國小就此停辦。

肆、彰化縣國民小學小校整併作業處理程序與作法

彰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佔了近四成，政府為了考量教育投資成本效益及減輕財政負擔，著手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之辦法。彰化縣政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下列目的：

- (一) 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二) 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三)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四)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五) 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六) 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七) 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八) 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本研究個案學校採用 108 年 6 月 28 日修訂之「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先針對作業對象、作業方式、配套措施及原學校財產處理方式等四面向分述。

一、作業對象

學校當學年度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本校人數四十人以下、分校人數二十人以下，且新生人數未達十人者，應於當年度十一月二十日前依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提出評估報告書（附錄一），送本府辦理專案評估。前項學生人數之認定，以當年度九月十五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二、作業方式

(一) 進行專案評估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彰化縣政府進行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審議之。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學生

數、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社區人口成長情形、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校齡、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學校教室屋齡、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二）辦理公聽會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彰化縣政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由彰化縣政府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未達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三、配套措施

（一）學生安置及相關補助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二）教職員工安置

1. 校長：停辦學校之校長，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2. 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
3. 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4.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

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5.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6. 現有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依規定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四、原學校財產處理方式

1. 移由合併後之隸屬學校接管。

2. 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史料、文物、畢業生學籍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之資料，由合併或停辦學校移交隸屬學校保存及維護。

3. 閒置校園可活化再利用，如規劃為童軍營地、社區活動中心、生態教學園區、地方文化館、運動休閒場所、終身學習中心、藝術工作坊或其他可行之用途。

4. 合併或停辦校區經整合地方意見及本府評估後再轉型為其他可行之用途；在尚未規劃使用前，彰化縣政府每年需編列校園維護管理費補助代管學校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章 彰化縣國民小學裁併廢校政策回應性評估

實證分析

本研究採用回應性評估觀點，從政策利害關係人的立場，對此政策的內容、目標認知、推動過程及成效進行評估。將以研究者所任職的學校為例，對校長、學校教職員、學生和家長進行訪談，以了解利害關係人的內心感受，並加以整理、分析，評估出結果。本研究共分為「政策規劃適切性」、「政策執行者的意向態度」、「政策目標的達成度」、「政策回應性感受」等四個評估指標，而各項評估指標再依利害關係人的要求、關切或議題細分數個評估項目，因此本章將各指標下利害關係人所設訂之細項問題整理，並且逐節分析。

第一節 受訪者資料與訪談題目設計

本研究以研究者本身任職的學校所實施的裁併校政策為本，利用訪談的方式來了解此政策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有何不同看法、感受並評估政策執行成效。

壹、訪談對象

表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與訪談時間

訪談對象	代號	訪談日期
校長	A1	110.04.15
教師	B1	110.04.18
教師	B2	110.04.22
教師	B3	110.04.16
教師	B4	110.04.29
學生	C1	110.04.23
學生	C2	110.04.28
學生	C3	110.04.28

學生	C4	110.05.02
家長	D1	110.04.23
家長	D2	110.04.28
家長	D3	110.04.28
家長	D4	110.05.02

貳、訪談題目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從利害關係人的思考角度設計訪談題綱，其設計過程探究利害關係人關心的議題，於訪談結束後將內容進行整理，以利統整、歸納、分析，受訪題目大綱如表 4-2：

表 4-2 訪談題綱

評估指標	對象	題號	題目	配對內容
政策規劃適切性	校長	1-1	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您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目標認知
	教職員工	1-1	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目標認知
	家長	1-1	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認為縣府為什麼要這麼做？它的考量是什麼？目的為何？	目標認知

校長	1-2	<p>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p> <p>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的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您覺得做法是什麼？</p>	政策必要性
教職員工	1-2	<p>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的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p>	政策必要性
家長	1-2	<p>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的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p>	政策必要性
校長	1-3	<p>請問您什麼時候就有開始聽說本縣的學校要進行裁併廢校政策？為什麼中間隔那麼多年沒有做？現在才又要開始做？現在這個裁併校公文您大約何時接到的？是否有說明什麼時候開始推動？您從接到公文後，教育局有沒有跟您提到多久的時間內要執行完成？在執行此政策之前有無預告期？</p>	實施期程

	教職員工	1-3	請問在執行此政策之前縣府有無預告期？學校從得知可能要被廢校到真正停辦，這之間約有多久的時間？教育局有沒有跟你們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實施期程
	家長	1-3	請問知道學校要被裁併，到確定停辦，這之間是經多久的時間？在這之前有聽過任何裁併的訊息嗎？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實施期程
	校長	1-4	請問為什麼彰化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實施方式
	教職員工	1-4	請問為什麼本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實施方式
	家長	1-4	彰化縣那麼多小學，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停辦？縣府在開公聽會時，有向你們說明嗎？那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你認為這些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	實施方式

			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有找過縣議員幫你們說項或抗議嗎？還是因為補償措施還算合理？學生上課的學校也不算太遠，可以接受？	
校長	1-5	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教師及學生安置有沒有意願調查表？是否以學生、家長、教師的第一考量為優先？學生被安置到鄰近不同的國小就讀，是縣府一開始的決定還是家長爭取的？在進行安置學生的過程中有沒有與家長溝通達成共識？過程順利嗎？學生的相關補助是縣府的決定？還是與家長溝通後的決定？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教職員工說明？	配套措施	
教職員工	1-5	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滿意的學校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配套措施	
家長	1-5	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學生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意願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安置的學校是縣府決定的嗎？還是經過協商而決定？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們滿意的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配套措施	

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	校長	2-1	請問在推動、執行這樣的政策，您個人的內心感受為何？是否有掙扎過？家長、教師與學生在配合政策方面是欣然接受？還是抗拒、排斥到不得不接受？	正向態度或負向態度
	校長	2-2	請問在推動、執行這項政策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執行困難
	校長	2-3	當您遇到這些困難時，您如何與他們溝通？有沒有找家長會協助？	溝通協調
政策目標達成度	校長	3-1	請問校長您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提升學生競爭力
	教職員工	3-1	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提升學生競爭力
	家長	3-1	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提升學生競爭力
	學生	3-1	「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對你的學業成績進步有影響嗎？新的學校同學比較多，你的學習態度有改變嗎？你有更積極投入在課業學習上嗎？	提升學生競爭力
	校長	3-2	請問校長您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	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教職員工	3-2	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	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家長	3-2	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	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學生	3-2	「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班上同學變多了，你與同學的相處上有什麼改變嗎？在課堂學習上和你原來的學校有什麼不同？	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校長	3-3	請問校長就您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節省經費
	教職員工	3-3	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節省經費
	家長	3-3	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節省經費
政策回應性感受	校長	4-1	請問校長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縣政府、教育局對裁併校的執行是否滿意？校長您作為公務與教育體系的一員，執行此裁併校政策是否覺得還算完滿？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政策滿意度
	教職員工	4-1	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政策滿意度
	家長	4-1	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政策滿意度

校長	4-2	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整體而言，您覺得裁併校政策是不可擋的趨勢？政策方向是對的，只要執行面能更細緻些，盡量照顧各方需求，其實是沒什麼不可的？還是您贊成過去坊間或媒體的觀點，窮不能窮教育，裁併廢校不論怎麼說都是不對的政策方向？	內心需求
教職員工	4-2	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仍在舊的 OO 國小任教？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雖然過渡期有點痛苦不適應，但其實只要配套做的好是可接受的？	內心需求
家長	4-2	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學童仍在原來的學校上課？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是對的方向，只是情感上是難以割捨？	內心需求
學生	4-2	「裁併校政策」實施後，請問你覺得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你去新的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你喜歡在新學校上學學習？還是在原本的舊學校上課呢？	內心需求

第二節 政策規劃適切性評估結果分析

根據 Dunn 政策評估的適切性標準為：「政策的價值為何？對社會是否合適？以及這些目標所根據的假設是否穩當？」本研究以「目標認知」、「政策必要性」、「實施期程」、「實施方式」、「配套措施」五個細項來評估政策設計的適切性。

壹、目標認知

訪談發現，學校教職員對於政策的規劃都有提及因為少子化所致，考量經費使用要合乎經濟效益，為了避免教育資源浪費，一致認為政策的目的是要節省經費。

裁併廢校政策的產生主要因為少子化的趨勢所致，因為學生數不足，教師卻是固定的員額，花在每位學生的固定人事成本相對較高，以財政經濟為考量，希望提高教育資源的效率，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所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有效節省經費，期望更符合經濟效益。(受訪者 A1)

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不符合教育的成本效益，加上可能縣市經費拮据，所以才會有裁併校的政策產生。很多縣市對於小校裁併，大部分的看法都是為了省錢，也就是經費上的問題。(受訪者 B2)

大部分是因為經濟效益的考量，因為有時候政府的財源不會那麼的充裕，因此要考量經費的使用是不是合乎效益，加上學生也越來越少，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政策出現。(受訪者 B4)

會有裁併校政策一開始是因為少子化，很多學校學生數一年比一年還少，很多專家學者認為這樣不符合教育的成本，考量到各縣市的教育經費的問題，一個學校的教育經費的支出，以小校來講，一年至少 2 千多萬，可是這 2 千多萬對一個縣市的財政來講負擔很大，縣市首長為了節省經費的支出，他會去思考將一些小型學校做裁併，來節省教育支出。(受訪者 B1)

我認為會有這樣的政策是少子化的關係，學生越來越少，但是學校老師的人數是一樣的，所以會造成教育經費浪費，從長期人事經費的考量，地方教育

局當然希望能整併小校，因此，我認為主要的就是要節省經費。(受訪者 B3)

少數的教師有提及是考量小校學生人數少，同儕互動不足，缺乏競爭力。故政策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多元學習，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品質的提升也是一個因素，不希望經費的支出，沒有達到教學品質，而造成經費的浪費。(受訪者 B4)

考量學生受教權，小校學生人數少，競爭力也真的比較弱，相對的資源也比較不足。政府跟教育單位會因為這樣子的考量，讓學生能去比較大型的學校受教育，提供學生較多元的刺激，增進學習。(受訪者 A1)

一些對教育稍微有一些涉獵的人，他們會覺得小班級學習成效，彼此同儕的競爭沒有辦法激發學生的學習，所以有些對教育稍有了解的人，他們會再加上如果把小校廢掉之後，讓小校的那些學生到一些班級數比較多的學校，甚至學生數比較多的學校，會增進他們的學習成效。(受訪者 B2)

訪談發現，家長們對於政策的目的都認為是為了節省經費，沒有覺得有任何教育上的目的。因此教育單位在政策的宣導上還要再有更積極的作為。

現在因為很多人小孩都生得少，所以會學校一間間的廢校，主要也是因為縣府沒有錢，把一些小的學校廢校聽說可以省錢。(受訪者 D1)

我覺得應該是覺得學校的人數少，可是學校要運作也要花很多錢，把小校廢校可以減少政府的一些支出。(受訪者 D2)

我覺得縣府最大的考量就只是要節省他們的預算啊!(受訪者 D3)

應該是節省經費，因為學校收起來每年可以省幾千萬。(受訪者 D4)

貳、政策必要性

訪談發現有教職員認為政策的實施，若是以學生考量為出發點，來進行此政策則是有其必要性，但是過程必須要與師生及家長達成共識，而且要考量城鄉之間的差異性，不可用同一套標準來進行小校的整併。

為了達到政策目標是否有可以替代的方法，以我身為學校的校長是很難可給予建議，但考量學校特性，以學生為需求，是否真的需要至大型學校就讀，如果真的有需要，這樣的裁併才有其必要性，並且要與師生、家長達成共識，這樣的方向才是比較可行的。(受訪者 A1)

因為整個問題上就是為了要促進學生的學習，那站在只要對學生學習有幫助的立場上進行裁併廢校，我想那是必然性的，因為一個學校當學生少到某種程度，勢必就會被討論到是否需要存在的這個問題，所以裁併校以少子化這個趨勢是必然的。但是，必須看情形，譬如說偏鄉跟市區，然後發展程度較高的縣市跟一般的農業縣市，這個不應該概一而論，不可以用一套的政策去適合所有的地區，這是我個人的看法。(受訪者 B2)

如果少子化是趨勢，的確小校的學生數比較少，同儕的互動及學習，對小校的學生而言是一個劣勢，為了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這樣的政策是可以做的，可是，希望實行的方式還可以更細緻一點。(受訪者 B4)

也有教職員認為裁併廢校政策的實施並非必要性，認為應該思考從其他地方節省開支，因為裁併或廢校對地區及學生影響深遠。

我覺得不需要執行裁併廢校政策，因為教育資源其實佔一個縣市政府財政支出不是最多的。經費的來源及使用，要看各縣市首長能不能開源節流。開源的話可以做工業區的設置招商來增加稅收，這樣至少不用擔心經費不夠，節流的部分，有一些不必要的支出或者是經費上的使用，應該去思考是不是要去減少或刪除這些不必要的支出，來達到節流，這樣就不用做到裁併或廢校的走向。因為如果這樣做會影響一個地區的民心與學生的受教權，影響是很深遠的，所以我不認同一定要做到裁併校。(受訪者 B1)

我覺得並非一定要做，政府應該從其他方面去節省不必要的經費，而不是以裁併學校來達到節省經費的目的，畢竟再窮也不能窮教育。(受訪者 B3)

另外，教職員認為裁併廢校政策的實施並非必要性，替代的方式為校際聯盟共享彼此資源，減少人力與物力的浪費，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

這個政策我覺得並非一定要做，因為每間學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小校之間可以聯盟，彼此資源共享，不一定要整併或廢校。(受訪者 B3)

家長們認為政策的實施因為少子化的關係有其必要性，但要有好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事前應充分溝通，並且不可過於倉促的執行。

小孩子越生越少，一個地區那麼多間學校，其實縮編有他的必要，要把小學校都統籌整合起來也是好，但要有好的配套措施或規劃，不要那麼的倉促。(受訪者 D4)

未來學生一定會越來越少，要做可以做，但不應該這麼突然，給我們家長心理準備的時間太短了。(受訪者 D1)

也有家長認為偏遠地區本身就存在經濟弱勢的問題，同時也有許多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家庭問題，學校裁併使他們在教育上的選擇權被剝奪，造成偏遠地區學生的更弱勢，政策的執行必須多方考量，不可斷然為之。

是可以做，但是在程序上與家長上面的溝通太過於強勢，並沒有了解到偏鄉小學的存在有它的重要性。可能因為隔代教養、單親等問題，這些家庭無法給小孩好的照顧，才會想說送到小學校，因為學生數少，可能老師比較可以照顧得到。因為有可能是家庭因素的考量，所以才會放在小學校啊!所以不應該只是他們認為好的政策就果斷的廢校。(受訪者 D3)

參、實施期程

由教職員的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期程，大約在開學初進行評估，1月開公聽會，3月確定學校停辦。從得知學校可能被裁併到學校停辦結束運作，大約只有

半年時間，多數教職員都沒有心理準備，縱使覺得政策來得太突然，但礙於身分的關係，只能接受政策的執行。

本縣的裁併校最早應該是十多年前，後來在大約 5 年前是芬園鄉的某國小，直到 109 年才是本校，為什麼隔那麼多年才要再面對這樣的議題，我們並不是很清楚，主要是依據公文行事。記得是當年度的 7 月來公文，要調查各個學校的一些評比，作為裁併校的一個依據。填寫之後，在 11 月時告知全校學生數未滿 40 人，新生數未達 10 人的學校，共計 6 所，這些學校要到教育處做簡報，說明未來學校的辦學期待。大約 12 月，教育處認為本校的評比分數最低，因此，要進入裁併校的流程，如公聽會、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進入裁併校的公聽會程序，教育處僅告知學校公聽會時間在 1 月，公聽會的時並沒有明確指出學校會被裁併，是否裁併是由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決議，在 3 月時進行了教育審議委員會後就宣布學校停辦。(受訪者 A1)

關於縣府在執行裁併校政策有沒有預告期？我的印象中是沒有，他就是直接公文來了，在八月或九月來個公文，叫我們填一個學校評估表，那填完之後我們就送出，當時以為就是只是一個評估報告，也不是真的要做到裁併。那沒想到在大概是 12 月左右，校長跟其他四所學校就被縣府找去做裁併校報告說明。那從確切得知學校被裁併到學校停辦，大概只有六到八個月，也就是從當年的 12 月到隔年的七月底，剩下大概七個月左右。那教育處也沒有跟我們講說要多久內執行完畢，可是因為我的身分是行政人員，知道學校確定停辦的話，所有的東西就是要在當年的學年度都要執行完畢。那至於有沒有心準備，老實說是有，因為當我填完這份評估報告表之後，我心裡是有想說縣府可能有要準備動作，只是沒有想到會這麼的快。(受訪者 B1)

以公文的預告期來講，我所看到的公文文件確認要被裁併到真正結束，大概半年的時間。公文來的當年度的那一學期結束，學校就要被停辦。那至於說聽聞裁併這項消息，沒有經過正式的證實，所聽到的風聲是好久以前就一直有這種流傳。不過，就算傳聞很久，但還是沒有辦法做好心理準備，因為每個人心裡調適的時間不一樣，那只能做心裡接受，沒有辦法準備。(受訪者 B2)

一開始剛調進學校的時候，有聽說學校有可能被整併的傳聞，但政府並沒有來文公告說什麼時候要整併，所以我們都只是聽聽而已，也都不以為意，真正明確被告知要整併是在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末，一直到真正整併大概只有半年的時間。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沒有心理準備，也很不願意這樣的事情發生，但只能被動的照著上級單位的指令做(受訪者 B3)

我記得是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期末才被告知要學校要停辦，從知道可能裁併到學校停辦時間大約半年而已。多久執行完畢沒有特別明確的說，但我從介聘的時程來參考，就可以知道縣府希望在當年度結束前將所有細節執行完畢。心理準備的部分因為整個過程很倉促，所以是心理很不平穩的去接受這件事情。(受訪者 B4)

由訪談發現家長大多是在公聽會才得知學校可能要被停辦的訊息，從知道訊息到確定學校停辦約莫只有一到兩個月，對家長而言，對於學校要被停辦都覺得政策的期程太短，心理沒有準備，很難接受。

我記得時間很短，從知道到確定大概一到兩個月吧!以前都沒有聽過，當然沒有心理準備，很突然啊!(受訪者 D4)

我覺得學校要被廢校是很突然的，我們是在上學期要結束的時候才臨時被通知要廢校，我第一次聽到學校要被廢校的訊息真的是晴天霹靂。從我知道到學校結束短短 6 個月，真的很突然。雖然之前傳聞有聽說廢校，但一直都沒有這麼做，那時候我還沒有小孩，所以我也沒有放在心上，沒想到我的小孩是剛去讀的新生，讀不到一年就突然接到這個訊息，實在不太能接受，也完全沒有想過會這樣。(受訪者 D1)

之前一直有謠傳廢校的訊息，但很多年來一直沒有公文下來說到底哪時候要廢校。我是要開公聽會的時候才知道可能廢校，我記得是小孩要放寒假之前，好像 1 月的時候，寒假之後開學沒多久就告訴我們確定廢校了，時間很短很難接受，所以沒有心理準備，而且想說有抗爭應該不會廢，沒想到還是廢校了。(受訪者 D2)

肆、實施方式

由教職員的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方式，在進行裁併校之前有進行評估，針對全縣小型學校填寫一份十三項指標的評估表，包括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的情形、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社區人口成長情形、校齡.....。評估的總分因為是所有學校中最低分，因此被停辦。

學校有填寫一個自評表，裡面有許多指標，包括學生數、學生流失情形、校齡……，這個評估表是我們主任填寫的。主任當時並不覺得我們學校的分數是最差，縣府並沒有公布所有小型學校的指標分數，所以我們也不清楚為什麼 OO 國小會被評為最差而被裁併校。(受訪者 B3)

但是教職員對於「學生數」及「與同級公立學校的距離」，這兩項評估指標有疑義，認為 OO 國小的學生數並非最少，與同級公立學校的距離也非最近，加上，所有被評估的學校，分數並未公開化，所以多數教職員不解為何是 OO 國小被停辦。

為什麼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原因是縣府請學生數不滿 40 人的學校，填一份學校發展評估表，那評估表裡面我們 OO 國小自評的分數是接近 40 分，可是縣府跟校長說我們學校評估指標的分數是最低的。但是這個評估指標裡面，有一些的指標分數，我們學校不是最低的，例如：與同級公立學校的距離這個指標和新生人數的指標。只是因為縣府的回答是說我們學區內的人數是最少這一點，被縣府當作是我們是學生人數最少的，就把 OO 國小列為停辦的首位，我會覺得說這些指標的評估是不適合的。(受訪者 B1)

當時有請學校承辦人員填 13 項的指標評估，但是我所知道，當初確實是有五間學校去開會報告，但最後是 OO 國小被裁併。評估的相關的分數只有少數人知道，就我所知道就只有本校的校長跟教導他們知道，其他學校分數是多少，我想就我這邊所知道沒有人知道，我們只被告知我們分數最低。當時一起去參加的其他間學校的分數，我們無從得知，我們直接被告知我們是最低的。我實在搞不懂 OO 國小分數竟然是最低的，至少就我所知道，在其中一個評估指標中，OO 國小當時的學生數並不是最少的，可是我們卻是被裁併的。(受訪者 B2)

校長對於評估指標則有不同見解，針對「學生數」的指標，OO 國小的學生數雖然不是評估的學校中最少，但因為 OO 國小有一半以上的學生數來自外學區。所以，對於「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的指標相對不利，而其他各項指標，也對學校條件較不利，故綜合所有評估結果，縣府才會依此決定停辦 OO 國小。

縣府在進行裁併校之前有先做評估，評估指標有十三項，包括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的情形、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社區人口成長情形……我們學校的總分是最低分，因此被裁併。但外界很多質疑認為 OO 國小學生數不是最少，為什麼會第一個被裁併？我們學生的確不是最少，以學生數這項指標來評估，分數可能居於中間值，但 OO 國小的學生有一半以上都來自外學區，所以對於本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的這項指標就比較不利，因此分數相對較低；而社區人口成長情形的指標部分，學校附近社區人口較少，很多人口外移，因此在這項指標也是分數較低；校齡的指標部分，本校在大城鄉所有小學中，校齡最少才四十幾年，在此指標中分數也最低。雖然本校學生人數可預期一直在成長，但各項指標評估之下，對於本校相對不利，因此總分最低，縣府以此依據來裁併本校。政策執行難以面面俱到，所有的指標都是專家學者依照不同時空背景而產生的，若有不適合的部分，下次的裁併校應該會有人提出做修正，希望更能符應在地化的學校需求。(受訪者 A1)

由家長的訪談發現，家長知道縣府有在事前進行評估，在公聽會當天有說明評估結果，OO 國小分數最低，所以才被停辦，但多數家長對於評估內容不是很清楚。

在公聽會的時候有說有一個什麼評估，然後 OO 國小的分數最低，詳細的內容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因為那一天，我們所有的家長都聽不進去縣府人員說什麼，大家都只想表達不要廢校而已。當下我們有去找立委幫忙，想說做一番抗議的努力可是也沒有用。(受訪者 D2)

我去公聽會的時候，縣府有說他們有做評估，評估的分數好像沒有及格，OO 國小是分數最低所以被廢校，但評估的細項內容我不太清楚，因為沒有公開讓我們知道。我們當時不會去想到什麼補償措施，因為我們一聽到這個訊息都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有做抗議的行動，有家長打電話給立法委員，希望可以幫我們表達訴求，爭取不要廢校，我們家長會長也在公聽會給陳情書，甚至有家長也綁了白布條表達不要廢校，但很可惜的是還是無法改變什麼。(受訪者 D1)

縣府開公聽會有說在那些小學校裡面，OO 國小是評鑑分數最後一名，所以要被廢校。評鑑的內容有說有一些評估的指標，像是學生人數、有沒有公車……，我只記得 OO 學區內的學生人數好像較其他學校少吧！我們家長都

沒辦法接受，當然有找過議員幫忙，可是沒有用啊!(受訪者 D3)

那天公聽會有縣府的人有說明，有說學生數和距離什麼的，指標我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我們學校好像是分數最低的。但我是覺得沒什麼意義，因為都是他們說的算，都是以他們有利的說，因為 OO 國小也不是人數最少的。我們會長都有去麻煩一些地方人士，希望能阻止，不過最後還是沒有用。(受訪者 D4)

伍、配套措施

由教職員的訪談發現，政策配套措施中，教師安置的部分，有針對教師進行了數次志願序的調查，後續也有開安置說明會向老師說明，他們等同超額教師，需要準備積分表及自願序調查表，參加教師介聘進行安置。

當我知道 OO 國小被停辦之後，教育處有先請督學向我們進行了兩次教師安置志願選擇的調查。那到了第三次，我們接到縣府的公文，請我們去南郭國小進行超額教師介聘說明會，那在說明會中，有跟我們講要填積分表及自願序。(受訪者 B1)

教育處的人員有請我們提供我們想介聘的志願序，來作為他們的參考。只是在寫志願序的時候，一共填了兩次，過程中也沒有說會怎麼進行，所以會有點不知所措，是一直到了開超額教師介聘說明會，才在會中才告知我們要怎麼參與介聘，要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料同介聘的程序進行。(受訪者 B4)

我們事先被告知要填寫相關的志願，直到正式公文來之後，我們陸陸續續填了好幾次的志願，填完之後縣府有請我們到縣內某間國小召開座談會，就只有針對我們學校老師。會議中有派縣府人員告知我們可以填幾個志願，還有好心的告訴我們哪幾間學校不可以填，因為可能有超額危機。(受訪者 B2)

教職員大多能接受最後安置的結果，但有教職員認為安置過程中比較不足的是在調查志願序的過程，未能提供足夠資訊給予選填，沒有告知有哪些學校有開缺額，以做為選填的一個參考依據，造成老師們無所適從，也擔心所填的學校沒開缺而浪費了一個志願序。

最後安置的學校並不是我的第一志願學校，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我覺得還可以接受。安置的過程中，我覺得比較不足的地方是在調查志願序的時候，縣府應該先把哪些學校是有開缺額的，先告知要安置的老師們，讓老師們比較有一個依據，比較不會無所適從的填寫，還要擔心自己所填的學校是不是都沒開缺。(受訪者 B3)

目前的學校沒有所謂的滿意不滿意問題，因為我們被強迫接受要去選擇一個新的環境，接受一個新的學校服務。過程中不足的地方是沒有明確說明哪些學校有開缺，讓我們很盲目的去填一些志願序，可是又很擔心那個學校沒有缺。希望下次若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相關的規則、流程要明定清楚。(受訪者 B4)

我最後安置的學校算是我的第一志願。可是在說明會時，上級單位無法向我們說明目前彰化縣有哪幾所學校是不開缺的，承辦人員叫我們自己要一個一個打電話去問，這樣子造成我們的不便，因為他們在開說明會的當天早上，就已經調查完全縣各校開不開缺了。在會中卻只叫我們志願序填了之後，如果那些所填的志願學校都沒有缺額的話，到時候再去教育處一趟，進行第二次的志願更改。我覺得在填志願時，應該可以先提供有開缺的學校名單給我們參考，而不是叫我們自己去問。(受訪者 B1)

現在以事後發生的結果來論，大概以我所知道，這些老師大概有八成，大家的去處都是最後所填寫志願的第一志願。可是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當初被告知說可以填志願序，但卻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給我們填，只告知我們有幾間是減班不能填。那如果爾後像這種事情的話，至少應該要公布哪些學校有缺額，讓這些老師可以優先填。以我們當時的情形，我們優先去選填，這只不過是一種補償，這不是優待，是因為我們內心受傷，我們原有的學校消失，我們必須要去找到自己一個未來的學校。我們是帶著受傷的心情過去，所以外面講說我們是非常被優待的，那是不對的，沒有人希望自己的學校裁併。(受訪者 B2)

由校長的訪談發現，政策配套措施中，學生安置的部分，OO 國小是大城國小的分校，學生本來是要統一安置到大城國小就讀，但是，在校長與上級單位多次溝通後，才達成讓家長能自由選擇學校的共識。

在學生安置的部分，以教育處過去安排的模式，OO 是大城國小的分校，分

校學生應該直接到本校就讀，單純的做法是直接以交通車接送。但是，因為學校基於很多學生並非 OO 國小學區的學生，有一半以上是跨區就讀，因此，建議教育處能給學生有多的選擇，開剛開始並不順利，畢竟教育長官在做決定，有時候希望事情單純化，不要太複雜化。但我們希望能把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因此，鍥而不捨與長官反映、溝通，最後終於讓學生可以自行選擇要就讀的學校。確定能讓家長自由選擇就讀學校之後，因為家長並不了解其他學校的特色，所以我們邀請大城鄉所有國小的校長、主任到學校開座談會，準備簡報、文宣，跟家長進行面對面互動，現場說明並回應家長的疑問，給家長足夠的資訊去選擇要給孩子就讀的學校。(受訪者 A1)

由家長的訪談發現，政策配套措施中，學生安置的部分，學校有針對家長調查未來孩子要就讀的學校，並提供這些學校的文宣資料，也邀請這些學校的校長或主任跟家長說明辦學特色，以提供家長進行選擇，因為符合家長的需求，多數家長滿意這樣的安置措施。

學校有幫我們爭取符合家長需求，讓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學校。學校也有幫我們蒐集每個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還有一些課程的部分，讓我們家長更了解每個學校的課程、特色和作息時間，讓我們家長可以不用一一打電話詢問。當時也有請附近的國小校長到學校做簡介，說明他們學校的特色。最後安置的學校，因為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所以算是滿意。(受訪者 D1)

安置的話是有讓我們自己選擇小孩要讀的學校，也有在家長日的時候，安排別的學校的校長還是主任，跟我們說他們學校的特色，提供我們家長做選擇。我小孩去的學校因為是我們自己的選擇，所以還算滿意。我沒有什麼要建議的，因為這個部分還做得不錯。(受訪者 D2)

有調查我們的意願，讓我們自己選學校，還有鄉內其他間學校的校長也有到 OO 國小說明學校的特色，提供給我們做選擇。最後安置的學校我是覺得還可以，因為我上班順路，可是可能對原本就在 OO 國小附近的家長就比較不方便。我自己是沒有什麼要建議的。(受訪者 D4)

好像是縣府委託學校調查我們要去哪裡讀的意願，在公聽會的同一天有跟我們家長說怎麼安置，最後小孩去的學校，我們只能選擇離家近、接送方便的為主，還是喜歡原本的學校，所以，算是被迫接受換學校，不是很滿意啊！安置過程沒有要建議什麼，因為至少有讓我們自己選擇學校。(受訪者 D3)

第三節 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評估結果分析

政策能否有效的執行其中的變數很多，愛德華三世（George C. Edwards III）1973 年在《執行公共政策》中提出直接和間接影響政策執行狀況之四項主要變數：溝通、資源、執行者意向及機關結構。本研究以執行者意向來進行探討，政策執行人員通常具相當的自由裁量權，因此他們對政策所持的觀點與態度，將對政策的執行有甚大的影響。本研究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執行者對政策實施方式的配合程度、執行上的困擾、政策執行的溝通與協調，分別以「正向或負向態度」、「執行困難」、「溝通協調」三個細項來評估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

壹、正向或負向態度

由訪談可以發現，校長對於此策政的執行態度，沒有所謂的正向或負向態度之分，由於校長的身分，是縣府的下屬單位，無奈之下也只能配合政策的執行。但在確定學校停辦後，校長對於後續配套措施中，學生的權益包括學生安置及補助措施的部分，校長的態度較為正向積極。

身為校長推這個政策真是百感交集，以政策而言，我屬於下屬單位，一定要服從政策，要執行此政策、使命必達。但比較感傷的是在這學校服務了多年，也跟學生、家長及地方有深厚的感情，這邊待了這麼多年更能夠感受到偏鄉的一些資源的缺乏，也看到老師們為學生的付出，但在百般無奈之餘，這只是一個感性想法，雖然感性歸感性，但政策勢在必行必須要去配合，所以，我們只能夠在執行的過程中，兼顧到學生、家長甚至我們教職同仁的一些感受跟福利。身為一個校長無非就是要讓家長、學生、老師們都能夠滿意這個政策後續的一些資源的協助。起初，家長、老師們或學生聽到這個政策，的確是無法接受，畢竟在這邊生活這麼多年，今天突然要裁併學校，對他們來講真的是有很大的衝擊。所以反對一定是在所難免，那當然在這個反對的過程中，也經過很多的一些協助跟溝通，最後家長在這種無法去改變事實的前提之下，學校端、教育處這邊又給家長這麼多的一個彈性選擇，又有一些福利的措施，所以家長慢慢地從排斥到接受。當然後續的狀況如何，這個可能就要再過幾年之後才可得知。所以在推的過程中，是從反對到不得不去接受。(受訪者 A1)

貳、執行困難

政策推動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遇到困難、阻礙。而以裁併廢校政策來說，由訪談可以發現，校長在執行此政策遭遇的困難為「抗爭」及「拒絕溝通」。學校代理老師多為在地人，停辦後可能影響自身權益，因此，有透過相關地方民代關心，阻礙政策的執行。另外，家長的部分，因無法接受學校停辦，所以有在學校校外及公聽會場內綁白布條抗議，當天列席人員皆反對學校停辦，造成公聽會場面有些失控。學校確定停辦後，初期家長也拒絕溝通相關的補助措施。

政策推動過程一定會有困難之處，老師端對於自己的權益很重視，正式老師會擔心到新學校是否會變成超額教師，而被超額到不想去的學校。所以，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就算想反對政策，捍衛自己的權益，但受限於校長或者學校屬於教育處的下屬單位，對老師而言，心裡是非常矛盾的。老師難免有些抱怨，尤其，是在安置這個部分。另外，本校屬於偏鄉學校，老師流動率很高，正式老師不多，大部分是代理老師。代理老師大多是在地人，在學校代理多年，與學校也有很深的感情，也有很多人脈，所以聽到學校要被裁併，對他們的一些權益有影響，所以難免會有一些動作，例如：找地方民代、議員來關心，透過很多關係去抗爭、阻礙政策執行。家長的部分則比較複雜，家長無法接受學校被裁併，當學校要去說明政策的原由或過程，家長都不接受不配合。辦公聽會前，家長在校外及會場內外綁白布條，家長基於這是他們的最後一個訴求，難道不能讓他們做嗎？校方雖然無法認同想去阻擋，但基於同理心，勉為其難讓他們去做。公聽會當天，地方民代還有一些地方人士都有列席，也都全盤的反對裁併校。教育處也準備了一些資料要來說明，也請大城國小來說明學生安置到大城國小的一些措施等等，但是氣氛不佳的情況之下，阻礙了教育處說明的機會，造成場面失控。所以官員離開之後，一部分的家長認為反正還有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們第二次再來抗爭，他們還期待第二次的訴求。之後，確定本校要被裁併，長官希望學校要去做家長的互動跟溝通，甚至去請家長提出他們對補助措施的想法。基於長官的要求，我們在某一個晚上把家長會長及家長找來，說明我們學校要裁併，我們怎麼去爭取學生的福利，當天我們有設立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可以為學生爭取什麼福利，但是這個議題一直沒辦法討論，因為部分家長一直無法接受學校被裁併，所以，那一次的會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受訪者 A1)

參、溝通協調

由訪談可以發現，校長在執行此政策的過程中，雖然家長們都無法認同學校停辦，也在一開始的座談會及公聽會上都無法進行有效互動。但是，校長還是不放棄與家長溝通，甚至積極為學生的權益把關，部分家長因感受到學校的努力，從最初反對溝通到後來願意主動與學校討論相關補助措施的建議。Canary& Cody (1994) 認為溝通具有自我表達、促進人際和諧與達成組織目標等三種功能。校長透過充分的溝通，進而達成統和協調、組織目標的功能。

老師安置的部分，我請督學到校與這些正式老師進行溝通，也請督學把老師們的前三志願傳達至教育處，希望能承諾能讓老師們能到所填志願的學校，經過多次的溝通，最後老師們也如願到想去的學校。代理老師的部分，也請督學到校協助，與代理老師進行良性的互動，希望能讓代理老師有機會在鄉內或二林區的學校服務。家長的部分，剛開始跟家長做一連串的溝通，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還是不放棄任何機會，因為打從遇到這個裁併校的訊息之後，長官交代我們要跟家長互動，也辦了一個座談會，雖然家長一直不能諒解裁併校，所以一直無法跟我們做有效的互動之外。在執行公聽會那一次也是一樣，跟長官有摩擦也無法做有效的互動。家長對於裁併校的認同度還是一直無法輕易的去認同，但是學校端還是會不斷地找時間去做互動，學校端也一直努力去為學生的權利把關，所以部分家長也從原先的反對，慢慢地接受。我想這也是因為我們長久一直在互動溝通，爭取學生的權益跟福利，這些家長都看得到。那當然有些家長是真的一點都不能溝通，因為他堅持反對這樣子的政策，校長原則上就是能夠溝通多少算多少，一直持續到好幾個月之後，當公文來到學校，確定學校要被停辦這個訊息出去之後，很多家長就開始覺得無力可回天，慢慢地轉向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福利，也因為如此也有更多的家長來學校跟學校去做一些福利的建議跟爭取。(受訪者 A1)

第四節 政策目標達成度評估結果分析

政策評估中政策目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依據，目標必須要清楚明確，政策在執行後是否能真正達到解決公共的問題，以政策目標達成度來評估是否達到預期結果。小校裁併廢校的目的不外乎是節省經費、提高學生競爭力、學校最適規模經營（增進學生群體關係，達到多元學習）與提升教育品質。本研究在政策目標達成度的評估，探討「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是否達到「提升學生競爭力」、「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節省經費」的政策效能。

壹、提升學生競爭力

由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提升學生競爭力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不一定，有教職員認為競爭力能否提升與學生特質及家庭教育也有影響。

是否可以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這個要看小朋友的個人特質，還有每個家庭的家庭教育，小朋友從本校調至新學校就讀時，也需要更多的適應，原本是在小班級學習，當他們到大班級時，老師對於小朋友的關注力，相對就會比較減少一點，所以能否提升競爭力或增加學業表現，我認為不一定。(受訪者 B3)

學生他在整體學業表現或者是否增加競爭力，我想學生有各種不同的特質，學生當初會來本校就讀，可能家長也知道他的孩子適合小校的生活，那這種學生因為被迫需要到大學校去，是否能夠提升這樣的學習表現跟競爭力，我無法很明確的去肯定。(受訪者 A1)

教職員認為學生能否提升競爭力，對於原本就是優秀的學生，到了新的學校可能因為學生數變多，本身會有競爭意識，因而激勵自己更加用功，進而提升學習成效，故提升競爭力的部分是肯定的。

競爭力的部分，每個學生學習狀況不同而難以界定，優秀的學生在大校可能因為競爭下，能力有所提升。(受訪者 B4)

應該只有比較優秀的學生才有影響。因為那些本來就成績好的學生，他們會

有競爭意識，對他們而言，他的對手變多，那就有可能會激勵他們自己再加油去打敗對手，去成長自己，所以我會覺得說在提升整體的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應該是只有那些成績好的學生有差。(受訪者 B1)

但是，教職員認為而原本就屬於家庭功能薄弱的學生，或是學習表現較差的學生，或許適合在小校學習，比較能得到較多的關照，當他們到了人數多的學校，或許也覺得沒有歸屬感，是否能真正提升競爭力，多數教職員皆認為不一定會提升。

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我也認為不一定，因為有的孩子他是適合在小校，他在學校是屬於弱勢的，他在小校的話，同學少老師照顧得到，他屬於弱勢的這一塊會比較不明顯，甚至老師可以透過方法把他的弱勢漸漸的消除，可是他到了鄰近學校之後，學生數二十幾個時，老師為了照顧更多的孩子，沒辦法針對你一個弱勢的學生去特殊對待，所以在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弱勢的學童應該會更弱勢。(受訪者 B1)

原本弱勢的學生，或許更覺得沒有歸屬感，所以進步的空間就有限。(受訪者 B4)

由家長的訪談發現，學生因為學校停辦而到他校就讀是否提升競爭力，有家長認為環境的影響其次，主要取決於小孩個人的學習態度。

功課的部分，我是覺得取決於小孩個人，環境其次。我們家小孩因為自己對課業比較在乎，所以，自己會想要認真，當然，班上人數多，是有給他一些壓力。(受訪者 D4)

有家長們認為學校停辦之後，孩子去的學校規模大小與之前學校差不多，在學習上的表現沒有太大的差異。

我的孩子是到跟 OO 國小性質差不多的學校，學生人數沒有 OO 國小多，同儕互動跟學習上的表現，我覺得是差不多的，沒有太大的差別。(受訪者 D1)

學業的部分，因為去的新學校，班上的人數跟原本學校的人數差不多，所以

課業狀況也差不多，沒有感覺到有什麼提升。(受訪者 D2)

家長認為孩子去相較以前學校規模大的學校就讀，則學業表現有提升，肯定孩子的學習競爭力有所提升。

我的孩子去的學校是比較大間的，同學有變比較多，他自己會督促自己要努力，學習有變得比較認真，競爭力的部分我覺得有提升。(受訪者 D3)

由學生訪談發現，學生在規模大的學校，學生察覺透過與能力較高的同儕彼此競爭，學習態度會變得比前更積極，競爭力是有所提升的。

成績跟以前差不多，可是月考的時候比較緊張，因為比較多人，怕考太差會變十幾名，所以會變得比較認真準備。(受訪者 C4)

現在的同學比較多，我會思考在前幾名，會比較認真。(受訪者 C1)

以前在 OO 國小我都考第一名，現在都第三名。我現在有去補習，有變得比以前認真，因為怕考不好，會輸別人。(受訪者 C3)

由學生訪談發現，學生去到比之前學校規模小的學校，學習態度沒有明顯改變，學習表現亦沒有太大差異。

還好，因為成績跟以前差不多，沒有進步也沒有退步。我的學校班上同學比以前還少，我讀書和以前一樣的態度，沒有什麼變啊!(受訪者 C2)

貳、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由教職員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是肯定的。學生到人數多或規模大的學校就讀，課程因為採小組學習方式，透過分組活動或合作學習，除了同儕互動增加之外，對群體之間的學習亦是有益的。大學校的課程及社團活動也較小校具多樣性，故肯定能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

我覺得裁併校之後，學生到另一所學校就讀，可能對他們有多一點的同儕互動，而且群體之間的一些學習應該是有幫助的。畢竟在小學校互動的次數相對薄弱，那當然大學校相對可能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受訪者 A1)

我覺得在同儕互動方面，小朋友可以增加分組活動的學習及合作學習。(受訪者 B3)

關於學生互動方面，因為學生人數變多，或多或少對一些學生產生刺激，所以互動性勢必有增加，而大學校課程或社團也較多元，多元學習提升的部分應該也是有的。(受訪者 B4)

不過，也有教職員認為要依學生去的學校規模大小而論，認為學生必須要去學生人數及規模較大的學校，才能達到提升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

關於裁併後，學生到鄰近學校就讀，能不能促進同儕互動或多元學習，我的看法是不一定，因為要看去的學校規模大小，我們學校的學生，有些去讀的學校，它的規模和 OO 國小是差不多的，所以促進同儕互動的部分，應該是要去學生人數比較多或規模比較大的學校讀，才會成立。(受訪者 B1)

由家長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多數家長認為孩子因為認識的人變多，互動性是增加的，而課程較多元、社團選擇性也變多，肯定達到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

他去新學校交了很多的朋友，和同學的互動有變多，學習上課程也比較多選擇，像社團就有很多種。(受訪者 D3)

現在的學校學生數比較多，當然他會認識比較多的人，互動上也變多。(受訪者 D4)

但是，有家長提出不同看法，孩子到新學校就讀不但沒有提升同儕的互動，反而有遭遇到同儕排擠的問題。

我的孩子我是覺得沒有什麼差別，反而因為到新學校，還有被同儕排斥的情形，而有互動上的問題。(受訪者 D2)

由學生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多數學生在新學校有認識比較多的人，交到的朋友變多，同儕互動是有增加的。學校會有分組的學習，社團選擇性變多，可以學習到不同的課程，有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

上課在做實驗的時候會分組，社團比以前多了縫娃娃、扯鈴、多元閱讀、電影社、美勞……，有很多可以選，我覺得很好玩，我也可以認識很多朋友。
(受訪者 C4)

現在在新的學校有交到很多朋友，可是不像以前在 OO 國小是全校都認識。上課會有分組討論，我喜歡這樣的上課方式，而且我現在的學校社團比較多。(受訪者 C3)

現在的新同學都是男生，他們都對我很好，我有認識比較多的人。現在學校的體育課很好玩，可以上推手和籃球。而且我喜歡英文，在這裡也有英文社團。(受訪者 C1)

但是，也有學生提到雖然課程變得多元，但因為班上人數比以前少，學習上較少有同儕間合作學習的方式，且在新的學校有同儕互動上的困擾，有被排擠的問題。

生活上有改變的是和同學的相處，同學好像不怎麼喜歡我，有時候會說我們班分到我真倒楣，我覺得自己被排擠。學校的音樂課多了烏克蘭麗和舞蹈，但是班上只有 7 個人，比以前更少，所以也不會分組上課。(受訪者 C2)

參、節省經費

由教職員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學校的裁併廢，至少可以節省佔學校支出最多的人事費。另外還有修繕費用及或因特殊需求申請的經費，預估停辦六班小校，一年至少可節省一千多萬。

裁併校政策是否能夠節省經費，我想肯定是會節省而且節省不少，因為一所學校的人事費就佔了很大的數目，還有學校例行的一些建設跟維修，加上

政府法定預算都有一定比例，或因需求而申請的經費，加總起來算是相當可觀。縣府之前有在預估停辦六班小校，可能一年可以節省 1000 多萬。(受訪者 A1)

在經費節省方面或多或少是有的，至少會節省掉一部分的人事經費。(受訪者 B4)

如果把一整年度縣府要投入給教職員工的經費，跟縣府要給學童的相關補助做比較的話，看起來是有節省到經費的。(受訪者 B3)

但是，也有教職員認為雖然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值得思考的是，節省下來的經費是否有真正回饋在教育體系，還是挪為他用？

我個人認為是有節省的部分除了教職員的薪水外，還有這個學校原本的水費、電費或辦公費的一些行政支出。但是，裁併廢一所學校，雖然隔年編列預算時，地方就可以少編預算，但未必會把這筆省下的錢挪到其他學校使用。(受訪者 B1)

經費能不能節省？一定能節省。因為從一間學校原本存在有那些編制，裁併校之後編制不見了，經費當然會節省。但是實際上是否如此，這是我質疑的。應該是說把原本這間學校的經費挪到其他地方去使用吧！所以表面上一定有省，實際上我打問號。(受訪者 B2)

受訪者 B1 也提到即使節省了人事經費或一些辦公費用，或許未來會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你把一個學校廢掉，學生心理也會造成創傷，而在偏鄉的孩子來自弱勢家庭居多，更需要被多一點的關照，到了其他學校是否適應，還是變得更弱勢，在往後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或許更大。(受訪者 B1)

由家長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家長們認為一間學校的營運所需要的開支很大，裁併廢校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應該是有，像老師的人事費用應該有節省。(受訪者 D3)

一個學校的開支應該是蠻大的，如果是說節省，在我看來應該是有的。(受訪者 D2)

但是，有家長認為學校停辦後，學校的閒置空間未能有效充分的運用，反而造成空間資源的浪費。

這個節省經費的部分，應該只有縣政府才知道。做家長的不會知道。只是我會覺得一個學校的空間就是放在那邊沒有什麼作為，也沒有當初他所說的要

做長照中心，這才是浪費。(受訪者 D1)

有家長提出表面看似達到節省經費的目的，但小學校弱勢家庭的孩子居多，學校的裁併廢是否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也是值得深思。

嗯.....表面上看起來是有省，但是小學校很多學生都是弱勢家庭居多，在小學校老師比較可以照顧得到，去到新的學校，小孩是不是能適應或是變得更不好，這社會成本要怎麼算。(受訪者 D4)

第五節 政策回應性感受評估結果分析

回應性評估指標甚為重要，因為某一政策也許符合其它所有標準，但若不能回應此政策影響的標的團體的需求，仍然被評估為失敗的政策（吳定，2003）。因此，本研究以「政策滿意度」及「內心需求」兩個細項來評估政策回應性感受。

壹、政策滿意度

由教職員訪談發現，政策實施的滿意度上，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教師安置及學生安置的部分滿意度較高。

滿意度較高的部分是對於老師們的安置，因為從填志願序一直到介聘說明會都算滿積極的處理，然後大部分的老師都可以去到想去的學校。(受訪者 B3)

後續有對學生及老師做一個最好的安排，所以我覺得滿意度比較高的部分是安置的部分。(受訪者 B4)

對於家長及學生，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力量去幫學生和家長爭取很多的福利，所以這部分應該算是中上的一個滿意度。對於老師端安置的溝通也是能夠盡量符合他們第一志願的需求，我想這部分也屬於中上的滿意度。(受訪者 A1)

由教職員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的滿意度上，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實施過程太過倉促，未能達成良好的共識，對於整個實施的相關程序滿意度較低。

較低的部分是 SOP 的部分，希望可以請縣府向其他縣市借鏡廢校處理的一些流程。(受訪者 B3)

滿意度低的部分是整個過程太倉促，公聽會也只有辦一次而已，縣府與家長沒有達成良好的溝通或共識就廢校，感覺所有的人都只能被迫接受。希望在實行裁併校政策時能把一些相關的規程交代清楚。(受訪者 B4)

也有教職員提到由於政策實施期程太短，要同時完成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後續學校停辦的程序，增加了行政人員的負擔。尤其對於行政交接程序，未能提供一套處理的流程，造成交接上的困擾，滿意度較低。

從學校知道被廢到完整結束，這段期間短短不到半年，一個學校要在短時間內，一方面完成廢校的程序，一方面要維持學校正常的運作，增加了行政人員及老師的負擔。而且，行政交接程序都由兩校自行溝通，甚至連移交清冊也沒有提供，所以在我們各處室各自做完移交清冊後，教育處請我們要統一格式。這應該是裁併校後就應該要有一套處理的流程，包括交接的程序、移交清冊的格式……。(受訪者 B1)

由家長們訪談發現，政策實施的滿意度上，對於學生的安置及相關的補助滿意度較高。

整體滿意度低，只有小朋友的安置比較滿意，因為可以自由選擇鄉內的學校。(受訪者 D3)

有給我們一些補助，其實如果不給我們補助我們也是要接受。他們說要給學生一些相關的補助都有做到，那這對一些收入比較不好的家庭，多多少少有彌補一些，這方面有說到做到，這部分我是覺得還可以。(受訪者 D4)

不過，也有家長提到雖然滿意縣府對學生安置的部分，能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但是卻在新的學校又將再度面臨第二次的廢校傷害。家長認為縣府應該事先告知可能有整併危機的學校，讓家長自行評估學校而做選擇。

滿意度比較高的是可以讓我們家長自己選擇小孩要讀的學校，我能去選擇整體環境、作息時間還有課程特色跟 OO 國小性質比較相近的學校。不過，我怎麼也沒有想到，我的小孩才到新的學校讀不到一年，卻又再度面臨廢校。縣府應該在一開始跟我們講清楚，有可能會有第二波的廢校，家長就會自行評估學校，我就會選擇比較大的學校，才不會像這次一樣面臨二次傷害。(受訪者 D1)

由家長們的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的滿意度上，家長們大多認為開公聽會未能與他們達成良好的溝通，並傾聽、整合大家的意見，這比較像是「形式」上的公聽會，滿意度較低。

最不滿意的是公聽會的部分，只是來通知我們這間學校要被廢，並沒有真正要聽我們家長的意見，居民的意見，感覺就是辦完程序而已。我希望是能尊重民意，整合大家的意見，公聽會不是只有為了「通知」而開的公聽會，應該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整合大家的意見，再開下一次的公聽會。(受訪者 D3)

整體都不是很滿意，我覺得開公聽會是形式上的一個程序，讓人家覺得只是對上面有交代而已，沒有說真正的去聽家長的心聲，應該要考慮到大眾，不是給我們感覺形式上開一下，反正就是要收。(受訪者 D4)

只開過一場公聽會，當下我們的抗議或是我們的提議都沒有後續再說明，只開一場公聽會就決定要廢校，讓我們覺得相當錯愕。整體的滿意度我是低的。建議應該跟家長做協商達成共識才去做，而不是一意孤行。(受訪者 D2)

貳、內心需求

丘昌泰（2010）指出，針對每一個利害關係團體，我們必須以「將心比心」的態度，針對利害關係人內心的需求與痛苦予以界定出來，同時在基本態度上必須是開放的，不能存有任何偏見。依據對政策執行者的訪談後了解他們對這個政策真正的需求是：

一、實施期程不宜過短，要給家長、師生有心理準備。

我相信 10 年之後，少子化會更嚴重，不只是小學，中學、大學應該也是一樣，都可能面臨廢校的問題，畢竟人數變少了，但是要廢校之前要給家長一個充裕的時間接受。(受訪者 D1)

二、提供溝通的窗口，讓問題能即時獲得協助。

我們在做這個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很需要長官隨時即時的支援跟協助。我想這些支援協助不外乎是有一個人力的進駐，甚至電話的關心。(受訪者 A1)

三、組成專案小組，由專人負責裁併廢校所有事項。

我希望當縣府在確定要裁併學校之後，由教育處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支援兩所學校的行政交接，讓交接能更順利。(受訪者 B1)，

我是建議如果一定要裁併校，可以的話請縣府或者是上級單位，派一組專業的團隊來進行，這樣子不管是被接收的或者是接收的，他們都只要奉命行事就好，而不會雙方鬧得非常不愉快。因為我被接收的學校所能提供的，跟接收的學校他們要求的標準不一樣。那如果有一個比較獨立的，來自於縣府的團隊，也許他們當時就可以對這方面做協調折衷的方案，而且這個團隊也可以將整個過程遇到的問題進行修正，讓下一次的裁併過程能更順利、完善。(受訪者 B2)

四、兩校行政業務上的交接程序要更明確。

如果說已經確定要廢校，我希望在整個學校的移交過程裡面，尤其是行政業務這一塊，盡量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指示，哪些事情一定要做，該如何做，怎麼做，遇到困難我們可以找誰，而不是讓我們被接收的學校跟接收的學校，兩間學校彼此業務之間電話往來，有時會有認知上的不同，造成交接上的一些摩擦。那是否有一種妥協或者折衷方式可以怎麼處理，當然以結果來講整件事情算是落幕了，我們也順利地移交出去了，可是我們當初的那些移交過程、那些程序，難道是正確的嗎？難道是完備的嗎？我想這個問題，如果爾後縣府還希望進行一些裁併校，既然無法避免，那麼就把一些程序做得更完備一點。(受訪者 B2)

行政交接的部分，不該只是兩校自己交接，而是應該多給予一些協助，畢竟兩校都沒有這樣的經驗。(受訪者 B3)

五、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持續追縱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

希望可以由輔導老師，因為小孩到一個新的學校就像轉學生，比較需要有一個輔導老師去關心小孩平常與同學的相處模式，有沒有適應上的問題。(受訪者 D2)

學生到大校去應該也有達到增加多元學習及同儕互動的目的，所以我覺得某些效益來講是不錯的，但是，就我而言，我覺得弱勢學生不見得會得到更好的照顧。我覺得縣府可以針對這些弱勢學生給予一些輔導的資源介入，幫助這些有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受訪者 B4)

希望我們的小孩在一個新的環境能趕快適應，課業能趕快接軌，這樣我們就滿意了。縣府應該調查所有轉到新學校的學生適應情形如何，後續的關心應該要做，可是縣府都沒有做。(受訪者 D4)

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讓傷害能降到最低。(受訪者 B1)

六、閒置空間要妥善規畫利用

學校的後續處理也沒有一個完整的規畫，只辦了幾場的夏令營及教師研習，OO 國小的校地使用，目前並沒有充分的發揮，造成資源的浪費。(受訪者 B1)

廢校之後後續的一些作為要出來，像是學校之後的利用，而不是放在那邊沒有作用，如果這些都有做到，才會覺得政策可行。(受訪者 D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依據文獻整理及利害關係人之要求 (claims)、關切 (concerns)、議題 (issues) 以建構出本研究之回應性評估標準，包括「政策規劃適切性」、「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政策目標達成度」、「回應性感受」等四項評估指標。在此四項評估指標之下另分設多項評估項目分別為，一、政策規劃適切性：目標認知、政策必要性、實施期程、實施方式、配套措施；二、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正向或負向態度、執行困難、溝通協調；三、政策目標達成度：提升學生競爭力、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節省經費；四、回應性感受：政策滿意度及內心需求。再經深度訪談法，採用質化分析方式，對於利害關係人進行政策的回應性評估。本章係依據前述研究結果進行總結，除提供本研究之發現外，並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供裁併廢校政策參考，最後，本研究之展望，提出未來的研究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臺、政策規劃適切性

一、目標認知

裁併校政策目標如下：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建構優質學習環境、均衡城鄉教育功能、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傳承地區族群文化、達成國民教育目標。對於這個政策的目標認知幾乎所有的受訪者都認為主要是以「經濟」為考量，目標在節省經費，對於以學生為出發點的「教育」考量，促進同儕互動及提升競爭力的部分僅有少數有所認知，因此在政策的宣導上還要再有更積極的作為。

二、政策必要性

政策的實施，若是以「學生」考量為出發點，來進行此政策則是有其必要性，但是過程必須要與師生及家長達成共識，而且要考量城鄉之間的差異性，不

可用同一套標準來進行小校的整併。而且要有好的規劃及配套措施，事前應充分溝通，並且不可過於倉促的執行。另外，有利害關係人認為此政策的實施並非必要性，因為裁併廢校對於對地區及學生影響深遠，偏遠地區本身就存在經濟弱勢的問題，同時也有許多單親及隔代教養的家庭問題，學校裁併使他們在教育上的選擇權被剝奪，造成偏遠地區學生的更弱勢，政策的執行必須多方考量，不可斷然為之。建議替代的方式為校際聯盟共享彼此資源，減少人力與物力的浪費，互相學習交流，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

三、實施期程

政策的實施期程，大約在開學初進行評估，1月開公聽會，3月確定學校停辦。從得知學校可能被裁併到學校停辦結束運作，大約只有半年時間，多數教職員都沒有心理準備，只能接受政策的執行。大多數的家長是在公聽會才得知學校可能要被停辦的訊息，從知道訊息到確定學校停辦約莫只有一到兩個月，對於學校要被停辦都覺得政策的期程太短，心理沒有準備，難以接受。

四、實施方式

政策的實施方式，在進行裁併校之前，有針對全縣小型學校進行十三項指標評估，包括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的情形、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社區人口成長情形、校齡……。評估的總分為最低分者，由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決議後，學校就會被停辦。但因為所有被評估的學校，評估分數並未公開，即使縣府有在公聽會當天說明評估結果，但是教職員及家長，對於「學生數」及「與同級公立學校的距離」，這兩項評估指標仍有疑義，認為相較於其他小校，評估分數不見得是低的。

伍、配套措施

政策配套措施中，教師安置的部分，有針對教師進行了志願序的調查，後續也有開安置說明會向老師說明，需要準備積分表及自願序調查表，參加教師介聘進行安置。教師大多能接受最後安置的結果，但有教職員認為安置過程中比較不

足的是在調查志願序的過程，未能提供足夠資訊給予選填，沒有告知有哪些學校有開缺額，以做為選填的一個參考依據，造成老師們無所適從。

政策配套措施中，學生安置的部分，OO 國小是大城國小的分校，學生本來是要統一安置到大城國小就讀，在校長與上級單位多次溝通後，才達成讓家長能自由選擇學校的共識。家長們對於學校有針對家長調查未來孩子要就讀的學校，並提這些學校的文宣資料，也邀請這些學校的校長或主任跟家長說明辦學特色，以提供家長進行選擇，因為符合家長的需求，多數家長滿意這樣的安置措施。

貳、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

一、正向或負向態度

校長為學校中此政策實施的主要執行者，對於此政策的執行態度，沒有所謂的正向或負向態度之分，由於校長的身分，是縣府的下屬單位，即使對學校有著深厚的情感，無奈之下也只能配合政策的執行。但在確定學校停辦後，校長對於後續配套措施中，包括教職同仁的安置及學生的權益（學生安置、補助措施）的部分，校長的態度較為正向積極。

二、執行困難

政策推動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遇到困難、阻礙。而以裁併廢校政策來說，校長在執行此政策遭遇的困難為「抗爭」及「拒絕溝通」。學校代理老師多為在地人，停辦後可能影響自身權益，因此，有透過相關地方民代關心，阻礙政策的執行。另外，家長的部分，因無法接受學校停辦，所以有在學校校外及公聽會場內綁白布條抗議，當天列席人員皆反對學校停辦，造成公聽會場面有些失控。學校確定停辦後，初期家長也拒絕溝通相關的補助措施。

三、溝通協通

校長在執行此政策的過程中，雖然家長們都無法認同學校停辦，也在一開始的座談會及公聽會上都無法進行有效互動。但是，校長還是不放棄與家長溝通，希望能把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積極為學生的權益把關，部分家長因感

受到學校的努力，從初期反對溝通到後來願意與學校討論相關補助措施的建議。

參、政策目標達成度

一、提升學生競爭力

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提升學生競爭力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不一定，有教職員認為競爭力能否提升與學生特質及家庭教育也有影響。學生特質原本就是優秀的學生，到了新的學校可能因為學生數變多，本身會有競爭意識，因而激勵自己更加用功，進而提升學習成效，故提升競爭力的部分是肯定的。但是，教職員認為而原本就屬於家庭功能薄弱的學生，或是學習表現較差的學生，或許適合在小校學習，比較能得到較多的關照，當他們到了人數多的學校，或許也覺得沒有歸屬感，是否能真正提升競爭力，多數教職員皆認為不一定會提升。

家長則認為環境的影響其次，主要取決於小孩個人的學習態度。也有家長認為學校停辦之後，孩子去的學校規模大小與之前學校差不多，在學習上的表現沒有太大的差異。另外，有家長的孩子去相較以前學校規模大的學校就讀，則學業表現有提升，肯定孩子的學習競爭力有所提升。

由學生訪談發現，學生在規模大的學校，學生察覺透過與能力較高的同儕彼此競爭，學習態度會變得比前更積極，競爭力是有所提升的。而學生去到比之前學校規模小的學校，學習態度沒有明顯改變，學習表現亦沒有太大差異。

二、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

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是肯定的。學生到人數多或規模大的學校就讀，課程因為採小組學習方式，透過分組活動或合作學習，除了同儕互動增加之外，對群體之間的學習亦是有益的。大學校的課程及社團活動也較小校具多樣性，故肯定能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不過，也有教職員認為要依學生去的學校規模大小而論，認為學生必須要去學生人數及規模較大的學校，才能達到提升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

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多數家長認為孩

子因為認識的人變多，互動性是增加的，而課程較多元、社團選擇性也變多，肯定達到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但是，有家長提出不同看法，孩子到新學校就讀不但沒有提升同儕的互動，反而有遭遇到同儕排擠的問題。

由學生訪談發現，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多元學習的目標，多數學生在新學校有認識比較多的人，交到的朋友變多，同儕互動是有增加的。學校會有分組的學習，社團選擇性變多，可以學習到不同的課程，有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

三、節省經費

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學校的裁併廢，至少可以節省佔學校支出最多的人事費。另外還有修繕費用及或因特殊需求申請的經費，預估停辦六班小校，一年至少可節省一千多萬。但是，也有教職員認為雖然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值得思考的是，節省下來的經費是否有真正回饋在教育體系，還是挪為他用？還有或許未來會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

政策的實施是否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家長們認為一間學校的營運所需要的開支很大，裁併廢校能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是，有家長們認為學校停辦後，學校的閒置空間未能有效充分的運用，反而造成空間資源的浪費。另外，有家長提出表面看似達到節省經費的目的，但小學校弱勢家庭的孩子居多，學校的裁併廢是否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也是值得深思。

肆、回應性感受

一、政策滿意度

政策實施的滿意度上，學校教職員大多認為教師安置及學生安置的部分滿意度較高。而認為實施過程太過倉促，未能達成良好的共識，以及政策實施期程太短，要同時完成維持學校正常運作及後續學校停辦的程序，增加了行政人員的負擔。尤其對於行政交接程序，未能提供一套處理的流程，造成交接上的困擾，對於整個實施的相關程序，滿意度較低。

政策實施的滿意度上，家長們對於學生的安置及相關的補助滿意度較高。不過，也有家長提到雖然滿意縣府對學生安置的部分，能讓家長自由選擇學校，但是卻在新的學校又將再度面臨第二次的廢校傷害。家長認為縣府應該事先告知可能有整併危機的學校，讓家長自行評估學校而做選擇。

政策的實施的滿意度上，家長們大多認為開公聽會未能與他們達成良好的溝通，並傾聽、整合大家的意見，這比較像是「形式」上的公聽會，滿意度較低。

二、內心需求

依據此政策利害關係人的訪談後了解他們對這個政策真正的需求是：(一) 實施期程不宜過短，要給家長、師生有心理準備。(二) 提供溝通的窗口，讓問題能即時獲得協助。(三) 組成專案小組，由專人負責裁併廢校所有事項。(四) 兩校行政業務上的交接程序要更明確。(五) 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持續追縱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六) 閒置空間要妥善規畫利用。

因此，依據本研究結果與回應性評估理念，檢視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實施情形，得到的結果整理如下表：

表 5-1 本研究架構之回應性評估結果

評估指標	分項評估指標	回應性評估結果
政策規劃適切性	目標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職員一致認為政策的目的是要節省經費。 2. 少數的教師有提及政策的目的是為了提升教育品質，提供多元學習，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3. 家長們對於政策的目的是都認為是為了節省經費，不認為有任何教育上的目的。

	<p>政策必要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裁併廢校對於對地區及學生影響深遠，政策的實施並非必要性。 2. 建議以「校際聯盟」的方式，共享資源，替代裁併廢校。 3. 政策的實施若以「學生」考量為出發點，此政策才有其必要性。 4. 過程必須要與師生及家長達成共識。 5.要考量城鄉之間的差異性，不可用同一套標準來進行小校的整併。
	<p>實施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的實施期程太短，約只有半年時間，教職員與家長都沒有心理沒有準備。
	<p>實施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進行裁併校之前，有進行十三項指標評估。 2. 評估的總分為最低分者，由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決議後，學校就會被停辦。 3. 指標評估資訊公開透明度仍有待提升。所有被評估的學校，評估分數並未公開，教職員及家長對於部分的評估指標仍有疑義。
	<p>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安置：進行了志願序的調查，並開安置說明會向老師說明。 2. 學生安置：原本分校學生應安置到本校就讀，經溝通協調後可自由選擇鄉內的學校。 3. 多數家長及教職員滿意安置措施。 4. 教師安置建議：要提供足夠資訊（有開缺額的學校）給予選填。 5. 學生安置建議：縣府應該事先告知可能有整併危機的學校，讓家長自行評估學校而做選擇，以免再度面臨學校停辦的傷害。

政策執行者意向態度	正向或負向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長既是學校中此政策實施的主要執行者，也是利害關係人，對於此政策的執行態度，無奈之下也只能配合政策的執行，沒有所謂的正向或負向態度之分。 2. 學校確定停辦後，校長對於後續配套措施中，教職同仁的安置及學生的權益（學生安置、補助措施），態度較為正向積極。
	執行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執行過程中，利害關係人透過政治行動，維護自我利益。校長在執行此政策遭遇的困難為「抗爭」及「拒絕溝通」。
	溝通協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校的裁併攸關師生與社區利害關係人，因此校長扮演著內外溝通協調的角色。校長透過不斷溝通的過程，把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轉化了部分家長的態度。
政策目標達成度	提升學生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職員：認為競爭力能否提升與學生特質及家庭教育也有關係。優秀的學生才有可能提升，家庭功能薄弱的學生則不一定會提升。 2. 家長：認為環境的影響其次，競爭力能否提升主要取決於小孩個人的學習態度。而學校規模大小也會影響，子女在大學校學習競爭力有所提升。子女在小學校學習上的表現沒有太大的差異。 3. 學生：認為自己在大學校就讀，透過與能力較高的同儕彼此競爭，學習態度會變得比前更積極，競爭力是有所提升的。而學生去到比之前學校規模小的學校，學習態度沒有明顯改變，學習表現亦沒有太大差異。
	促進同儕互動 多元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教職員：(1)認為依學校規模大小而論，去大學校才能達到此目標。(2)課程透過分組活動或合作學習，除了同儕互動增加之外，對群體之間的學習亦是有益的。 2. 家長：(1)認為孩子因為認識的人變多，互動性是增加的，而課程較多元、社團選擇性也變多，肯定達到促進同儕互動多元學

		<p>習的目標。(2) 孩子不但沒有提升同儕的互動，反而有同儕排擠的問題。</p> <p>3. 學生：(1)認為認識比較多的人，交到的朋友變多，同儕互動是有增加的。(2)分組的學習，社團選擇性變多，可以學習到不同的課程，有達到多元學習的目標。</p>
	節省經費	<p>1. 學校教職員：認為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要思考節省下來的經費是否有真正回饋在教育體系？還有是否付出更大的社會成本？</p> <p>2. 家長：(1)認為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但要思考閒置空間要有效充分的運用，否則會造成另一種空間資源的浪費。(2)小學校弱勢家庭的孩子居多，學校的裁併廢是否要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p>
政策回應性感受	政策滿意度	<p>1. 學校教職員：(1)認為教師安置及學生安置的部分滿意度較高。(2) 行政交接程序，未能提供一套處理的流程，造成交接上的困擾，滿意度較低。</p> <p>2. 家長：(1)認為學生的安置及相關的補助滿意度較高。(2) 開公聽會未能傾聽、整合大家的意見，像是「形式」上的公聽會，滿意度較低。</p>
	內心需求	<p>1. 實施期程不宜過短，要給家長、師生有心理準備。2.提供溝通的窗口，讓問題能即時獲得協助。3.組成專案小組，由專人負責裁併廢校所有事項。4.兩校行政業務上的交接程序要更明確。5.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持續追縱學生學習及適應問題。6.閒置空間要妥善規畫利用。</p>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壹、對教育處主管部門之建議

一、政策實施期程應有階段性規畫

政策執行應分為近程、中程、長程計畫，明定政策各個發展階段的實施流程，讓小型學校得以提早因應，而不因為裁併過程太過倉促，相關利害關係人沒有心理準備，而造成反彈聲浪大。

二、充分溝通宣導，降低推行阻力

在推行任何政策的過程當中，都會造成理想與現實的衝突，而產生許多阻力，因為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及立場不同，民眾對政府施政決策總是被動地仰賴媒體傳播，執行單位應該盡可能向相關利害關係人準確傳達政策的意涵，轉化家長與社區人士迴避溝通的態度及非理性的情緒抗爭。事前充分宣導、適時溝通協調，過程開誠佈公，以降低政策推行的阻力。政策執行最終的決定權仍然掌握在政府手上，如何從中找到平衡創造雙贏，就端視政府單位的溝通誠意及努力。

三、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所有裁併校政策的事項

少子化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為使裁併校政策能順利推動，教育行政單位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共同討論裁併校各項細節，實際參與處理整個裁併校的過程，也可以將整個過程遇到的問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從事定期系統性回顧並從經驗中學習，期盼能減少裁併校的阻力，讓下一次的裁併過程能更順利、完善。

四、建立閒置空間再利用之配套措施

國小為鄉村地區極為重要的社區中心，在實施裁併校政策之前，相關單位必須對於學校在裁併後，既有閒置空間的再利用與相關配套，例如：配合「地方政策」、「教育用途」或是「社區需求」等，事先進行完整性的規畫，以解決既有學校空間的閒置及浪費，期待能讓閒置空間再利用，以發揮最大效益。在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的過程中，社區人士也要被賦予有參與的權利，透過與家長及社區進行雙向溝通，邀請他們主動提出相對應的需求，以建構出後續發展的概念。當在裁併之前，學校既有空間再利用的規畫已經完備，此規畫也能符合社區的需求或是配合地方的發展，讓社區不至於有凋零、沒落的可能性，相對也能減少裁併政策執行上的阻力。

五、提供相關輔導資源，持續關懷學生後續問題

在裁併校後，教育單位應持續追蹤學生在新學校的生活狀況，主動關心、晤談學生在新環境與同儕及教師互動情形，在學生尚未建立新關係的適應初期，提供心理支持，若有發現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要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且訂定相關課業輔導、學生生活及適應的計畫，以減少學生因變動所造成的心理傷害或壓力。

貳、對學校之建議

一、積極發展學校特色

面臨少子化、教育市場化、家長教育選擇權等挑戰，小型學校若要突破裁併廢校的困境，想要永續經營，必須對學校發展定位明確，要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有目標的積極發展出學校特色。在偏鄉地區，學校一直扮演著知識和文化中心的重要角色，因此發展學校特色要考量偏鄉在地文化，必須融入在地特色進

行課程設計，落實課程在地實踐，創造出有品質、特色的學校。學校領導者必須翻轉偏鄉學校弱勢的角色，突破偏鄉小校的困境，讓學校的亮點被看見，使得學校特色能永續發展，進而吸引更多學生，避免面臨被裁併的危機。

二、強化校際聯盟，資源共享

每間學校所擁有的特色及資源不盡相同，透過校際間的策略聯盟，進行教育資源的整合、互惠及共享，使資源的使用效益能最大化，延伸學習場域，互補彼此不足。從外部引進他校的教育資源，讓學生也能享有相同的學習機會，有助於提供學生接觸多元文化的機會，並且能拓展專業領域的學習視野支援共享，形成偏鄉學校獨特之優勢。黃怡雯（2006）提出，學校經營若要因應少子化，可藉由與同質性高之學校聯盟，與異質性大之學校合作，能夠吸取經驗以利爭取內外部資源，進而提升辦學績效。

第三節 研究展望

本研究利用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的方法，以回應性評估之角度對彰化縣裁併廢校政策進行評估研究。由於彰化縣時隔多年才在近期實施裁併廢校政策，故其相關研究尚少，而本研究欲對政策作一完整評估也有其限制，因此提出幾點建議以提供未來的研究者可研究的方向。

壹、研究對象與範圍方面

本研究僅以一所彰化縣的國小作為研究對象，樣本數較少，因人力、時間等客觀因素限制，因此本研究之利害關係人僅選擇學校之校長、教職人員、學生及家長，本研究並未能訪談政策制訂者，或者是縣市政府執行此政策的負責單位，若能列入這些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較能獲得更多元客觀的意見，相信研究結果會更具有完整性。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訪談法再加上文獻分析作為蒐集資料的來源，其結果與觀點由利害關係人所歸納之結果，並無法類推至其他未受訪之利害關係人，要反映全面性的問題仍有其限制。因此，為求更切中目前問題的核心，可以利用大規模的問卷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依據量化的數據，相信可以更切中現在政策執行所產生的問題，以設定更適切的評估標準。此外亦可以加入行動研究來評估彰化縣裁併校政策的目標達成度。

參考文獻

中文書目

- 丁文玲（1995），《我國國立大學經營規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工商時報（2003），「工商社論：我國生育率大幅下降的成因與對策」，《工商時報》，2003年10月9日。
- 內政部（2008），《內政部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edia/2710/%E4%BA%BA%E5%8F%A3%E6%94%BF%E7%AD%96%E7%99%BD%E7%9A%AE%E6%9B%B8-%E6%A0%B8%E5%AE%9A%E6%9C%AC.pdf>
- 方吉正（1999），「學校規模在教育品質的效應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第27期，頁51-57。
- 王如哲（2012），《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公平議題與特定政策之整合研究》，未出版。
- 王家通（1998），「論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公平-以概念分析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第1卷第2期，頁118-132。
- 王駿（2015），《小規模學校廢（併）校措施之探討——以臺中市為例》，國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丘昌泰（1995），《公共政策：當代政策科學理論之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丘昌泰（2010），《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余致力（2008），《公共政策》。台北：智勝文化。
- 吳定（1993），《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文化。
- 吳定（2003），《公共政策》。臺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吳亞遜（2014），《職業工會導入 TTQS 訓練品質系統之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吳季娟（201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回應性評估研究--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宋美瑤（2009），《苗栗縣「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政策執行成效評估之研究-以回應性評估觀點》，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碩士論文。
- 李允傑、丘昌泰（2007），《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李芳森（2004），《教育社會學》。台北市：群英。
- 李貞儀（2010）。「偏遠小校裁併過程之微觀政治個案研究」，《臺中教育大學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頁 1-25。
- 卓敏惠（2016），《閱讀磐石計畫之回應性評：以台中市三所國民小學為例》，私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碩士班學位論文。
- 林文瑛（2016），《教育服務役政策執行成效之回應性評估—以臺中市二所國民小學為例》，私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林文達（1980），《教育經濟與計劃》。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林文達（1984），《教育經濟學》。台北：三民。
- 林水波、張世賢（2006），《公共政策》。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孟儀、林妙玲（2006），「上學好難」，《遠見雜誌》，第 243 期，頁 152-153。
- 林紘生（2016），《小校裁併政策下-校長領導風格、策略規劃與創新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林素卿（2009），「潛在課程取向及其對教育機會均等之啟示」，《彰化師大教育學報》，第 16 期，頁 31-46。
- 林清江（1982），「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教育資料文摘》，第 9 卷第 1 期，頁 4-8。
- 林淑貞（1979），《台北市國民中學經營規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林慧珊（2011），《農村裁併小學校園空間再利用與社區的關係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景觀與遊憩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林靜宜（2012），《臺南市偏遠小學面臨裁併校危機之經營策略個案研究—以開心國小為例》，私立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林鍾沂（2000），「政策評估理論的方法論思考」，《法政學報》，第 10 期，頁 55-90。

邱玉玲（2006），「裁不裁併大有關係」，《師友月刊》，第 470 期，頁 40-43。

姜博超（2007），《偏遠地區小學裁併政策之研究—民主行政理論的觀點》，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洪榮炎（2012），「從教育的角度看『小校裁併』的問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1 卷第 14 期，頁 11。

夏筠庭（2017），《新北市國民小學「提升游泳與自救能力」政策之回應性評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秦嘉（2008），《臺北縣一所偏遠小型國民小學整併過程及其影響之研究》，私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翁興利（1999），《公共政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張明貴（1998），《政策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美華（2020），《就業服務法修正對降低失聯移工之回應性評估》，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張鈿富、吳柏林（1996），「臺灣地區中小學在學人數結構改變之探討」，《國立編譯館刊》，第 25 卷第 2 期，頁 247-261。

教育部統計處（2020a），「各教育階段學生數預測結果摘要分析」，頁 1-2。

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09_all_st.pdf

教育部統計處（2020b），「108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概況統計」，頁 7-8。

<https://stats.moe.gov.tw/bookcase/Basic/109/index.html>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 (2021), 2021.03.22 擷取自

<http://ssdelt.nhps.tp.edu.tw/index.php?action=plan>

許雯琳 (2016),《台北市公共自行車 YouBike 收費制之政策回應性評估》,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郭耿豪 (2015),《東台灣地區國小校長對裁併校及活化的態度研究》,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郭添財 (1991),《台灣省南部地區國民小學最適經營規模之研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郭添財 (1999),《教育規模經濟》。臺南：漢風。

郭添財 (2005),「人口遞減對當前教育之影響與未來教育之發展」,《臺灣教育》, 第 623 期, 頁 34-35。

郭慶發 (2010),《國民小學學校規模、組織鬆散結合程度與學校效能關係之研究》,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虹汝 (2019),《我國偏鄉學校教育安定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以嘉義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為例》, 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碩士學位論文。

陳奎熹 (1982),《教育社會學》。臺北：三民。

陳奎熹 (1995),《教育社會學》。臺北：空大。

陳姿穎 (2011),《國民小學廢校政策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陳雅貞 (2010)。「學校裁併後相關法律程序及經營管理之探討」,《國民教育》, 第 51 卷第 2 期, 頁 44-53。

陳韻如 (2018)。「學校不見了？－再思偏遠地區中小學併校廢校議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 第 7 卷第 3 期, 頁 187-193。

陳麗珠、陳憶芬, (1995)「小型學校合併的成本效益分析」,《教育學刊》, 第 11 期, 頁 73-106。

- 陳麗珠（2000），《美國教育財政改革》。臺北市：五南。
- 章凱閔（2019），「少子化海嘯！全台 39 所國小僅 1 人入學 10 校新生掛蛋」，2019.9.15 擷取自聯合報電子新聞 <https://udn.com/news/story/6898/4048993>
- 曾燕怡（2010），《臺北市小型學校裁校歷程之個案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湯蔓嫻（2004），《花蓮縣小型學校校長學校經營策略及相關因素之探討》，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乙原（2009），《南投縣偏遠小規模國小廢校政策之探討》，私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黃亦碩（1999），《國民小學學生知覺學習活動開放程度與其班級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怡雯（2006），「面對少子化現象學校行銷的涵義與因應策略」，《學校行政雙月刊》，第 49 期，頁 272-287。
- 黃建榮（2016），「因應偏鄉小校裁併－實驗教育策略聯盟的可行性」，《師友月刊》，第 586 期，頁 13-18。
- 黃俊傑（2007），「小校整併政策省思」，《國教之友》，第 59 卷第 4 期，頁 73。
- 黃昭儒（2017），「由評鑑理論檢視縣市主管機關對國小特教評鑑運作之省思」，《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第 6 卷第 3 期，頁 152-158。
- 黃焯棋（2019），《高雄市綠屋頂政策的回應性評估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環境與生態學院環境教育系碩士學位論文。
- 黃朝盟、黃東益、郭昱瑩（2018），《行政學》。台北：東華書局。
- 楊慧英（2017），《南投縣國民小學裁併校政策執行之影響：以南投縣水里鄉國民小學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楊瑩（1994），《教育機會均等－教育社會學的探究》。臺北：師大書苑。
- 楊瑩（2000），「教育機會均等」，載於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

- 的理論與實踐》。高雄：麗文文化，頁 3-23。
- 溫意琳（2007），《花蓮縣小規模國民小學廢校政策之研究》，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葉一明（2000），《國民小學學校組織結構、教師專業角色知覺與教師專業角色踐行關係之研究》，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子超（1996），《澎湖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合併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彰化縣政府彰化旅遊資訊網（2021），「發現彰化」，2021.03.09 擷取自
<https://tourism.chcg.gov.tw/Travel.aspx>
- 彰化縣教育處（2019），「108 學年度彰化縣國民小學概況」，2021.03.02 擷取自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27&act_id=1
- 彰化縣教育處彰化（2021），「學校資料平台」，2021.03.08 擷取自
<https://school.chc.edu.tw/>
- 廖佩君（2016），《國民小學裁併校觀點之分析》，私立華梵大學建築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蓋浙生（1993），《教育經濟與計畫》。台北市：五南書局。
- 劉金山（2003），《台灣人口成長與國民小學校數調整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晏汝（2011），《少子化趨勢下臺北市國民小學整併之個案研究》，國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碩士班學位論文。
- 劉靖國（2004），「社會階層化與教育機會均等的社會學分析-以結構功能理論、衝突分析理論與批判理論為分析架構」，《學校行政》，第 30 期，頁 59-68。
- 劉錦燕（2013），《護照親辦政策之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蔡淑婷（2006），《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學校整併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謝百亮（1995），《國民小學行政管理與教師工作滿足之關係》，台中師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馨瑩（2013）。「裁併迷你小學的另類思維」，《師友月刊》，第 554 期，頁 50-52。
- 羅正忠（1986），《我國現行教育規模經濟之實証分析》，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論文。
- 羅秀香（2020），《我國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政策回應性評估-以新北市為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學位論文。
- 羅藝方（2006），《國民小學教師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價值感受之研究》，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龍輝（2007），《臺南縣小型國民小學合併意見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英文書目

- Berne, R. & Stiefel, L. (1984).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Canary, D. J. & Cody, M. J. (1994).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 A goals-basde approach*. St.Martin Press, Inc.
- Coleman, J. S. (1966). "The concept of 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38(1), 7-22.
- Fischer, F., (1995). *Evaluating Public Policy*. Chicago: Nelson-Hall Publishers.
- Gay, Geneva. (1979).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Prentice. Baptiste & Mira Lanier. Baptiste, eds. *Developing the Multicultural Process in Classroom Instruction: Competencies for Teachers*, pp. 18-27. Washington, DC: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Guba, E. G. & Y. S. Lincoln. (1989). *Four Generation Evaluation*. New Bury Park: Sage.
- Stake, R. E. (1975). "To evaluate an arts program." In R. E. Stake (Ed.). *Evaluating the Arts in Education: A Responsive Approach* (pp. 13-31). Columbus, OH: Merrill.
- Stake, R. E. (1994). "Case studies." In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pp.236-247). London: Sage.
- Vedung, E. (1997). *Public Policy and Program Evaluation*. N. J., US: New Brunswick.

附錄一 彰化縣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試算積分表

區分	分數					學校自評分數	教育處審查分數		
	5	4	3	2	1				
一般性指標	1. 學生數	81人以上	61-80人	41-60人	21-40人	20人以下			
	2. 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	遽增	緩增中	穩定	遞減中	遽減			
	3. 學區內學齡人口流	學齡人口遽增	學齡人口緩增中	學齡人口穩定	學齡人口遞減中	學齡人口遽減			
	4. 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社區人口成長中		社區人口穩定		社區人口外移			
	5. 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3公里以上	2.1-3公里	1.6-2公里	1-1.5公里	1公里以內			
	6. 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無				有			
	7. 校齡	101年以上	81-100年	61-80年	41-60年	40年以下			
	8. 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大量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9. 學校教室屋齡	20年以內	21-30年	31-40年	41-50年	51年以上			
	10. 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相關性高		相關性中		相關性低			
	11.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度	高		中		低			
	12. 經本府核定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	是				否			
	13. 經本府核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	是				否			
							請填是或否		
特殊性指標	1.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100%)								
	2.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100%)								
	3.其他								
參考性指標不列入計分							學校自評分數		
參考指標	1.原校區之用途	十分不明確	不明確		明確	十分明確			
	2.其他								

附錄二 訪談記錄

訪談對象：A1 (110.04.15)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A：裁併廢校政策的產生主要因為少子化的趨勢所致，因為學生數不足，教師卻是固定的員額，花在每位學生的固定人事成本相對較高，以財政經濟為考量，希望提高教育資源的效率，避免教育資源的浪費。另外，也考量學生受教權，小校學生人數少，競爭力也真的比較弱，相對的資源也比較不足。政府跟教育單位會因為這樣子的考量，讓學生能去比較大型的學校受教育。所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有效節省經費，期望更符合經濟效益，並且提供學生較多元的刺激，增進學習。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作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您覺得做法是什麼？

A：為了達到政策目標是否有可以替代的方法，以我身為學校的校長是很難可給予建議，但考量學校特性，以學生為需求，是否真的需要至大型學校就讀，如果真的有需要，這樣的裁併才有其必要性，並且要與師生、家長達成共識，這樣的方向才是比較可行的。

Q3：請問您什麼時候就有開始聽說彰化縣的學校要進行裁併廢校政策？為什麼中間隔那麼多年沒有做？現在才又要開始做？現在這個公文你何時接到的？什麼時候開始做？您從接到公文後，教育局有沒有跟您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在執行此政策之前有無預告期？

A：本縣的裁併校最早應該是十多年前，後來在大約 5 年前是芬園鄉的某國小，直到 109 年才是本校，為什麼隔那麼多年才要再面對這樣的議題，我們並不是很

清楚，主要是依據公文行事。記得是當年度的 7 月來公文，要調查各個學校的一些評比，作為裁併校的一個依據。填寫之後，在 11 月時告知全校學生數未滿 40 人，新生數未達 10 人的學校，共計 6 所，這些學校要到教育處做簡報，說明未來學校的辦學期待。大約 12 月，教育處認為本校的評比分數最低，因此，要進入裁併校的流程，如公聽會、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進入裁併校的公聽會程序，教育處僅告知學校公聽會時間在 1 月，公聽會的時並沒有明確指出學校會被裁併，是否裁併是由教育審議委員會進行決議，在 3 月時進行了教育審議委員會後就宣布學校停辦。

Q4：請問為什麼彰化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A：縣府在進行裁併校之前有先做評估，有請全縣小學填寫評估指標試算表，評估指標有十三項，包括學生數、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的情形、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社區對學校的依賴度、社區人口成長情形……我們學校的總分是最低分，因此被裁併。但外界很多質疑認為 OO 國小學生數不是最少，為什麼會第一個被裁併？我們學生的確不是最少，以學生數這項指標來評估，分數可能居於中間值，但 OO 國小的學生有一半以上都來自外學區，所以對於本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的這項指標就比較不利，因此分數相對較低；而社區人口成長情形的指標部分，學校附近社區人口較少，很多人口外移，因此在這項指標也是分數較低；校齡的指標部分，本校在大城鄉所有小學中，校齡最少才四十幾年，在此指標中分數也最低。雖然本校學生人數可預期一直在成長，但各項指標評估之下，對於本校相對不利，因此總分最低，縣府以此依據來裁併本校。政策執行難以面面俱到，所有的指標都是專家學者依照不同時空背景而產生的，若有不適合的部分，下次的裁併校應該會有人提出做修正，希望更能符應在地化的學

校需求。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相關配套措施有哪些？教師及學生安置有沒有意願調查表？是否以學生、家長、教師的第一考量為優先？學生被安置到鄰近不同的國小就讀，是縣府一開始的決定還是家長爭取的？在進行安置學生的過程中有沒有與家長溝通達成共識？學生的相關補助是縣府的決定？還是與家長溝通後的決定？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教職員工說明？

A：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有學生的安置、補助及教師的安置的配套措施。在學生安置的部分，以教育處過去安排的模式，OO 國小是大城國小的分校，分校學生應該直接到本校就讀，單純的做法是直接以交通車接送。但是，因為學校基於很多學生並非 OO 國小學區的學生，有一半以上是跨區就讀，因此，建議教育處能給學生有多的選擇，開剛開始並不順利，畢竟教育長官在做決定，有時候希望事情單純化，不要太複雜化。但我們希望能把學生及家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因此，鏗而不捨與長官反映、溝通，最後終於讓學生可以自行選擇要就讀的學校。確定能讓家長自由選擇就讀學校之後，因為家長並不了解其他學校的特色，所以我們邀請大城鄉所有國小的校長、主任到學校開座談會，準備簡報、文宣，跟家長進行面對面互動，現場說明並回應家長的疑問，給家長足夠的資訊去選擇要給孩子就讀的學校。這部分教育處擔心太複雜是否孳生事端，但為了學生及家長的教育選擇權，我認為有必要去做這樣的事，也跟教育處承諾會去管控，並且責任自負，還好，最後結果圓滿，家長都能滿意這樣的安置。而學生補助方面，之前彰化縣有一個偏鄉頂尖學校試辦計畫，當時以大城鄉頂庄國小跟西港國小為試辦學校，鼓勵頂庄學生到西港就讀，當初就有一些學生補助的措施，以這個為範本去進行討論。一開始在公聽會時，縣府要說明要給予學生的補助措施有哪些，但家長因為無法理解認同學校被裁併，所以，要談補助措施時，家長根本都不想談，後來發現已經無力可回天，才開始為孩子的福利考量，但家長對於補

助措施內容是很陌生的，畢竟沒有參與到頂尖計畫，所以，學校開始收集資料，以頂尖計畫的內容為根本，我們再跟教育處討論，希望能夠再多一點點補助，讓學生在就學方面無後顧之憂，所以後來教育處有再給我們一些資源，例如：助學金一次性補助 20,000 元，後來會長又跟教育處請求可不可以再增加每月補助 1000 的早餐費，最後長官也都答應，那這些補助措施，在多方溝通之下形成，我們的家長們大都覺得很滿意。至於老師的安置，我想碰到這種事情，老師們對自己的未來也是會非常的惶恐跟擔心，所以我就跟教育處提到老師這一端也需要提早去做安置。教育處請學校老師以住家附近範圍的學校，填寫出 3 個志願序，後來也有請督學來學校了解老師們寫的志願，並且提醒老師們不要填正在減班的學校，以免進去之後變成超額教師。之後，也擔心老師填的學校當中有可能有的學校沒開缺，就請老師最多填 5 個志願，以便媒合。後來有到南郭國小開安置說明會，老師們對於在說明會上所提出的疑問，沒有獲得解答而有一些不滿的聲音產生，不過我也知道縣府教育處會盡量給老師們最好的安置，當時縣府請我和我們老師們未來要去的那些學校的一些校長，做進一步的協調，那當然長官們對於這些老師所填的第一順位學校都極力的支持，除非是該校有超額及減班的危機，才會請該老師到第二順位的學校。那目前我們這些老師中，五位有四位都到他的第一順位學校，一位是因為他第一順位的學校在減班中，所以他才到第二順位的學校，這個過程經過很多次的討論，我想老師們對於他去的學校應該還算是滿意的。

Q6：請問在推動、執行這樣的政策，您個人的內心感受為何？是否有掙扎過？家長、教師與學生在配合政策方面是欣然接受？還是抗拒、排斥到不得不接受？

A：身為校長推這個政策真是百感交集，以政策而言，我屬於下屬單位，一定要服從政策，要執行此政策、使命必達。但比較感傷的是在這學校服務了多年，也跟學生、家長及地方有深厚的感情，這邊待了這麼多年更能夠感受到偏鄉的一些

資源的缺乏，也看到老師們為學生的付出，但在百般無奈之餘，這只是一個感性想法，雖然感性歸感性，但政策勢在必行必須要去配合，所以，我們只能夠在執行的過程中，兼顧到學生、家長甚至我們教職同仁的一些感受跟福利。身為一個校長無非就是要讓家長、學生、老師們都能夠滿意這個政策後續的一些資源的協助。起初，家長、老師們或學生聽到這個政策，的確是無法接受，畢竟在這邊生活這麼多年，今天突然要裁併學校，對他們來講真的是有很大的衝擊。所以反對一定是在所難免，那當然在這個反對的過程中，也經過很多的一些協助跟溝通，最後家長在這種無法去改變事實的前提之下，學校端、教育處這邊又給家長這麼多的一個彈性選擇，又有一些福利的措施，所以家長慢慢地從排斥到接受。當然後續的狀況如何，這個可能就要再過幾年之後才可得知。所以在推的過程中，是從反對到不得不去接受。

Q7：請問在推動、執行這項政策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A：政策推動過程一定會有困難之處，老師端對於自己的權益很重視，正式老師會擔心到新學校是否會變成超額教師，而被超額到不想去的學校。所以，在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就算想反對政策，捍衛自己的權益，但受限於校長或者學校屬於教育處的下屬單位，對老師而言，心裡是非常矛盾的。老師難免有些抱怨，尤其，是在安置這個部分。另外，本校屬於偏鄉學校，老師流動率很高，正式老師不多，大部分是代理老師。代理老師大多是在地人，在學校代理多年，與學校也有很深的感情，也有很多的人脈，所以聽到學校要被裁併，對他們的一些權益有影響，所以難免會有一些動作，例如：找地方民代、議員來關心，透過很多關係去抗爭、阻礙政策執行。家長的部分則比較複雜，家長無法接受學校被裁併，當學校要去說明政策的原由或過程，家長都不接受不配合。辦公聽會前，家長在校外及會場內外綁白布條，家長基於這是他們的最後一個訴求，難道不能讓他們做嗎？校方雖然無法認同想去阻擋，但基於同理心，勉為其難讓他們去做。公聽會當天，地方民代還有一些地方人士都有列席，也都全盤的反對裁併校。教育處也

準備了一些資料要來說明，也請大城國小來說明學生安置到大城國小的一些措施等等，但是氣氛不佳的情況之下，阻礙了教育處說明的機會，造成場面失控。所以官員離開之後，一部分的家長認為反正還有第二次的公聽會，我們第二次再來抗爭，他們還期待第二次的訴求。之後，確定本校要被裁併，長官希望學校要去做法長的互動跟溝通，甚至去請家長提出他們對補助措施的想法。基於長官的要求，我們在某一個晚上把家長會長及家長找來，說明我們學校要裁併，我們怎麼去爭取學生的福利，當天我們有設立一個議題，就是我們可以為學生爭取什麼福利，但是這個議題一直沒辦法討論，因為部分家長一直無法接受學校被裁併，所以，那一次的會議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Q8：當您遇到這些困難時，您如何與他們溝通？有沒有找家長會協助？

A：老師安置的部分，我請督學到校與這些正式老師進行溝通，也請督學把老師們的前三志願傳達至教育處，希望能承諾能讓老師們能到所填志願的學校，經過多次的溝通，最後老師們也如願到想去的學校。代理老師的部分，也請督學到校協助，與代理老師進行良性的互動，希望能讓代理老師有機會在鄉內或二林區的學校服務。家長的部分，剛開始跟家長做一連串的溝通，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是我們還是不放棄任何機會，因為打從遇到這個裁併校的訊息之後，長官交代我們要跟家長互動，也辦了一個座談會，雖然家長一直不能諒解裁併校，所以一直無法跟我們做有效的互動之外。在執行公聽會那一次也是一樣，跟長官有摩擦也無法做有效的互動。家長對於裁併校的認同度還是一直無法輕易的去認同，但是學校端還是會不斷地找時間去做互動，學校端也一直努力去為學生的權利把關，所以部分家長也從原先的反對，慢慢地接受。但是部分家長還是很棘手，畢竟他們還是堅決反對。當然對於這些家長，部分已經慢慢地能夠釋懷接受，我想這也是因為我們長久一直在互動溝通，爭取學生的權益跟福利，這些家長都看得到。那當然有些家長是真的一點都不能溝通，因為他堅持反對這樣子的政策，校長原則上就是能夠溝通多少算多少，一直持續到好幾個月之後，當公文來到學校，確定

學校要被停辦這個訊息出去之後，很多家長就開始覺得無力可回天，慢慢地轉向希望能夠爭取更多的福利，也因為如此也有更多的家長來學校跟學校去做一些福利的建議跟爭取。

Q9：請問校長您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我覺得裁併校之後，學生到另一所學校就讀，可能對他們有多一點的同儕互動，而且群體之間的一些學習應該是有幫助的。畢竟在小學校互動的次數相對薄弱，那當然大學校相對可能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但是，學生他在整體學業表現或者是否增加競爭力，我想學生有各種不同的特質，學生當初會來本校就讀，可能家長也知道他的孩子適合小校的生活，那這種學生因為被迫需要到大學校去，是否能夠提升這樣的學習表現跟競爭力，我無法很明確的去肯定，畢竟這些學生中一部分是外學區，本來他應該也可以去讀大的學校，但是家長就是考量小孩的特質，需要在小學校受到更周全的照顧。今天有這樣子的一個裁併校政策也沒辦法，整體來講，應該對學生是正面的，因為畢竟學校端有更多的資源，更多的人可以去做互動，但是學生真的是個別差異很大，是否能有效真的提升他的競爭力就不得而知。

Q10：請問校長就您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裁併校政策是否能夠節省經費，我想肯定是會節省而且節省不少，因為一所學校的人事費就佔了很大的數目，還有學校例行的一些建設跟維修，加上政府法定預算都有一定比例，或因需求而申請的經費，加總起來算是相當可觀。縣府之前有在預估停辦六班小校，可能一年可以節省 1000 多萬，所以在裁併過程，如果能兼顧學生受教權權益，又能夠節省經費，我想這是值得推動的。

Q11：請問校長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縣政府、教育局對裁併校的執行是否滿意？校長您作為公務與教育體系的一員，執行此裁併校政

策是否覺得還算完滿？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從之前的訊息呈現，到公聽會，甚至到最後的停辦的一個流程，我想這都是有一定的依據，那當然裁併校政策由來已久，也有很多不斷地微調，我想一個學校要走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肯定要依法行政，所以這個過程一定是要行政程序完備才可行。至於說縣府跟教育局對裁併校的執行是否滿意，縣府教育局委託學校去做政策的執行與溝通，雖然過程中有很多的紛爭及衝突，但是最後還是達成教育處交付的重任，我想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任務上的執行我想我們是要使命必達，畢竟這是一個政策的推動，我們身為一個公務體系也是一個教育體系，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要配合的一部分。第一次要親自去執行這樣的政策，的確對我來講是一個很棘手的問題，一方面是自己服務多年的學校，有著深厚的情感，另一方面是要完成長官交辦的政策推動，所以是心情上是很兩難的，但是最後還是透過不斷跟長官的互動，以及教職同仁跟社區家長等等的一個溝通協調，最後還是把上頭交代的這個業務執行完畢，雖然過程很艱辛有一些挫折，但是還是能如期完成這個任務，政策的推動能夠到一個段落，我想這也算是圓滿。那整體來講，對於家長及學生，我們也盡了很大的力量去幫學生和家長爭取很多的福利，所以這部分應該算是中上的一個滿意度。對於老師端安置的溝通也是能夠盡量符合他們第一志願的需求，我想這部分也屬於中上的滿意度。對於代理老師來講，比較無法維護他們的權益，畢竟代理老師沒有一個保障，但是我想教育處還有督學也很積極的去做協調，雖不滿意但是還是可以接受。那整體而言，這個政策的推動，後續的一個執行到相關人員的接受度，我想整體應該算中上的。這是我整個執行完畢的過程中，我給這樣一個政策的分數。滿意度比較不足的地方，我覺得當初所提供的這些福利或許家長還是會希望能有更多的一些協助，例如：學生到新的學校可能會面臨到很多的困難，有新環境上適應的問題及課業的輔導等等，這些部分家長也會擔心。而在新學校是否能

後照顧或夜光天使等課程，家長也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到新學校去能享有同樣的課程，但這方面並沒有給予肯定的承諾，我想這應該是滿意度低的部分。那當然這部分也有賴於未來可以再多一些資源跟協助。

Q12：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整體而言，您覺得裁併校政策是不可擋的趨勢？政策方向是對的，只要執行面能更細致些，盡量照顧各方需求，其實是沒什麼不可的？還是您贊成過去坊間或媒體的觀點，窮不能窮教育，裁併廢校不論怎麼說都是不對的政策方向？

A：這個政策的實施成效我是給予肯定的，因為在實施之前透過這麼多的溝通跟協調，也讓家長、學生及學校多方面的達成一個共識，而變成一個併校的事實。那在這個過程中，我想有很多也需要上級長官給予支持跟協助，對於剛開始在實施此政策，尤其學校是完全沒有經驗的前提之下，常常會面對到很多狀況不知如何處理，在家長對我們的政策也不夠理解的狀況下，這部分我們非常需要教育長官即時提供協助或支援。我們第一次碰到裁併校，有很多很需要上級長官的協助，如果我們碰到問題跟上級單位反映，長官們能夠即時派人力或是提供一些意見協助學校端，讓學校覺得面對這樣議題的時候，後面有很多支援的力量，也讓學校對這個政策的推動能更無後顧之憂。有時候家長的不諒解、不理解，是因為我們給予他的一個承諾不明朗，而學校也沒辦法作主的前提之下，還是得長官的一個即時支援及承諾，我們才能夠把政策執行面傳達到家長，這些都是我們在做這個政策推動的過程中，很需要長官隨時即時的支援跟協助。我想這些支援協助不外乎是有一個人力的進駐，甚至電話的關心。這是我對於這個政策推動過程中的種種期待。如果少子化趨勢不可擋，覺得學生在小校比較弱勢，因為考量到學生的受教權跟競爭力，在多方配套措施之下，也能和家長達到充分的溝通及認同，我認為政策是可行的。

訪談對象：B1 (110.04.18)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A：會有裁併校政策一開始是因為少子化，很多學校學生數一年比一年還少，很多專家學者認為這樣不符合教育的成本，考量到各縣市的教育經費的問題，一個學校的教育經費的支出，以小校來講，一年至少 2 千多萬，可是這 2 千多萬對一個縣市的財政來講負擔很大，縣市首長為了節省經費的支出，他會去思考將一些小型學校做裁併，來節省教育支出，而將省下來的資源應用在更多的學生身上。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我覺得不需要執行裁併廢校政策，因為教育資源其實佔一個縣市政府財政支出不是最多的。經費的來源及使用，要看各縣市首長能不能開源節流。開源的話可以做工業區的設置招商來增加稅收，這樣至少不用擔心經費不夠，節流的部分，有一些不必要的支出或者是經費上的使用，應該去思考是不是要去減少或刪除這些不必要的支出，來達到節流，這樣就不用做到裁併或廢校的走向。因為如果這樣做會影響一個地區的民心與學生的受教權，影響是很深遠的，所以我不認同一定要做到裁併校。況且大校與小校的資源本來就無法公平，只能由縣市政府盡量做到經費上的合理運用就好了，不用走到裁併廢校，除非是這個學校人數已經到了個位數，不需要這麼多老師去照顧少數的孩子，才走向裁併，我才覺得必要。

Q3：請問在執行此政策之前縣府有無預告期？學校從得知可能要被裁併到真正停辦，這之間約有多久的時間？教育局有沒有跟你們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關於縣府在執行裁併校政策有沒有預告期？我的印象中是沒有，他就是直

接公文來了，在八月或九月來個公文，叫我們填一個學校評估表，那填完之後我們就送出，當時以為就是只是一個評估報告，也不是真的要做到裁併。那沒想到在大概是 12 月左右，校長跟其他四所學校就被縣府找去做裁併校報告說明。那從確切得知學校被裁併到學校停辦，大概只有六到八個月，也就是從當年的 12 月到隔年的七月底，剩下大概七個月左右。那教育處也沒有跟我們講說要多久內執行完畢，可是因為我的身分是行政人員，知道學校確定停辦的話，所有的東西就是要在當年的學年度都要執行完畢。那至於有沒有心準備，老實說是有，因為當我填完這份評估報告表之後，我心裡是有想說縣府可能有要準備動作，只是沒有想到會這麼的快。那我有沒有想過要串連抗議，其實是有想過，可是今天因為礙於我們的身分關係，無法說站在一個替家長想的立場去幫家長發聲。那在這一段期間，學生家長他們有透過報章媒體、記者朋友，甚至是市議員代表在網路上幫 OO 國小發聲。而家長們也在學校懸掛抗議的白布條，但被上級長官以學校是教育單位不適宜懸掛白布條，請學校將這些白布條移除。

Q4：請問為什麼本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A：為什麼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原因是縣府請學生數不滿 40 人的學校，填一份學校發展評估表，那評估表裡面我們 OO 國小自評的分數是接近 40 分，可是縣府跟校長說我們學校評估指標的分數是最低的。但是這個評估指標裡面，有一些的指標分數，我們學校不是最低的，例如：與同級公立學校的距離這個指標和新生人數的指標。我們鄰近的兩所小學，頂庄國小和潭墘國小，學生人數比我們少，新生人數也比我們少，地理位置也不像我們距離大城國小有 3.5 公里這麼的遠，像潭墘國小距離大城國小大約是 3 公里。頂庄國小離他們最近的西港國小大概 1 公里到 1.5 公里左右，都比我們 OO 國小近。只是因為縣府的回答是說我們

學區內的人數是最少這一點，被縣府當作是我們是學生人數最少的，就把 OO 國小列為停辦的首位，我會覺得說這些指標的評估是不適合的。那教育處在停辦 OO 國小，他是否有考慮到說 OO 國小的學生數不是在這 5 所學校中最少的，為什麼沒有想到說我們的外來學區的學生人數，高達本校學生人數的三分之一，一定有什麼原因。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滿意的學校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當我知道 OO 國小被停辦之後，教育處有先請督學向我們進行了兩次教師安置志願選擇的調查。那到了第三次，我們接到縣府的公文，請我們去南郭國小進行超額教師介聘說明會，那在說明會中，有跟我們講要填積分表及自願序。那我最後安置的學校算是我的第一志願，可是在說明會時，上級單位無法向我們說明目前彰化縣有哪幾所學校是不開缺的，承辦人員叫我們自己要一個一個打電話去問，這樣子造成我們的不便，因為他們在開說明會的當天早上，就已經調查完全縣各校開不開缺了。在會中卻只叫我們志願序填了之後，如果那些所填的志願學校都沒有缺額的話，到時候再去教育處一趟，進行第二次的志願更改。我覺得在填志願時，應該可以先提供有開缺的學校名單給我們參考，而不是叫我們自己去問。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關於裁併後，學生到鄰近學校就讀，能不能促進同儕互動或多元學習，我的看法是不一定，因為要看去的學校規模大小，我們學校的學生，有些去讀的學校，它的規模和 OO 國小是差不多的，所以促進同儕互動的部分，應該是要去學生人數比較多或規模比較大的學校讀，才會成立。那至於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我也認為不一定，因為有的孩子他是適合在小校，他在學校是屬

於弱勢的，他在小校的話，同學少老師照顧得到，他屬於弱勢的這一塊會比較不明顯，甚至老師可以透過方法把他的弱勢漸漸的消除，可是他到了鄰近學校之後，學生數二十幾個時，老師為了照顧更多的孩子，沒辦法針對你一個弱勢的學生去特殊對待，所以在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弱勢的學童應該會更弱勢，應該只有比較優秀的學生才有影響。因為那些本來就成績好的學生，他們會有競爭意識，對他們而言，他的對手變多，那就有可能會激勵他們自己再加油去打敗對手，去成長自己，所以我會覺得說在提升整體的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應該是只有那些成績好的學生有差。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我個人認為是有節省的部分除了教職員的薪水外，還有這個學校原本的水費、電費或辦公費的一些行政支出。但是，裁併廢一所學校，雖然隔年編列預算時，地方就可以少編預算，但未必會把這筆省下的錢挪到其他學校使用。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行政程序看似完備，好像該做的都有做，但實際上好像並非如此。舉例來講，在行政程序上，只辦了一場說明會，說明會上就直接跟校方以及當天參與的家長講有關於學生的安置及補助。那就一般人的想法而言，舉辦說明會之前，應該先跟家長告知說你們學校因為學生人數不足，有可能會把你們學校廢除，讓家長有心理準備，也應該要給學校有些輔導的時間，而不是說只開完那一場說明會後，縣府只是為了取得程序上的合理，又能夠跟教育部交代說行政上的完備，可是對家長來講，那個說明會不是我們一般家長跟學校認知的說明會，所以程序上我會認為不完備。再來是廢校公文確定的時間是在二、三月才下來，我們學校要在 7 月 31 號之前把所有該交接的東西都做完了，那就算是一間小校好了，在行政處理上有一大堆的業務要做，還要處理交接，也沒有給一套完整的交接程序，這

是我認為第二個不完備的地方。我的建議是至少要給一年的輔導期，讓學校有盡一份努力，讓家長有心理準備，如果輔導期過了，學校還是沒有達到教育處的標準，最後才被廢校的話，我相信不管學生、家長或教職員，就比較不會有抗議的聲浪。在整體滿意度上，我覺得都很低。因為就人而言，對於學生一開始安置，全部指定到大城國小，沒有考慮到個別學生的需求，沒有考慮到家長的意願，這是忽略學生的受教權。在事的方面從學校知道被廢到完整結束，這段期間短短不到半年，一個學校要在短時間內，一方面完成廢校的程序，一方面要維持學校正常的運作，增加了行政人員及老師的負擔。而且，行政交接程序都由兩校自行溝通，甚至連移交清冊也沒有提供，所以在我們各處室各自做完移交清冊後，教育處請我們要統一格式。這應該是裁併校後就應該要有一套處理的流程，包括交接的程序、移交清冊的格式……。在物的方面，財產點交上，學校財產很多且瑣碎，總務主任一方面要教學還要處理學校的行政業務，一方面也要處理廢校的財產盤點，增加了他許多的負擔。而且，對於學校的後續處理也沒有一個完整的規畫，只辦了幾場的夏令營及教師研習，OO國小的校地使用，目前並沒有充分的發揮，造成資源的浪費。建議及修正的部分，依個人淺見，希望教育處能透過這次的裁併校之後，制定裁併校的處理流程，及移交清冊的制式格式，並且要由教育處派一個專案的小組，實際參與處理整個廢校流程，以汲取經驗當成是以後裁併校上的協助。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仍在舊的 OO 國小任教？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雖然過渡期有點痛苦不適應，但其實只要配套做的好是可接受的？

A：整體實施成效看法，我個人認為是弊大於利，因為教育是百年事業，是無形的資產。你把一個學校廢掉，學生心理也會造成創傷，而在偏鄉的孩子來自弱勢家庭居多，更需要被多一點的關照，到了其他學校是否適應，還是變得更弱勢，

在往後需要付出的社會成本或許更大。我希望當縣府在確定要裁併學校之後，由教育處組成一個專案小組，支援兩所學校的行政交接，讓交接能更順利，也能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讓傷害能降到最低。我期待透過本次 OO 國小被廢校之後，縣府可以思考是否可以給即將被廢的學校輔導期。在配套措施的部分，去傾聽家長的需求，由家長跟孩子決定要去的學校，而非一開始直接指定的方式，雖然後來有開放自由選擇學校，但一開始直接指定，我覺得比較不適合。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當然希望留在 OO 國小，因為 OO 國小的教師氣氛很好，可是如果我到新的學校，我不能保證新的學校教師氣氛會不會像在 OO 國小這麼的好。如果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相關配套做得好，將學生傷害降到最低及派專案人員協助兩校交接上的處理，我是可接受的。

訪談對象：B2 (110.04.22)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A：因為少子化的關係，不符合教育的成本效益，加上可能縣市經費拮据，所以才有裁併校的政策產生。很多縣市對於小校裁併，大部分的看法都是為了省錢，也就是經費上的問題。那有一些對教育稍微有一些涉獵的人，他們會覺得小班級學習成效，彼此同儕的競爭沒有辦法激發學生的學習，所以有些對教育稍有了解的人，他們會再加上如果把小校廢掉之後，讓小校的那些學生到一些班級數比較多的學校，甚至學生數比較多的學校，會增進他們的學習成效。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因為整個問題上就是為了要促進學生的學習，那站在只要對學生學習有幫助的立場上進行裁併廢校，我想那是必然性的，因為一個學校當學生少到某種程

度，勢必就會被討論到是否需要存在的這個問題，所以裁併校以少子化這個趨勢是必然的。但是，必須看情形，譬如說偏鄉跟市區，然後發展程度較高的縣市跟一般的農業縣市，這個不應該概一而論，不可以用一套的政策去適合所有的地區，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Q3：請問在執行此政策之前縣府有無預告期？學校從得知可能要被裁併到真正停辦，這之間約有多久的時間？教育局有沒有跟你們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以公文的預告期來講，我所看到的公文文件確認要被裁併到真正結束，大概半年的時間。公文來的當年度的那一學期結束，學校就要被停辦。那至於說聽聞裁併這項消息，沒有經過正式的證實，所聽到的風聲是好久以前就一直有這種流傳。不過，就算傳聞很久，但還是沒有辦法做好心理準備，因為每個人心裡調適的時間不一樣，那只能做心裡接受，沒有辦法準備。我們是教育人員也是領老百姓的錢，是由縣府發給我們，它是我們的上級，形式上我們不方便也不容許我們抗議，我們是無法做任何事情，因為奉命行事。我沒這麼做，可是我們內心卻不這麼想。在 OO 國小那麼久，跟附近的社區家長都蠻熟的，所以確實是有些家長他們反彈很大，他們要去抗議甚至做出一些行為等等，這我都知道。家長有去做一些抗議的白布條，甚至在公聽會有家長代表當面下跪，也有家長提出相當激烈的言詞反對，但不至於發生肢體衝突。家長會有這麼激烈的行為產生，主要是我所知道 OO 國小的成立來由，其實經過相當一段艱苦的過程。它是由原本的分校後來獨立成為 OO 國小，包括校地也是當地的社區居民出錢出力買下來，但是最後登記給大城鄉公所，所以其實那邊的土地有一些是居民籌資募得而來的，那基於鄉土情感，我相信沒有任何一個人希望自己家鄉的學校被廢，加上希望當地的子弟就學方便，所以他們才會那麼強烈反對。

Q4：請問為什麼本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

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A：當時有請學校承辦人員填 13 項的指標評估，但是我所知道，當初確實是有五間學校去開會報告，但最後是 OO 國小被裁併。評估的相關的分數只有少數人知道，就我所知道就只有本校的校長跟教導他們知道，其他學校分數是多少，我想就我這邊所知道沒有人知道，我們只被告知我們分數最低。當時一起去參加的其他間學校的分數，我們無從得知，我們直接被告知我們是最低的。我實在搞不懂 OO 國小分數竟然是最低的，至少就我所知道，在其中一個評估指標中，OO 國小當時的學生數並不是最少的，可是我們卻是被裁併的。那我個人的推測他們依據的那些項目，只是一些表面文章，那實際上是因為縣府跟公所都已經達成了彼此的意見，所以才會裁併。那至於說這些指標適不適合來做評估，我提供一下當時的指標，至少其中一個我就覺得蠻離譜的，譬如說他以校齡來當作指標，一個學校存廢絕對不是因為這間學校的歷史悠不久悠久，而是否值得留下來。如果百年以上就值得留下來，那就是在討論文化資產保護，所以校齡不應該列入。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滿意的學校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我們事先被告知要填寫相關的志願，直到正式公文來之後，我們陸陸續續填了好幾次的志願，填完之後縣府有請我們到縣內某間國小召開座談會，就只有針對我們學校老師。會議中有派縣府人員告知我們可以填幾個志願，還有好心的告訴我們哪幾間學校不可以填，因為可能有超額危機。現在以事後發生的結果來論，大概以我所知道，這些老師大概有八成，大家的去處都是最後所填寫志願的第一志願。可是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當初被告知說可以填志願序，但卻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給我們填，只告知我們有幾間是減班不能填。那如果爾後像這種事情的話，至少應該要公布哪些學校有缺額，讓這些老師可以優先填。以我們當時

的情形，我們優先去選填，這只不過是一種補償，這不是優待，是因為我們內心受傷，我們原有的學校消失，我們必須要去找到自己一個未來的學校。我們是帶著受傷的心情過去，所以外面講說我們是非常被優待的，那是不對的，沒有人希望自己的學校裁併。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我目前所在的學校剛好有原本 OO 國小的學生，那就我的觀察來講，一個曾經心裡受過傷害的學童，你希望他在學習上面，因為去到新環境有好的學習表現，這過程也得考量學生適應問題。他的整體表現跟與 OO 國小當時的情形比較，我個人的觀察是至少沒有退步。而是否增加競爭力的部分，因為這涉及到未來的問題，因為教育絕對不是今天教了明天就有成效，所以至於競爭力可能要 10 年後，我們再來看這位小朋友他是不是具有競爭力。目前來講如果說把小朋友學生安置到學生數比較多的班級或學校，就會增加競爭力，這句話我不認同，因為教育不是短時間就可以完成的。那至於說同儕互動或群體多元學習，去到新的環境難免會學到新的東西，這些新的東西如果算是多元學習的話，那我不能說他沒有，畢竟環境不一樣，一定會學到不一樣的東西。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經費能不能節省？一定能節省。因為從一間學校原本存在有那些編制，裁併校之後編制不見了，經費當然會節省。但是實際上是否如此，這是我質疑的。應該是說把原本這間學校的經費挪到其他地方去使用吧!所以表面上一定有省，實際上我打問號。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縣府既然已經完成了 OO 國小裁併，相關的書面程序一定會做得很完備。所

以這個問題如果是問表面上的是否完備，當然完備，否則一定會被糾正。表面下不完備的應該算是這整個程序時間上的問題，因為從接到廢校公文，直到廢校，這整個時間太短，那相關的程序的話，說真的因為我們不是執政者，我們不方便說什麼。那整體滿意度如何？如果從人事物各方面來講的話，在物的滿意度，我個人覺得因為學校廢之後，我有回學校去看一下，至少並沒有荒煙蔓草，所以在物的方面的話，滿意度算是比較高，因為學校還保留著乾乾淨淨的樣子。滿意度比較低的部分，是整件事情的處理過程，因為只有縣府跟公所滿意。至於有什麼建議？我想不管哪間學校，這間學校一定來自社區、家長，甚至學校的教職員，他們共同維護的。那麼要把一間學校廢掉，至少要做到這些相關利害關係人，包括社區人士、家長、學生、教職員，必須要讓他們了解到學校要被廢掉一定有不得已的苦衷，必須取得他們的諒解，他們不一定會贊成，但是要讓人家能理解不得不這麼做的原因。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仍在舊的 OO 國小任教？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雖然過渡期有點痛苦不適應，但其實只要配套做的好是可接受的？

A：結果論來看成效非常良好，因為達到縣府要的結果。那是否有什麼要改進的地方？如果裁併校政策一定要做的話，其實可以讓他整個流程稍微通人情一點、順暢一點、不要太急促。因為說真的，學校從得知確定被廢到學校結束經營，真的只有半年的時間，因為期程太短，所以我們一些行政業務在交接，其實對不管是我們要交接出去的學校，或者接收的學校，我們都產生相當大的問題，我們都是各自從中摸索中進行，縣府沒有給予一套作業的流程。如果說已經確定要廢校，我希望在整個學校的移交過程裡面，尤其是行政業務這一塊，盡量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指示，哪些事情一定要做，該如何做，怎麼做，遇到困難我們可以找誰，而不是讓我們被接收的學校跟接收的學校，兩間學校彼此業務之間電話往

來，有時會有認知上的不同，造成交接上的一些摩擦。舉例來說，接收學校希望將所有紙本公文能整理好，可是從學校創立到結束，那麼多公文，而且時間那麼緊迫剩下不到一個月才提出此要求，一方面要處理學校的業務，一方面還要處理交接的業務，怎麼整理好。這只是其中就比較細節的部分，還有很多事情，遇到事情應該怎麼做，誰來做決定。那是否有一種妥協或者折衷方式可以怎麼處理，當然以結果來講整件事情算是落幕了，我們也順利地移交出去了，可是我們當初的那些移交過程、那些程序，難道是正確的嗎？難道是完備的嗎？我想這個問題，如果爾後縣府還希望進行一些裁併校，既然無法避免，那麼就把一些程序做得更完備一點。我是建議如果一定要裁併校，可以的話請縣府或者是上級單位，派一組專業的團隊來進行，這樣子不管是被接收的或者是接收的，他們都只要奉命行事就好，而不會雙方鬧得非常不愉快。因為我被接收的學校所能提供的，跟接收的學校他們要求的標準不一樣。那如果有一個比較獨立的，來自於縣府的團隊，也許他們當時就可以對這方面做協調折衷的方案，而且這個團隊也可以將整個過程遇到的問題進行修正，讓下一次的裁併過程能更順利、完善。那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還是希望能在 OO 國小任教，因為每個學校都有存在的價值，小校也有小校的優勢，尤其是對弱勢的學生來講，這些學生在小校反而比較能得到較多的照顧。

訪談對象：B3 (110.04.16)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A：我認為會有這樣的政策是少子化的關係，學生越來越少，但是學校老師的人數是一樣的，所以會造成教育經費浪費，從長期人事經費的考量，地方教育局當然希望能整併小校，因此，我認為主要的就是要節省經費。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

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這個政策我覺得並非一定要做，因為政府應該從其他方面去節省不必要的經費，而不是以裁併學校來達到節省經費的目的，畢竟再窮也不能窮教育。況且，每間學校都有自己的特色，小校之間可以聯盟，彼此資源共享，不一定要整併或廢校。

Q3：請問在執行此政策之前縣府有無預告期？學校從得知可能要被裁併到真正停辦，這之間約有多久的時間？教育局有沒有跟你們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一開始剛調進學校的時候，有聽說學校有可能被整併的傳聞，但政府並沒有來文公告說什麼時候要整併，所以我們都只是聽聽而已，也都不以為意，真正明確被告知要整併是在 108 學年度上學期末，一直到真正整併大概只有半年的時間。在整個過程中，我們沒有心理準備，也很不願意這樣的事情發生，但只能被動的照著上級單位的指令做；但家長方面，情緒反彈比較大，在公聽會的時候，有拉白布條抗議，堅決反對學校被廢。

Q4：請問為什麼本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A：學校有填寫一個自評表，裡面有許多指標，包括學生數、學生流失情形、校齡……，這個評估表是我們主任填寫的，主任當時並不覺得我們學校的分數是最差，縣府並沒有公布所有小型學校的指標分數，所以我們也不清楚為什麼 OO 國小會被評為最差而被裁併校。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最後安置的

學校是你滿意的學校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一開始縣府有調查我們的志願序，也有辦理介聘說明會，最後安置的學校並不是我的第一志願學校，雖然不是很滿意但我覺得還可以接受。安置的過程中，我覺得比較不足的地方是在調查志願序的時候，縣府應該先把哪些學校是有開缺額的，先告知要安置的老師們，讓老師們比較有一個依據，比較不會無所適從的填寫，還要擔心自己所填的學校是不是都沒開缺。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我覺得在同儕互動方面，小朋友可以增加分組活動的學習及合作學習，至於是否可以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這個要看小朋友的個人特質，還有每個家庭的家庭教育，小朋友從本校調至新學校就讀時，也需要更多的適應，原本是在小班級學習，當他們到大班級時，老師對於小朋友的關注力，相對就會比較減少一點，所以能否提升競爭力或增加學業表現，我認為不一定。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如果把一整年度縣府要投入給教職員工的經費，跟縣府要給學童的相關補助做比較的話，看起來是有節省到經費的。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我覺得對於縣府方面行政程序是完備的，但是對於被裁併的本校來說，都只是被告知而已。我覺得整體滿意度算中等，滿意度較高的部分是對於老師們的安置，因為從填志願序一直到介聘說明會都算滿積極的處理，然後大部分的老師都可以去到想去的學校。較低的部分是 SOP 的部分，希望可以請縣府向其他縣市借鏡廢校處理的一些流程。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

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仍在舊的 OO 國小任教？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雖然過渡期有點痛苦不適應，但其實只要配套做的好是可接受的？

A：整體的實施成效對於縣府來說是很成功的，因為達到了目的。需要改進之處，我覺得在安置老師的部分，可以再給予一些明確的學校名單會更好。期待的部分是希望縣府可以去借鏡其他縣市之前廢校的做法，然後再給予學校一些協助，讓學校不會那麼無所適從，還有行政交接的部分，不該只是兩校自己交接，而是應該多給予一些協助，畢竟兩校都沒有這樣的經驗。如果可以選擇的話，我仍然希望在 OO 國小任教，因為畢竟在 OO 國小也一段時間了，已經適應了那邊的學生跟同事，到新環境還要重新適應。

訪談對象：B4 (110.04.29)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為什麼有這樣的政策設計？它的考量是什麼？請問你覺得這個政策的目的為何？

A：大部分是因為經濟效益的考量，因為有時候政府的財源不會那麼的充裕，因此要考量經費的使用是不是合乎效益，加上學生也越來越少，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政策出現，另外，教學品質的提升也是一個因素，不希望經費的支出，沒有達到教學品質，而造成經費的浪費。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如果少子化是趨勢，的確小校的學生數比較少，同儕的互動及學習，對小校的學生而言是一個劣勢，為了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這樣的政策是可以做的，可是，希望實行的方式還可以更細緻一點。

Q3：請問在執行此政策之前縣府有無預告期？學校從得知可能要被裁併到真正停辦，這之間約有多久的時間？教育局有沒有跟你們講多久之內要執行完畢？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我記得是在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期末才被告知要學校要停辦，從知道可能裁併到學校停辦時間大約半年而已。多久執行完畢沒有特別明確的說，但我從介聘的時程來參考，就可以知道縣府希望在當年度結束前將所有細節執行完畢。心理準備的部分因為整個過程很倉促，所以是心理很不平穩的去接受這件事情。抗議的部分，我們老師的力量微薄，串連起來抗議的效益不大，加上我們的身分也不適合這麼做，所以我們大部分的老師只能接受這樣的政策。那在公聽會的時候，我們的家長會長有遞上陳情書，許多地方人士也到場表達廢校的不可行之處，有些家長也在學校附近綁白布條表達訴求，雖然過程沒有外界想像的火爆，但有些爭執。

Q4：請問為什麼本縣那麼多小學，被停辦的是 OO 國小？縣府是依據什麼來決定要被裁併廢的學校？縣府在執行這項政策之前，有做任何評估嗎？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請問專案評估所有的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

A：我聽到的是我們學區內的學生人數太少，所以成為被廢校的首要考量。我是導師沒有被告知很多，所以不是很清楚依據什麼來評估，指標的部分我也不太了解，可能行政人員會比較清楚。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教職員工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志願序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滿意的學校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教育處的人員有請我們提供我們想介聘的志願序，來作為他們的參考。只是在寫志願序的時候，一共填了兩次，過程中也沒有說會怎麼進行，所以會有點不知所措，是一直到了開超額教師介聘說明會，才在會中才告知我們要怎麼參與介

聘，要提供相關的一些資料同介聘的程序進行。目前的學校沒有所謂的滿意不滿意問題，因為我們被強迫接受要去選擇一個新的環境，接受一個新的學校服務。過程中不足的地方是沒有明確說明哪些學校有開缺，讓我們很盲目的去填一些志願序，可是又很擔心那個學校沒有缺。希望下次若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相關的規則、流程要明定清楚。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學生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關於學生互動方面，因為學生人數變多，或多或少對一些學生產生刺激，所以互動性勢必有增加，而大學校課程或社團也較多元，多元學習提升的部分應該也是有的。可是競爭力的部分，每個學生學習狀況不同而難以界定，優秀的學生在大校可能因為競爭下，能力有所提升，但是，原本弱勢的學生，或許更覺得沒有歸屬感，所以進步的空間就有限。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在經費節省方面或多或少是有的，至少會節省掉一部分的人事經費。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我覺得政程序上有舉辦公聽會，有進行教育審議委員會，也有對老師及學生做後續的安置。該進行的程序都沒有少，可是公聽會只有開一次，正常很多事情的決定，公聽會不該只有一次，至少要兩次以上，要媒合大家的意見，不該只有一次，只有一次的公聽會是遠遠不足的。整體滿意度的部分我覺得中等，因為後續有對學生及老師做一個最好的安排，所以我覺得滿意度比較高的部分是安置的部分。滿意度低的部分是整個過程太倉促，公聽會也只有辦一次而已，縣府與家長沒有達成良好的溝通或共識就廢校，感覺所有的人都只能被迫接受。希望在實行裁併校政策時能把一些相關的規程交代清楚。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仍在舊的 OO 國小任教？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方向是對的，雖然過渡期有點痛苦不適應，但其實只要配套做的好是可接受的？

A：我個人覺得成效方面應該有達到縣府要節省經費的目的，而學生到大校去應該也有達到增加多元學習及同儕互動的目的，所以我覺得某些效益來講是不錯的，但是，就我而言，我覺得弱勢學生不見得會得到更好的照顧。我覺得縣府可以針對這些弱勢學生給予一些輔導的資源介入，幫助這些有需要幫助的弱勢學生。如果有很好的配套措施安排，其實是可行的，可是不要像這次一樣，過程那麼的倉促，讓我們這些教育界服務的人員，有一段時間是非常惶恐的。我個人是一個比較喜歡穩定的人，所以說如果 OO 國小還在，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在 OO 國小服務，可是目前我們被迫要去適應新的環境，也只能被動的接受，然後期許自己在新的環境有更好的教育服務。

訪談對象：C1 (110.04.23)

Q1：「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對你的學業成績進步有影響嗎？新的學校同學比較多，你的學習態度有改變嗎？你有更積極投入在課業學習上嗎？班上同學變多了，你與同學的相處互動上有什麼改變嗎？在課堂學習上，和你原來的學校有什麼不同？

A：有，因為現在的同學比較多，我會想考在前幾名，會比較認真。現在的新同學都是男生，他們都對我很好，我有認識比較多的人。上課沒有什麼不同，因為我的老師和以前 OO 國小的老師是同一個，上課方式一樣。不過，現在學校的體育課很好玩，可以上推手和籃球。而且我喜歡英文，在這裡也有英文社團。

Q2：「裁併校政策」實施後，請問你覺得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你去新的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你喜歡在新學校上學學習？還是在原本的舊學校上課呢？

A：變得要比較早起床。可以，因為有舊同學和我一起來讀，我現在的老師也沒有變，和以前 OO 國小的老師一樣。我都喜歡，不過我比較喜歡 OO 國小，因為離我家比較近，上學比較方便，不用那麼早起床。

訪談對象：C2 (110.04.28)

Q1：「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對你的學業成績進步有影響嗎？新的學校同學比較多，你的學習態度有改變嗎？你有更積極投入在課業學習上嗎？班上同學變多了，你與同學的相處互動上有什麼改變嗎？在課堂學習上，和你原來的學校有什麼不同？

A：還好，因為成績跟以前差不多，沒有進步也沒有退步。我的學校班上同學比以前還少，我讀書和以前一樣的態度，沒有什麼變啊！生活上有改變的是和同學的相處，同學好像不怎麼喜歡我，有時候會說我們班分到我真倒楣，我覺得自己被排擠。學校的音樂課多了烏克蘭麗和舞蹈，但是班上只有 7 個人，比以前更少，所以也不會分組上課。

Q2：「裁併校政策」實施後，請問你覺得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你去新的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你喜歡在新學校上學學習？還是在原本的舊學校上課呢？

A：我不是很喜歡現在的學校，因為同學們不像以前的同學那麼好，如果我不做他們要求的事就不跟我玩，我比較喜歡以前的學校。

訪談對象：C3 (110.04.28)

Q1：「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對你的學業成績進步有影響嗎？新的學校同學比較多，你的學習態度有改變嗎？你有更積極投入在課業學習上嗎？班上同學變多了，你與同學的相處互動上有什麼改變嗎？在課堂學習上，和你原來的學校有什麼不同？

A：有，我的成績越來越爛了，以前在 OO 國小我都考第一名，現在都第三名。

我現在有去補習，有變得比以前認真，因為怕考不好，會輸別人。現在在新的學校有交到很多朋友，可是不像以前在 OO 國小是全校都認識。上課會有分組討論，我喜歡這樣的上課方式，而且我現在的學校社團比較多。

Q2：「裁併校政策」實施後，請問你覺得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你去新的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你喜歡在新學校上學學習？還是在原本的舊學校上課呢？

A：一開始去新學校沒有人會跟我聊天，後來要分組時才有人叫我跟他坐，剛開始不容易交到朋友，大概一個禮拜後才慢慢交到朋友，現在也能適應新的學校了。我喜歡以前的學校，活動比較多，現在的學校幾乎都在上課。

訪談對象：C4 (110.05.02)

Q1：「裁併校政策」執行後，請問你到新的學校就讀，對你的學業成績進步有影響嗎？新的學校同學比較多，你的學習態度有改變嗎？你有更積極投入在課業學習上嗎？班上同學變多了，你與同學的相處互動上有什麼改變嗎？在課堂學習上，和你原來的學校有什麼不同？

A：成績跟以前差不多，可是月考的時候比較緊張，因為比較多人，怕考太差會變十幾名，所以會變得比較認真準備。上課在做實驗的時候會分組，社團比以前多了縫娃娃、扯鈴、多元閱讀、電影社、美勞……，有很多可以選，我覺得很好玩，我也可以認識很多朋友。

Q2：「裁併校政策」實施後，請問你覺得對你的生活有什麼影響？你去新的學校生活還能適應嗎？你喜歡在新學校上學學習？還是在原本的舊學校上課呢？

A：我幼稚園是讀現在的學校，所以我不擔心去新學校。一開始去的時候，就有同學很熱情的跟我講話，我很快就交到新朋友了。我在新的學校很開心，我覺得到現在的學校也是不錯的，因為可以交到很多朋友。

訪談對象：D1 (110.04.23)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認為縣府為什麼要這麼做？它的考量是什麼？目的為何？

A：現在因為很多人小孩都生得少，所以會學校一間間的廢校，主要也是因為縣府沒有錢，把一些小的學校廢校聽說可以省錢。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未來學生一定會越來越少，要做可以做，但不應該這麼突然，給我們家長心理準備的時間太短了。

Q3：請問知道學校要被裁併，到確定停辦，這之間是經多久的時間？在這之前有聽過任何裁併的訊息嗎？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我覺得學校要被廢校是很突然的，我們是在上學期要結束的時候才臨時被通知要廢校，我第一次聽到學校要被廢校的訊息真的是晴天霹靂。從我知道到學校結束短短 6 個月，真的很突然。雖然之前傳聞有聽說廢校，但一直都沒有這麼做，那時候我還沒有小孩，所以我也沒有放在心上，沒想到我的小孩是剛去讀的新生，讀不到一年就突然接到這個訊息，實在不太能接受，也完全沒有想過會這樣。

Q4：彰化縣那麼多小學，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停辦？縣府在開公聽會時，有向你們說明嗎？那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你認為這些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有找過縣議員幫你們說項或抗議嗎？還是因為補償措施還算合理？學生上課的學校也不算太遠，可以接受？

A：我去公聽會的時候，縣府有說他們有做評估，評估的分數好像沒有及格，OO 國小是分數最低所以被廢校，但評估的細項內容我不太清楚，因為沒有公開

讓我們知道。我們當時不會去想到什麼補償措施，因為我們一聽到這個訊息都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有做抗議的行動，有家長打電話給立法委員，希望可以幫我們表達訴求，爭取不要廢校，我們家長會長也在公聽會給陳情書，甚至有家長也綁了白布條表達不要廢校，但很可惜的是還是無法改變什麼。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學生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意願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安置的學校是縣府決定的嗎？還是經過協商而決定？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們滿意的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學校有幫我們爭取符合家長需求，讓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學校。學校也有幫我們蒐集每個學校的上下課時間，還有一些課程的部分，讓我們家長更了解每個學校的課程、特色和作息時間，讓我們家長可以不用一一打電話詢問。當時也有請附近的國小校長到學校做簡介，說明他們學校的特色。最後安置的學校，因為是我們自己選擇的，所以算是滿意。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我的孩子是到跟 OO 國小性質差不多的學校，學生人數沒有 OO 國小多，同儕互動跟學習上的表現，我覺得是差不多的，沒有太大的差別。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這個節省經費的部分，應該只有縣政府才知道。做家長的不會知道。只是我會覺得一個學校的空間就是放在那邊沒有什麼作為，也沒有當初他所說的要做法照中心，這才是浪費。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所謂的行政程序，說真的我不太知道，但是我覺得沒有完備，因為 OO 國小是很突然的被接收到要廢校的訊息，雖然有辦公聽會，但是多數的家長都是沒辦

法接受的。我認為應該時間太突然，如果先讓我們家長有心理準備的話會比較好。所以廢校時間很快，這個部分我沒有心理的緩衝，滿意度是比較低的。滿意度比較高的是可以讓我們家長自己選擇小孩要讀的學校，我能去選擇整體環境、作息時間還有課程特色跟 OO 國小性質比較相近的學校。不過，我怎麼也沒有想到，我的小孩才到新的學校讀不到一年，卻又再度面臨廢校。縣府應該在一開始跟我們講清楚，有可能會有第二波的廢校，家長就會自行評估學校，我就會選擇比較大的學校，才不會像這次一樣面臨二次傷害。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

實施成效廢校的時間很快，但學校的有效利用應該是沒有的，在以目前所看到的部分是只有在當年度的暑假有辦了活動而已。如果未來有要做這樣的政策，希望所有的資訊都能透明化，讓我們家長有所準備。小朋友去到新的學校，也希望老師能多加留意小朋友的心理狀態，畢竟每一次的廢校家長都打擊很大了，何況是小朋友，而且我們家的小孩還是經歷兩次的創傷，希望能有心理輔導的協助。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學童仍在原來的學校上課？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是對的方向，情感上是難以割捨，但那是正確的方向？

A：我們家就在學校附近，當然是希望可以在原來的學校上課。我相信 10 年之後，少子化會更嚴重，不只是小學，中學、大學應該也是一樣，都可能面臨廢校的問題，畢竟人數變少了，但是要廢校之前要給家長一個充裕的時間接受，再來，廢校之後後續的一些作為要出來，像是學校之後的利用，而不是放在那邊沒有作用，如果這些都有做到，才會覺得政策可行。

訪談對象：D2 (110.04.28)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認為縣府為什麼要這麼做？它的考量是什麼？目的為何？

A：我覺得應該是覺得學校的人數少，可是學校要運作也要花很多錢，把小校廢校可以減少政府的一些支出。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如果我不是家長，我贊同這樣的政策，但是我是家長的身分之下，我當然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因為孩子到新的學校就讀會有適應的問題。

Q3：請問知道學校要被裁併，到確定停辦，這之間是經多久的時間？在這之前有聽過任何裁併的訊息嗎？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之前一直有謠傳廢校的訊息，但很多年來一直沒有公文下來說到底哪時候要廢校。我是要開公聽會的時候才知道可能廢校，我記得是小孩要放寒假之前，好像 1 月的時候，寒假之後開學沒多久就告訴我們確定廢校了，時間很短很難接受，所以沒有心理準備，而且想說有抗爭應該不會廢，沒想到還是廢校了。

Q4：彰化縣那麼多小學，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停辦？縣府在開公聽會時，有向你們說明嗎？那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你認為這些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有找過縣議員幫你們說項或抗議嗎？還是因為補償措施還算合理？學生上課的學校也不算太遠，可以接受？

A：在公聽會的時候有說有一個什麼評估，然後 OO 國小的分數最低，詳細的內容我沒有聽得很清楚，因為那一天，我們所有的家長都聽不進去縣府人員說什麼，大家都只想表達不要廢校而已。當下我們有去找立委幫忙，想說做一番抗議的努力可是也沒有用。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學生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意願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安置的學校是縣府

決定的嗎？還是經過協商而決定？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們滿意的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安置的話是有讓我們自己選擇小孩要讀的學校，也有在家長日的時候，安排別的學校的校長還是主任，跟我們說他們學校的特色，提供我們家長做選擇。我小孩去的學校因為是我們自己的選擇，所以還算滿意。我沒有什麼要建議的，因為這個部分還做得不錯。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我的孩子我是覺得沒有什麼差別，反而因為到新學校，還有被同儕排斥的情形，而有互動上的問題。學業的部分，因為去的新學校，班上的人數跟原本學校的人數差不多，所以課業狀況也差不多，沒有感覺到有什麼提升。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一個學校的開支應該是蠻大的，如果是說節省，在我看來應該是有的。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我覺得沒有完備，因為只開過一場公聽會，當下我們的抗議或是我們的提議都沒有後續再說明，只開一場公聽會就決定要廢校，讓我們覺得相當錯愕。整體的滿意度我是低的。建議應該跟家長做協商達成共識才去做，而不是一意孤行。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

A：成效的話縣府有達到他們要做的，但是沒有尊重我們家長的想法。協助是希望可以輔導老師，因為小孩到一個新的學校就像轉學生，比較需要有一個輔導老師去關心小孩平常與同學的相處模式，有沒有適應上的問題。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學童仍在原來的學校上課？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是對的方向，情感上是難以割捨，但那是正確的方向？

A：我的孩子對 OO 國小是有認同感的，會覺得跟以前的同學大家在一起的感覺是比較好的，所以我是覺得不要廢校對學生心理方面會比較好。

訪談對象：D3 (110.04.28)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認為縣府為什麼要這麼做？它的考量是什麼？目的為何？

A：我覺得縣府最大的考量就只是要節省他們的預算啊!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是可以做，但是在程序上與家長上面的溝通太過於強勢，並沒有了解到偏鄉小學的存在有它的重要性。可能因為隔代教養、單親等問題，這些家庭無法給小孩好的照顧，才會想說送到小學校，因為學生數少，可能老師比較可以照顧得到。因為有可能是家庭因素的考量，所以才會放在小學校啊!所以不應該只是他們認為好的政策就果斷的廢校。

Q3：請問知道學校要被裁併，到確定停辦，這之間是經多久的時間？在這之前有聽過任何裁併的訊息嗎？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以前有聽過我們鄉內的一所小學，也有要廢校，他們也有抗爭，但後來不了了之，但沒有聽過我們學校要被廢校。我是在公聽會的時候知道的，因為太突然了，所以沒有什麼心理準備。整個過程大概只有半年而已。

Q4：彰化縣那麼多小學，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停辦？縣府在開公聽會時，有向你們說明嗎？那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你認為這些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有找過縣議員幫你們說項或抗議嗎？還是因為補償措施還算合理？學生上課的學校也不算太遠，

可以接受？

A：縣府開公聽會有說在那些小學校裡面，OO 國小是評鑑分數最後一名，所以要被廢校。評鑑的內容有說有一些評估的指標，像是學生人數、有沒有公車.....，我只記得 OO 國小學區內的學生人數好像較其他學校少吧!我們家長都沒辦法接受，當然有找過議員幫忙，可是沒有用啊!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學生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意願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安置的學校是縣府決定的嗎？還是經過協商而決定？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們滿意的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好像是縣府委託學校調查我們要去哪裡讀的意願，在公聽會的同一天有跟我們家長說怎麼安置，最後小孩去的學校，我們只能選擇離家近、接送方便的為主，還是喜歡原本的學校，所以，算是被迫接受換學校，不是很滿意啊!安置過程沒有要建議什麼，因為至少有讓我們自己選擇學校。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他去新學校交了很多的朋友，和同學的互動有變多，學習上課程也比較多選擇，像社團就有很多種。我的孩子去的學校是比較大間的，同學有變比較多，他自己會督促自己要努力，學習有變得比較認真，競爭力的部分我覺得有提升。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應該是有，像老師的人事費用應該有節省。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沒有!縣府有完成該有的程序沒有錯，但是我覺得只是為了做程序而做程序，並不在乎家長、學生的意見。整體滿意度低，只有小朋友的安置比較滿意，因為可以自由選擇鄉內的學校。最不滿意的是公聽會的部分，只是來通知我們這

間學校要被廢，並沒有真正要聽我們家長的意見，居民的意見，感覺就是辦完程序而已。我希望能尊重民意，整合大家的意見，公聽會不是只有為了「通知」而開的公聽會，應該是要聽取大家的意見然後整合大家的意見，再開下一次的公聽會。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

縣府有達到他們想要的成效，像是要節省經費，但是節省的經費沒有用在學校上，是用在別的用處上，像老人補助、社會福利之類的。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學童仍在原來的學校上課？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是對的方向，情感上是難以割捨，但那是正確的方向？

A：我當然希望我的孩子還是在 OO 國小，政策方向沒有不對，但是要有一段時間，讓家長、學生去接受這件事，而不是半年前說你們就是到這學期，這太快了！

訪談對象：D4 (110.05.02)

Q1：許多縣市對於小校都有進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認為縣府為什麼要這麼做？它的考量是什麼？目的為何？

A：應該是節省經費，因為學校收起來每年可以省幾千萬。

Q2：少子化趨勢，學生人數不足，為了讓資源有效整合及促進學生同儕互動，縣府執行裁併廢校的政策，你覺得為了達到政策目標，將學校進行裁併，這樣的做法是必要的嗎？如果不是必要的話，還有其他方式可替代嗎？如果有的話，你覺得做法是什麼？

A：小孩子越生越少，一個地區那麼多間學校，其實縮編有他的必要，要把小學校都統籌整合起來也是好，但要有好的配套措施或規劃，不要那麼的倉促。

Q3：請問知道學校要被裁併，到確定停辦，這之間是經多久的時間？在這之前有聽過任何裁併的訊息嗎？你們是否有心理準備？

A：我記得時間很短，從知道到確定大概一到兩個月吧!以前都沒有聽過，當然沒有心理準備，很突然啊!

Q4：彰化縣那麼多小學，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停辦？縣府在開公聽會時，有向你們說明嗎？那你覺得依據這些指標來做評估有適合嗎？你認為這些指標中，OO 國小都是最差的嗎？如果不是為什麼是 OO 國小被裁併？有找過縣議員幫你們說項或抗議嗎？還是因為補償措施還算合理？學生上課的學校也不算太遠，可以接受？

A：那天公聽會有縣府的人有說明，有說學生數和距離什麼的，指標我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我們學校好像是分數最低的。但我是覺得沒什麼意義，因為都是他們說的算，都是以他們有利的說，因為 OO 國小也不是人數最少的。我們會長都有去麻煩一些地方人士，希望能阻止，不過最後還是沒有用。

Q5：請問縣府決定將 OO 國小停辦後，針對學生的安置是怎麼進行？有事先調查你們的意願嗎？有沒有辦理說明會向你們說明如何安置？安置的學校是縣府決定的嗎？還是經過協商而決定？最後安置的學校是你們滿意的嗎？在這過程中有哪些不足的地方？你有什麼建議？

A：有調查我們的意願，讓我們自己選學校，還有鄉內其他間學校的校長也有到 OO 國小說明學校的特色，提供給我們做選擇。最後安置的學校我是覺得還可以，因為我上班順路，可是可能對原本就在 OO 國小附近的家長就比較不方便。我自己是沒有什麼要建議的。

Q6：請問你覺得裁併校政策政策實施後，你的孩子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是否能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及群體多元學習？是否提升整體學業表現或增加競爭力？

A：現在的學校學生數比較多，當然他會認識比較多的人，互動上也變多，功課的部分，我是覺得取決於小孩個人，環境其次。我們家小孩因為自己對課業比較

在乎，所以，自己會想要認真，當然，班上人數多，是有給他一些壓力。

Q7：請問就你個人來看，您認為裁併校政策執行至今，是否有達到節省經費的目標？

A：嗯……表面上看起來是有省，但是小學校很多學生都是弱勢家庭居多，在小學校老師比較可以照顧得到，去到新的學校，小孩是不是能適應或是變得更不好，這社會成本要怎麼算。

Q8：請問您覺得「裁併校政策」的行政程序是否完備？整體滿意度為何（高中低）？哪些人、事、物滿意度較高？較低的是哪些部份？有何修正建議？

A：不是很完備，很多事情都有衝突，但也沒辦法，只能乖乖配合，也不能怎麼樣。講坦白一點的，有給我們一些補助，其實如果不給我們補助我們也是要接受。整體都不是很滿意，我覺得開公聽會是形式上的一個程序，可是他們說要給學生一些相關的補助都有做到，那這對一些收入比較不好的家庭，多多少少有彌補一些，這方面有說到做到，這部分我是覺得還可以。辦公聽會不要只是形式上的，讓人家覺得只是對上面有交代而已，沒有說真正的去聽家長的心聲，應該要考慮到大眾，不是給我們感覺形式上開一下，反正就是要收。

Q9：請問您對於「裁併校政策」的整體實施成效看法為何？是否有什麼需要改進之處？有什麼期待？執行上縣府可以再給予哪些協助？

A：我們基層的家長不會管它的成效怎麼樣，只是希望我們的小孩在一個新的環境能趕快適應，課業能趕快接軌，這樣我們就滿意了。縣府應該調查所有轉到新學校的學生適應情形如何，後續的關心應該要做，可是縣府都沒有做。

如果可以選擇的話，你希望學童仍在原來的學校上課？還是你認為裁併廢校政策是對的方向，情感上是難以割捨，但那是正確的方向？

A：政府有它的考量沒有錯，可是我們一年花在教育方面才多少錢，政府把花在軍購或是建設的錢撥一些出來給教育，就可以讓學校維持運作，也不用收學校。我們當然希望小孩已經在這間學校適應得很好，不需要再去別間學校適應啊！